

甲骨文、金文所見以十日命名者的 繼統「區別字」

黃銘崇*

商人的繼統問題過去純粹根據傳世文獻進行討論，雖然有各種理論，但並沒有哪一種理論特別具有說服力。

本文作者認為金文與甲骨文中所見的一類名號，其形式為「區別字＋親稱＋日＋日干」，例如：「大且日己」、「小且乙」、「小且」、「大父日癸」、「中父日癸」、「小父」、「大兄日乙」、「小兄」、「大子丁」、「中子辛」、「大子」、「中子」、「小子」等，和商王名號中的「大乙」、「中丁」、「小辛」，以及未繼統的「中己」、「小丁」、「小己」、「小庚」等所包含的「大、中、小」等字可能與繼統的次序有關。此種名號不僅男性使用，不繼承權位的女性也使用。例如甲骨文中有「中匕」、「小匕己」、「中母」、「中母己」、「小母」、「小母甲」、「中婦」，金文中也有「小婦」。不繼承權位的女性之所以亦有此種區別字，原因是她們在繼統的規則中扮演傳承的角色。

過去，學者曾經討論過以上所列部份名詞，不過大多只討論其中一個或一類，其局部的解釋都無法適用於其他同類名詞，也沒有學者注意此類名號亦用於女性的問題。本文作者主張將這些材料整體看待，並且找到前後一致的解釋。

根據《三句兵》和周祭譜，以及其他材料的整合研究，我們得知：

一、具有區別字「大」者具有優先繼承的地位，「中」者次之，「小」者再次之。另有「外」以及其他區別字者再次之。

二、此種區別字，是在一個人出生時，就由母親所擁有的區別字所決定的，而非出生以後才指定的。女性之所以也具有此種區別字，就是因為她們負有傳承此種區別字的任務。

三、此種繼統區別字的觀念，不僅王族使用，其他不同族徽的商人族裔也使用。

從周祭譜看，商王族在前六世代中使用此一規則，都順利產生王嗣，但是到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了中丁之後，有一段時間並沒有商王使用此種區別字。《史記·殷本紀》記載了其可能原因，根據〈殷本紀〉仲丁之後有「九世之亂」，可能是因為依據規則無法產生嗣王，引起兄弟爭奪與劇烈的內鬥，甚至導致頻繁的遷都。此一混亂直到小乙、小辛才又回歸制度，但是此時該制度對於王族而言，已經是問題重重了，需要改革。

下一代商王武丁時即加以整頓，在王室中改採區別字「帝」。帝是商人宗教中的至上神，將商王與帝聯繫起來，是把商王族的地位，與子孫日漸繁衍的其他子姓族裔加以區隔，以凸顯其神聖性。所以，區別字「帝」的使用，可能是只有用在王族內，而且當同時有數人具有帝區別字時，或許還得經過占卜決定。

商人除了通用的「大、中、小」區別字以及晚期產生的「帝」之外，還有不具有繼承地位的「介」、分支的「北（別）」、以年長為特徵的「長」，都有類似繼統區別字的性質，將在本文中一併討論，並且解釋這些不同區別字的意義。

關鍵詞：繼統 「大、中、小」 帝 介 長 北（別）

前言

關於商人「繼統」的問題，過去學者的研究極多，但基本上不離傳世文獻所提出的「父死子繼」與「兄終弟及」的框架。各種論點雖然不少，但是到目前為止，並無特別具有說服力的看法。然而在甲骨文與金文中有一些材料，可能保留了商人繼統體系的訊息，例如甲骨文與商末周初金文中有「大子」、「中子」等，看起來與繼統有密切關聯。當這些材料分別研究時，我們固然可以根據傳世文獻中相同或類似名詞，找到可能的意義。比如金文中有「太子」一詞，我們可以比附於後代的「太子」或「世子」，推測「大子」在金文中可能是具有繼承優先權的「嫡長子」。這是以往學者研究此一課題的方法，這種方法所研究出來的結果，不同名詞往往在系統上是彼此衝突的。例如，有學者會根據《逸周書》的記載來解釋「中子」，卻與上述「大子」之解釋無關。但是，從目前所掌握的線索看來，在甲骨文與早期金文當中，「大子」與「中子」應該是屬於同一系統。顯然，以上這種個別對應文獻的解釋辦法，是有問題的。

本文所採用的方式則是把這些相關的名詞都收集在一起，進行「整體性」的考量，找尋這些名詞整體的、系統的意義，及這些材料本身的「內在邏輯」，進

而了解這些名詞在其所處時代的意義。所謂整體的、系統的意義，舉例言之，在殷墟甲骨文、殷人金文中常見「大、中、小+親稱+日干」的形式，例如：「大且日己」、「大父日癸」、「大兄日乙」、「大子丁」等，過去較常被討論的是「太子」、「中子」及「小子」等「子」輩，但總是分別討論，不成體系，甚至互相衝突。筆者認為此類名詞，包括子輩、兄輩、父輩、且輩的同類名詞，例如「大且」、「大父」、「小父」、「大兄」、「小兄」等，應該一併討論。而且，不僅男性有此類的稱謂，女性也有「小匕己」、「小匕」、「中匕」、「中母己」、「小母甲」、「中母」、「小母」等名號，這些名號由於形式相似，必須整體地考察，透過比較，分析每篇銘文與每段甲骨文間人物的彼此關係，才可能進一步理解他們在商人稱謂名號體系中的具體意義。

除了方法上的差異，本研究承繼筆者前此研究的一貫作法，就是將以十日命名的銘文所代表的人群，即「十日族群」，與不以十日命名的銘文所代表的人群區分開來，認為它們基本上是中國上古的兩大集團。所謂「十日族群」，筆者界定為銘文之作器者或受祭者名號中有日名，即「（日）甲、（日）乙、（日）丙、（日）丁……（日）壬、（日）癸」者。¹ 換言之，筆者認為不僅商代銘文中有日名者是「商人」所作器，西周時代許多銘文受祭者具有日名者，其作器者亦為商人後裔。本文所指的商人或十日族群是特定的貴族群體，不是指在商王朝統治下的人民。² 與「十日族群」可相互區別者，姑且稱為「伯仲叔季群」，因

¹ 「（日）甲」之「日」前後的括號表示日字可以省略。少數銘文不僅受祭者名號有日名，作器者的名號亦有日名，例如：《丙作父乙鼎》(01832)：「丙作父乙。」（西周早期），《戊尸卣》(20889)：「戊尸。韋。父己。」（殷）。故筆者認為商人之日名生時即有，非所謂「廟號」。本文使用金文，在器名之後括號內的五位數字，為《集成》之編號；有些編碼超過《集成》範圍者，為本所同仁合編之《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及器影彙編》（鍾柏生、陳昭容、黃銘崇、袁國華編，編輯中，以下簡稱《新收》）之號碼。

² 王獻唐早有此說：「殷人是以日為名的，周族則否。從來沒有一件確知為周族祭器，上作祖甲、父乙等名，也沒有一件確知為周族祭器或用器而上作族徽的。凡有族徽的祭器銘文，提到他的祖先，無一不是日名，這就夠明顯了。」見王獻唐，〈黃縣巽器〉，收入氏著，《山東古國考》（濟南：齊魯書社，1983），頁79。王承詔亦同此說，他指出：一、殷人有日名之習慣，殷代帝王之謚號皆是日名；二、周人沒有日名之習慣，周代帝王之謚號皆不是日名；三、根據其他外證可以確定為周人所作之銅器皆絕無日名；四、根據其他外證可以確定為周代的殷遺民所作之銅器者大多數皆有日名。見王承詔，〈周代社會史試論〉，《文史哲》1953.1：50-56。近來又有同此說者，見張懋鎔，〈周人不用日名說〉，《歷史研究》1993.5：173-177；〈周人不用族徽說〉，《考古》1995.9：835-840。

為與他們相關銅器的作器者或受祭者名號，男性常出現「伯、仲、叔、季+某+父」，例如，伯懋父、仲遠父等；女性則為「伯、仲、叔、季+姓」，例如，叔姜、季姬、孟姜等。筆者在〈殷周金文中的親屬稱謂「姑」及其相關問題〉一文中，已經指出此種區別實際上是有意義的，因為這兩個群體在女性稱謂人的親稱體系上，有關鍵性的差別，並且根據女性稱謂人的親屬稱謂特性，可以推論「十日族群」內部實際上包含了三個以上的世系群（其世系群數可能為十）。³ 筆者認為「十日族群」與「伯仲叔季群」銘文中即使出現同樣名詞，因後者借用前者的名詞，且由於兩群體在社會結構上的差異，這些被借用的名詞在原族群與借用族群中所代表的意義未必相同，⁴ 作者擬另外為文討論「伯仲叔季群」中類似名詞的意義，再將不同族群名詞的遞嬗演變逐一釐清；本文中為節省篇幅暫不討論。

筆者的結論，基本上支持了松丸道雄的觀點，他認為：

1. 殷王室（及其他商人貴族）由甲到癸十個父系血緣集團構成。⁵
2. 王室內部實行內婚制，外婚單位為十個父系血緣集團。
3. 在王室內部，各父系血緣集團的關係相當緊張，為防止王室的內部分裂，在王位的繼承上有諸種規定實施。⁶

松丸道雄的說法，我們且稱為「十世系說」，主要是根據張光直的〈商王廟號新考〉等文章所提出的看法，加上持井康孝分析商王室卜辭中有所謂「丁族卜辭」的進一步發展。⁷ 目前學術界尚未普遍地接受此一看法，筆者採用此說，除了前述理由之外，此一說法對於殷人以十日為名的種種現象，例如：

³ 黃銘崇，〈殷周金文中的親屬稱謂「姑」及其相關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5.1(2004)：1-98。

⁴ 例如，非十日族群稱謂中也有「大子」、「小子」、「大父」、「大母」等名詞，但是它們的確切意義，有待釐清。

⁵ 筆者認為松丸道雄所言之「血緣集團」應為人類學所謂 lineage，即世系群。也就是說商人內部有甲、乙、……壬、癸十個世系群，但是整體而言號稱「子姓」。

⁶ 松丸道雄，〈殷人の觀念世界〉，《シンポジウム中國古文字と殷周文化》（東京：東方書店，1989），頁121-146。

⁷ 持井康孝，〈殷王室構造に關する一試論〉，《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84(1980)：54-60。中譯本：〈試論殷王室的構造〉，收入劉俊文主編，《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上古秦漢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1-39。

1. 「十日族群」與「伯仲叔季群」在西周早期有相互排斥的現象。例如，通常男性使用「伯某父」這類名號者，則被祭祀者名號絕大多數無十干。⁸ 女性通常只要「繫姓」，也就是名號中出現古姓，如姬、姜、妣、曹、嬴等，則受祭者名號鮮少出現十干。

2. 子姓女子名號在金文中鮮少「繫姓」，亦即女子名號與其他古姓不同，不用「國名或行次+姓」，如曾姬、伯姜、秦嬴等稱謂。⁹ 殷人女性不繫姓的現象，早有學者解釋可能是「內婚」的關係。¹⁰ 此外，有學者純粹根據傳世文獻考察，也認為殷人及其後裔宋人貴族有「內婚」的現象。¹¹

3. 金文和甲骨文中配偶的日干都不相同。¹²

以上諸點「十世系說」的解釋力都最強。筆者認為，這些現象是不論贊成或反對「十世系說」的學者，都必須面對，並且提出合理的解釋。

⁸ 金文中唯一有「伯、仲、叔、季某父」這類名號，而祭祀者名號帶有十日者，為西周晚期的《仲辛父簋》(04114)，仲辛父祭祀皇祖日丁與皇考日癸。此外，西周早期的《作冊令簋》(04301)也出現「伯丁父」名號，筆者推測此種名號為「十日族群」借用「伯仲叔季群」命名規則所致，但數量極少。

⁹ 筆者在討論親屬稱謂「姑」的一篇文章中，已經對金文早期（殷至西周早期）與商人有關的女性名號進行全面的分析，在此一階段所有商人女性皆無「繫姓」者。西周早期以後僅有二例，一為《宋公樂簋》(04589, 04590)：「有殷天乙唐孫宋公樂作其妹句吳夫人季子賡簋。」（春秋晚期）的「季子」，另一為《宋眉父鬲》(00601)：「宋眉父作豐子賡鬲。」（春秋早期）的「豐子」。此二例的時代均在春秋時代，此時宋國所保存的商人既有文化已經相當有限。且此二例皆為外嫁他國（吳與豐）的例子，亦可能使用他國習慣之稱謂方式。此外《左傳》中的宋人女子皆稱「某子」，亦可能為以他國的角度看宋國的稱法。

¹⁰ 關於殷人女性不繫姓的現象，曾憲解釋是殷人「內婚」之故，見曾憲，《中國古代社會》（1934；臺北：食貨出版公司，1978），頁16-59。

¹¹ 牟潤孫的〈宋人內婚〉也舉《公羊傳》對於宋大夫「不名」的解釋，說宋國因為「內娶」大夫，而大夫都是子姓，子姓諸侯娶子姓大夫之女，所以《公羊傳》不書大夫之名，當作對此種行為的批判。牟潤孫認為這是宋人也就是商人內婚的證據。見牟潤孫，〈宋人內婚〉，收入氏著，《注史齋叢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頁43-49。

¹² 此一現象楊樹達曾經認為就是所謂同姓不婚，見楊樹達，《耐林廬甲文說》（上海：群聯出版社，1954），頁11-12。金文中唯一的例外是《我方鼎》(02673)的器（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受祭者為「祖乙、妣乙」、「祖己、妣癸」，但此器的器身出土時殘甚，經過琉璃廠師傅大肆修補，其銘文的X-光片部份有明顯的色差。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之受祭者則在「祖乙、妣某」的「某」字部位，正好有一裂痕通過，以致無法辨認，但應非「乙」字。故筆者不以此器銘文為反例。

本文擬在「十世系說」的架構下，有系統地檢視十日族群的幾組區別字，包括「大、中、小」及「帝」、「介」、「長」、「別」等，討論這些區別字在不同系絡 (context) 下的意義，考察它們使用的時代與其範圍。

壹、關於十日族群繼統「區別字」之研究

一、「兄終弟及」與「父死子繼」的相關問題

關於商人「繼統」的問題，過去的研究大體上可分為三類，第一類主要是圍繞在傳世文獻的記載，討論商人以及周代各國的繼統問題。這些說法主要是根據《史記》的〈殷本紀〉、〈周本紀〉、〈宋微子世家〉、〈魯周公世家〉等所記載的各國繼承實際狀況進行分析，加上〈宋微子世家〉中記載宋宣公讓位於其弟宋穆公時，曾經說了一段很重要的話：「父死子繼，兄終弟及，天下之通義也。」在〈魯周公世家〉中則記載：「莊公病而問嗣於叔牙，叔牙曰：『一繼一及，魯之常也。』魯襄公卒，魯人立敬歸之弟齊歸之子禰。」《左傳·襄公三十一年》也有記載：「穆叔不欲，曰：『太子死，有母弟則立之，無則長立之，年鈞擇賢，義鈞則卜，古之道也。』」其中述及與繼承有關的「繼」和「及」的概念。

根據這幾項基本材料，以及史書中所記載商人繼承的一些現象，以「兄終弟及」與「父死子繼」兩種方式為範圍，現代學者自王國維起給予許多不同的解釋，包括「弟及為主，子繼為輔」、¹³「子繼弟及並用」、¹⁴「子繼為常，弟及為變」、¹⁵「子繼為主，弟及為輔」，後者又包括「長子繼承」¹⁶、「幼子繼承」¹⁷

¹³ 王國維，〈殷周制度論〉，收入氏著，《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1959），頁451-480；鄭慧生，〈從商代的先公和帝王世系說到它的傳位制度〉，《史學月刊》1985.6：1-8。

¹⁴ 兩者無主輔差別，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本，1988），頁370。

¹⁵ 李學勤，〈論殷代親族制度〉，《文史哲》1957.11：31-36。

¹⁶ 「長子繼承」說，如范文瀾，《中國通史簡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55），頁118。楊升南、常玉芝等更強調是「嫡長子繼承」，見楊升南，〈是幼子繼承制還是長子繼承制？〉，《中國史研究》1982.1：107-119；常玉芝，〈論商代王位繼承制〉，《中國史研究》1992.4：59-68；〈太甲、外丙的即位糾紛與商代王位繼承制〉，《殷墟博物院院刊》創刊號(1989)：33-39。

及「立壯」等方式。¹⁸ 以上種種說法，仔細地考察，多數是基於某一特定的意識形態，選取局部材料，使用民族學或歷史材料對比所進行的討論。意見十分歧異，但反映的未必是問題的複雜性，有些問題之產生是導因於傳世文獻史料的局限性，有些則是論者討論的邏輯不夠周延。總而言之，這類的討論並沒有哪一家的說法，提出了關鍵性的證據，因此基本上仍然停留在各說各話的階段。對於這類論文應有比較細緻的「研究討論」來綜合地評述各家學說，限於篇幅，本文不擬在此進行。

二、「乙丁制」與「十世系說」

張光直的〈商王廟號新考〉則另闢蹊徑，將傳統商王「廟號」的問題，與商人貴族的社會組織以及王室的繼統原則聯繫起來。他的論點大致可以歸納如下：

商王朝的統治權是操縱在一個單一的血親——子姓的統治集團手中。子姓成員中與王位繼承有關的一群人因為祭祀上的理由分成了十個世系群，即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就是所謂的十干或十日。這十個世系群又按照某種規則分成了兩組：甲、乙、戊、己在一邊，而丙、丁、壬、癸在另一邊；庚與辛可能按狀況調整。王位在兩組（簡稱甲、乙組與丁組）間隔世代傳遞，傳給王的「姊妹（必然是子姓女子）」中嫁到另外一組者所生的男子，亦即王位由後代漢語所謂的「舅」傳位給「甥」。

按照這個規律，這兩組十個世系間的關係是「內婚式」的，亦即一個群體中的婚姻都在這個群體內進行；而這種婚姻的模式，根據張光直的說法，符合人類學中「父方交表婚」的模型。¹⁹ 在這樣的體系之下，王族的十個世系政治權力的大小，可以從每一個世系繼承王位的次數多寡看出；甲、乙及丁在十世系中權力比較大，而戊、己及庚在十世系中似乎比較常在婚姻關係中扮演「新娘的供給者」的角色，比較少繼承王位。相對的，乙、丁世系的女子主要是嫁給繼承王位

¹⁷ 「幼子繼承」說如丁山，〈宗法考源〉，《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4(1948)：399-415；趙錫元，〈論商代的繼承制度〉，《中國史研究》1980.4：25-39。

¹⁸ 「立壯」說如鄭宏衡，〈商代王位繼承之實質——立壯〉，《殷都學刊》1991.4：6-10。

¹⁹ 筆者在此引用張光直的看法，並不表示筆者贊成商人的婚姻制度是父方交表婚。關於商人貴族的婚姻，本文因討論女性在繼統中的角色，會略涉一二，詳細情形筆者擬另為文討論。

的世代，所以在受祀的先妣中見不到乙、丁世系群者。²⁰

張光直的〈商王廟號新考〉等四篇論文在商王名號的相關研究領域中，可謂是一個新的「典範」；他將原本認定為商人「命名」的問題，轉變成商王族的「社會結構」以及繼統原則的問題。文章發表之後，隨即引起熱烈的討論，各種不同的說法紛起。²¹ 筆者擬結合以上第一類的論述，以及其他相關問題，撰寫一篇綜合性的研究討論，此處不擬詳述。張光直雖然論及王位的繼承在「乙」、「丁」兩組間交替，但是每一個世代在兩組間仍然有許多可能性，本文所謂區別字，其實就是再進一步將這些可能的人選進行排序。

松丸道雄根據張光直〈商王廟號新考〉等文章所提出的觀點，加上持井康孝分析商王室甲骨坑中有所謂「丁族卜辭」的研究加以延伸，²² 修正了張光直的看法。他歸納出前引三條規律。²³ 其中提到了商人繼統有「諸種規定」，但並未敘述所謂諸種規定究竟為何。其實這些規定就是決定繼承順位的規則，筆者認為本文所討論之繼統的「區別字」，作為繼統的決定順序，應該就是繼統的規則。因

²⁰ 張光直，〈商王廟號新考〉(1963)，收入氏著，《中國青銅時代》(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頁155-195；〈談王亥與伊尹的祭日並再論殷商王制〉(1973)，收入氏著，《中國青銅時代》，頁197-222；〈商史新料三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0.4(1979)：748-752；K. C. Chang, "T'ien Kan: A Key to the History of the Shang," in *Ancient China: Studies in Early Civilization*, ed. David Roy and T. H. Tsien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 13-42.

²¹ 討論張光直相關論文者如：丁驥，〈論殷王妣謚法〉，《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19(1965)：71-79；林衡立，〈評張光直〈商王廟號新考〉中的論證法〉，《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19(1965)：115-119；許進雄，〈對張光直〈商王廟號新考〉的幾點意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19(1965)：121-137；許倬雲，〈關於〈商王廟號新考〉一文的幾點意見〉(1965)，收入氏著，《求古編》(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2)，頁17-24；劉斌雄，〈殷商王室十分組試論〉，《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19(1965)：89-114；楊希枚，〈聯名制與商王廟號問題〉，《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21(1966)：17-39；Lin Chao (趙林)，*Marriage, Inheritance and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the Shang-Chou China* (臺北：益智書局，1972)；陳其南，〈中國古代之親屬制度——再論商王廟號的社會結構意義〉，《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5(1973)：129-144，收入氏著，《家族與社會》(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頁313-341；井上聰，〈商王廟號新論〉，《中原文物》1990.6：54-60；張懋鎔，〈商代日名研究的再檢討〉，收入《考古學研究——紀念陝西省考古研究所成立三十週年》(西安：三秦出版社，1993)，頁210-218。

²² 持井康孝，〈殷王室構造に關する一試論〉。

²³ 松丸道雄，〈殷人の觀念世界〉。

此，本文討論的繼統「區別字」與以上第二類的說法並不衝突，而且可能是相輔相成的。

三、繼統「區別字」的相關研究

第三類的討論，與本文討論的內容比較接近，主要是討論商人繼統中一些「區別字」的意義。大體有以下三類研究：

（一）王貴民與徐中舒的看法

此類研究比較有系統的是王貴民的《商周制度考信》中的一段討論，他的論點可整理歸納為以下幾點：

1. 「子」之分大、中、小，起初是兄弟間的長幼排行，當他們分族立宗後，就成為族的等次順序。在商代兄終弟及的繼位制度時，同一代有三兄弟以上相次繼位，仍然可能有大、中、小並列的商王稱號，各兄弟所領有的宗族，開始可能也相應地有大、中、小的分別稱號。

2. 金文中的「太子乙」(02653)、「太子丁」(03975)、²⁴「太子癸」(02703)、「中子日乙」(03449) 分別是銘文中的「族徽」所標誌之各族氏的太子或中子。太子、中子等與日干並用，是一種歿稱，亦即人死後的稱謂，表示此人未繼位而卒，而且是以太子或中子的身分去世的。生稱則如「中子彛引」(09298)、「小子省」(05394)，「彛引」或「省」則是私名。

3. 此類用法不僅限於殷王室。如果是殷王室的大子，「太子乙」、「太子丁」、「太子癸」、「中子日乙」繼位後廟號當稱為「大乙」、「大丁」、「大癸」、「中乙」等。同理，中子、小子的稱名，同樣可以與商王稱「中」、「小」的名號有內在的聯繫，例如「中子壬」、「小子甲」、「小子辛」、「小子乙」繼承王位後，諡號就分別是中壬、小甲、小辛、小乙等。名「大」的商王當由嫡長而來，名「中」、「小」的當由次子、少子而來。同輩中兩小並立，則是三四子順次繼位。第三弟稱小之後，再沒有更多的區別字，只好都稱「小」，

²⁴ 王貴民文中的「太子丁」所引的《太子丁壘》（《續殷文存·上》57.5），實為「文子丁」而非「太子丁」，其類型與「文父丁」、「文母日庚」之類同。「文」是美稱，與繼位先後無關。

故有小辛、小乙並存。事實上可能還用了其他的區別字，如用外（甲骨文作「卜」）、下等字。凡兄弟相繼者，或大中外、或大小、或中外、或小小等並列。武丁之後此類名稱消失，是由於立嫡立長的制度開始形成，只有「帝」、「介」，即嫡庶的區分，不需以大中小相區別。

4. 史料中顯示，天子都處於尊崇的地位或死後被享以優渥的祭祀，小子則相反，他們奔走服務、被賞賜或被祈求保佑，或被訓誥。中子的材料不多，情形介於二者之間。

5. 西周初仍沿用大、中、小子的稱謂，此反應事物之自然遞嬗，商周之間沒有截然的邊界。²⁵

王貴民的分析已經考慮到幾個重點：例如，商王名號中的「大、中、小」與「太子」、「中子」、「小子」稱謂中的「大、中、小」，是同一套系統在不同狀況下的表現。大子在繼承上優於中子、小子等等。但是他的討論，並未考慮到金文以及甲骨文中其他類型的證據，如此種區別字用於平、長輩男性親屬，亦用於女性親屬等等。其次，王貴民認為西周以後，持續使用此種系統，商周之間沒有界限。他並未注意到金文中「十日族群（商人）」與「伯仲叔季群」的區別，後者常沿用前者的名詞，但是意義往往不盡相同。此外王貴民認為「『子』之分大、中、小，起初是兄弟間的長幼排行，而當他們分族立宗後，就成為族的等次順序」並不十分合理，因為若有順序之等次，除非是確定三個高下不同的等次，才會用「大、中、小」；若原來就有更多的等次，則按理使用數字或其他號碼更多的計數方式才合理（例如現在稱老大、老二、老三、老四……）。所以他的說法，在邏輯上，並不是必然的。總地來說，王貴民的說法，雖然觀念上相當混亂，材料方面也還有很多可以補充的地方，但是在所有相關討論當中，算是最詳細、最有系統的。

徐中舒則是針對《三句兵》（討論詳下節）所見的「大且」、「大父」、「中父」、「大兄」的稱謂，認為每一個「婚級」（應稱為世代）還需要從年齡上或區分為「大」、「小」兩個集團，或區分為「大」、「中」、「小」三個集團。此一現象與殷代帝王廟號之大乙、小乙、大甲、小甲、大丁、大庚、大戊、小辛等「大」、「小」之得名有關。殷代帝王有兩代「中」、「外」並列，如「外丙、中壬」以及「中丁、外丙」，徐中舒以為與大、小的劃分不同，是母系

²⁵ 王貴民，《商周制度考信》（臺北：明文書局，1989），頁19-25。

社會過渡到父系社會的現象，中爲父系，外爲母系，甲骨文外丙作「卜」丙，外壬作「卜」壬，大概是母系繼承尙需要以占卜決定。²⁶

徐中舒對於《三句兵》中的「大且」、「大父」、「中父」、「大兄」與商王名號之「大」、「中」、「小」的現象是一套系統中兩種不同情況下的產物，與王貴民的看法相同，筆者認爲這是正確的。至於他所提出「中」與「外」對稱，中爲父系，外爲母系，筆者認爲並無證據。因爲既然「大」、「中」、「小」屬同一套（見於他引用的《三句兵》銘文），「中」就不可能與「外」單獨相對爲另一套系統。比較可能的狀況是，「外」爲不屬於「大」、「中」、「小」這套系統的另一概念。徐中舒認爲「外」原字爲「卜」，是需要占卜才能產生的，雖然沒有出土文獻爲證，但前引《左傳》說到可能的繼承人「義鈞則卜」，說明這是值得考慮的一種說法（詳第八節討論）。

（二）劉昭瑞等的看法

劉昭瑞在〈關於甲骨文中子稱和族的幾個問題〉一文中討論了很多與甲骨文、金文中的「子」相關的問題。他認爲「太子」是族長，「中子」是次於族長的中行，「小子」是王室或家族中的子弟。「中子」之「中」具有後世「伯、仲、叔、季」之「仲」的意涵。以上諸子均屬於「多子」的範疇。²⁷

針對劉昭瑞所論「中子」的「中」是否可以「伯、仲、叔、季」之「仲」字視之的問題，鍾柏生指出甲骨刻辭中未見「伯子」、「叔子」、「季子」，唯一見「白子」一辭的《京》3024，辭不完整，存疑。故「中子」的「中」未必可以「伯、仲、叔、季」之「仲」視之。至於劉昭瑞所說，「太子」爲族長，「中子」爲次於族長之中行，「小子」爲王室或家族中之弟子，鍾柏生則認爲僅是推測，並未提出證據。²⁸ 筆者認爲鍾柏生的這段批評是相當平實的。

朱鳳瀚認爲金文中「子」與「小子」常同見於一銘文，其中的「子」當是宗族長，「小子」應是其同宗下屬，很可能是分族之長。²⁹「子」爲宗族長，小子

²⁶ 徐中舒，〈論殷代社會的氏族組織〉（1951），收入氏著，《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801-813。

²⁷ 劉昭瑞，〈關於甲骨文中子稱和族的幾個問題〉，《中國史研究》1987.2：97-105。

²⁸ 鍾柏生，〈卜辭中所見殷代的軍禮之二——殷代的大蒐禮〉，《中國文字》新16(1992)：41-164。特別是頁124-125。

²⁹ 見朱鳳瀚，〈論卜辭與商金文中的「后」〉，《古文字研究》19(1992)：422-444（頁434）。

是其同宗下屬的說法我們可以接受，但是「小子是分族之長」也是推測之詞，並無證據。

鍾柏生在〈卜辭中所見殷代的軍禮之二——殷代的大蒐禮〉一文的附錄「參加大蒐、田獵禮的人員」中的一節——「多子、子某（略論『子』的稱謂及其相關問題）」，對於甲骨刻辭中所見的「多子」、「子某」等名詞與稱謂之各家說法，都有詳細的徵引。關於「中子」的解釋，他引《逸周書·王會》：「內臺西面，正北方應侯、曹叔、伯舅、中舅，比服次之，要服次之，荒服次之。西方東面，伯父，中子次之。」孔晁注：「中子，於王子中行者。」朱右曾云：「伯父，姬姓之國……中子，王之支子。」（見《逸周書集訓校釋》）何秋濤：「……又按《書·呂刑》：『王曰：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孫，皆聽朕言。』是皆指同姓諸侯而言。此篇所云中子，亦其比也。」（見《逸周書王會篇義釋》）³⁰ 鍾柏生認為若金文「中子」的意義如《逸周書·王會》，則孔氏之說可供參考。³¹ 鍾柏生對於「中子」的意義，實際上只提供參考材料，未下定論。饒宗頤對於中子的解釋，也同樣是引孔晁的說法，但並未詳細討論。³²

鍾柏生又指出「大子」在甲骨刻辭與金文中皆有，依文例，可以見到生稱，亦可見歿稱，而且不同族中皆可有「大子」，作為死後祭祀的對象。因此，他認為劉昭瑞以「大子為大家族的族長」之說可從。至於劉說「大子」為「多子族」中的一員，可參，但證據稍嫌不足。至於「小子」，鍾柏生認為小子既是生稱，也可是歿稱。金文中有許多件器銘是由「子」賞賜給「小子」——又可稱「君」，所以他認為劉昭瑞所說的「小子為隸屬於族長下的同宗子弟」之說可從。³³

筆者認為劉昭瑞以「大子」為「大家族的族長」的說法，並未提出任何證據。鍾柏生認為劉昭瑞的說法可從，原因是大子死後接受祭祀，但是在金文與新出土的玉璋銘文中，中子死後也接受祭祀，這並不構成大子為族長的要件。劉昭瑞又認為「小子」為「隸屬於族長下的同宗子弟」，這是可以接受的，因為小子在金文中，都是受賞賜者，顯然屬於一族之中地位比較低下者。但是，他們所謂

³⁰ 《逸周書王會篇義釋》應為《王會篇箋釋》，見何秋濤，《王會篇箋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頁223下，原卷上頁12。本文之標點為鍾柏生文中的標點。

³¹ 鍾柏生，〈卜辭中所見殷代的軍禮之二〉。

³²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59），頁828。討論見《日本所見甲骨錄》，筆者未見原文。

³³ 鍾柏生，〈卜辭中所見殷代的軍禮之二〉，頁126-127。

的族長，從金文例中觀察，比較可能是某些銘文中出現的「子」，所以，朱鳳瀚認為某些銘文中的「子」是族長，是可能的。但是，應該注意的是此類銘文的賞賜者除了「子」之外，尚有「𠄎」、「卿事」等，這些人的身分是朝廷官吏，未必是族長。所以，也不能排除子可能是爵稱，或其他可能性。而且，此類銘文中「小子」的「子」是親屬稱謂，與之相對的是同銘文中的受祭者——父與母，故小子與同銘文中子的關係為下對上，這是肯定的，但說「小子」是「子」的「分族之長」，則毫無根據（銘文詳第五節）。

（三）裘錫圭的「帝」、「介」與李學勤的「長」、「北（別）」

裘錫圭在〈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一文中，有幾點與本文相關的討論，摘要如下：

1. 商代晚期已經有嫡庶之分，「嫡」就是「帝甲」、「帝丁」、「文武帝」、「文武帝乙」與「帝子」之「帝」。「庶」就是「介子」、「介兄」、「介父」、「介母」之「介」。

2. 「小子應該是與子相對的一種稱呼，他們絕對不會是小兒子的意思，也不像是謙稱，而應該是一種特定的身分的。」他認為大子和小子分別為大宗之長（宗子）和小宗的族長，中子則與小子相類。又說：「有的學者以卜辭中的『大子』支撐證明當時有立儲之事。但是卜辭裡除了『大子』，還有『中子』、『小子』。『大子』可能就是『長子』的意思，不一定跟後來的『太子』同義。」³⁴

裘錫圭的「帝、介」為「嫡、庶」之說，已為定論，筆者認為「帝」、「介」也是類似「大」、「中」、「小」的另外一種繼續區別字，此一系統是商王朝在商代晚期繼承制度方面的變化，將在本文第九節中討論。關於小子為小宗的族長，中子則與小子相類，也是推測之詞，並無證據。至於「大子」即為「長子」的看法，下引李學勤論文針對金文中所見的「長子」提出了不同的看法（又詳第九節），在晚商至西周早期金文中，「長子」與「大子」曾經同時存在，特別是近來在安陽劉家莊北1046號墓中出土的玉璋，同時有「長子」與「大子」且日干不同，可見兩者有區別（詳第三節）。

³⁴ 裘錫圭，〈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文史》17(1983)：1-26，收入氏著，《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296-342。

李學勤根據鹿邑太清宮長子口墓出土的器物銘文，認為墓中《子口扁足鼎》(20996) 的銘文係「長子口」為「母乙」作器，湖北魯台山M30出土《長子狗鼎》(02369) 銘文則係「長子狗」為「父乙」作器，兩器作器者均為「長子某」。更重要的是《魚伯彭長子𠄎卣》(《攬古》卷二之一，51.2) 中「長子」的「長」，是諸子的區別字，絕非國氏名。故此三器之長子的意義，應從《史記·殷本紀》：「帝乙『長子』曰微子啓，啓母賤，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辛為嗣。」以及《詩經·大雅·大明》：「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周于京。續女維莘，長子維行，篤生武王，……」等文獻記載之「長子」，也就是諸子之中年齡較長者。

李學勤同文又舉一九六一年江陵萬城出土的《蓼簋》(03993) 銘文：「蓼作北子乍簋，用遺厥祖父日乙，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同墓又出《北子鼎》(01719) 銘文：「北子。冉。」《北子甗》(00847) 銘文：「典。北子。冉。」認為「北子」的「北」不應解釋為邶、鄘、衛等國名的「邶」，而應該從《尚書·舜典》：「分北三苗」的「北」。根據《三國志·虞翻傳》注引鄭玄注：「北猶別也。」所謂「北子」，別子也；《禮記·大傳》：「別子為祖，繼別為宗。」《正義》：「諸侯適子繼世為君，其適子之弟別于正適，是諸侯之子，故謂之別子也。」所以，他認為金文中有「長子」與「別子」的稱謂。據此，李學勤進一步認為長子、中子與別子，係針對諸子的一套區別方式。³⁵ 關於長子的分析，李學勤的說法是定論。別子的說法，目前金文中所見材料，無法反駁此一說法，其說可從。關於最後三者為同組區別字的論點，在傳世文獻或金文中，並無三者關聯的證據（下詳）。「長子」與「別子」是諸子的區別字，與「大、中、小」不屬於一個系統，本文第十節有進一步的討論。

(四) 綜合檢討

以上諸家討論，筆者的評論，大體有以下三點：

1. 各家並沒有將名號中使用「十日」者與名號「伯（孟）、仲、叔、季」者區別開來。筆者認為兩族群即使有相同的名稱，例如「伯仲叔季群」銘文中有「大子」、「中子」、「小子」、「大父」、「大母」等，或「大、小+伯（孟）、仲、叔、季」，例如「文考大伯□□」、「江小仲母生」、「文考小

³⁵ 李學勤，〈長子、中子和別子〉，《故宮博物院院刊》2001.6：1-3。

仲」、「大孟姬」等等，但是這些名詞的定義，必須匯集在一起單獨考慮，不應將之與「十日族群」等同看待。

2. 沒有整體討論所有的相關辭彙。大多數學者只注意到「大子」、「中子」、「小子」，但是甲骨文、金文中還有「大兄」、「大父」以及「大且」、「中父」、「小兄」、「小父」、「小且」。不但有男性，還有女性如「中母」、「中匕」，以及「小母」、「小匕」等名稱。這些名稱集合在一起考慮，對於這些區別字的理解，當然可以更進一步。

3. 以上所有學者都在傳世文獻中企圖找到類似或相同的名詞，用來解釋以上種種辭彙。但是在金文與甲骨文的前後文與其排列的順序、出現的場合等，往往有其內在邏輯，這種內在邏輯隱含了當時的觀念與習俗，我們應該先想辦法將這些內在邏輯找出來，如果有必要，再與文獻進行對應研究。總而言之，第三類的研究，雖然已經有豐碩的成果，但仍有許多不足之處，如果我們可以針對以上三個缺失進行補充改進，對於商人的繼續觀念，應會有突破性的理解。

貳、《三句兵》銘文的意義

《三句兵》據說是在河北易縣出土，³⁶ 現藏於瀋陽的遼寧省博物館，其銘文是研究商人的親屬制度以及繼續觀念最重要的素材之一：

1. 《諸祖戈》(11401)³⁷：「大且日己、且日丁、且日乙、且日庚、且日丁、且日己、且日己、」
2. 《諸父戈》(11403)：「且日乙。大父日癸、大父日癸、中父日癸、父日癸、父日辛、父日己。」³⁸
3. 《諸兄戈》(11392)：「大兄日乙、兄日戊、兄日壬、兄日癸、兄日癸、兄日丙。」（見圖一）

以往學者對《三句兵》的真偽有不同看法，曾經在論文中討論過《三句兵》為偽的學者包括董作賓、³⁹ 張光直、⁴⁰ 李學勤等人，其中以李學勤的討論最為具

³⁶ 一說出於河北保定南鄉，又說出於河北平山縣，總之位在太行山東麓。

³⁷ 三者合稱仍按舊稱為《三句兵》。

³⁸ 中子的「中」按金文學界常規應隸定為「仲」，但是為了與伯仲叔季的「仲」字區別，本文中凡是與十日相關族群的「仲+親稱」一律以「中」字取代。

³⁹ 董作賓，〈湯盤與商三戈〉(1950)，收入氏著，《董作賓先生全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78），頁807-815。

體。⁴¹ 但是李學勤在見過實物之後，已經改變他的看法。⁴² 晚近出版之金文與銅器的最重要著錄《集成》及《中國青銅器全集》，都將《三句兵》列入，可見兩書的編輯群都認為《三句兵》並非偽品。⁴³ 馬承源還特別在一九七七年親赴遼寧省博物館目驗，並對照上海博物館本身館藏的《三且戈》之後，⁴⁴ 認為《三句兵》絕非偽器或偽銘，並討論其內容與意義。⁴⁵ 總之，《三句兵》及其銘文為真，已毋需辯駁。

一、《三句兵》銘文幾種主要解釋及其批判

《三句兵》的銘文雖然只是簡單的名號排列，但是如何解釋卻是一個大難題。陳夢家的《殷墟卜辭綜述》認為銘文自左而右讀為順，順讀時銘文顛倒，顯示此種「援」部鑄銘文的戈非實用器，而是陳設儀仗用的。他以《六兄戈》、《六父戈》與《六且戈》來稱三戈，每一代各有六人，《六父戈》以高於父輩的「且日乙」來領銜，則《六且戈》領銜的「大且日己」輩份也必然高於同戈的諸祖。陳夢家對於商人使用「日干」的解釋主張「行次說」，基本上是依出生之次序排日干的次序。假設《六父戈》中的六父皆同宗，則四個「父癸」的親兄弟必須有三十一人以上，他認為是不可能的，因此這些同日干者可能屬於不同「房」。如是，則每一戈中的「祖」、「父」、「兄」包含了從自我算起六世的分支之「祖」、「父」與「兄」。但他對於為何名「大父」者有二？何以「大父」之後又有「中父」？「大父」與「中父」如何區分等問題大惑不解，只籠統地認定是殷周制度不同所致。⁴⁶ 針對陳夢家所提出商人以日干為名的「行次說」的問

⁴⁰ 張光直，〈談王亥與伊尹的祭日並再論殷商王制〉，頁209。

⁴¹ 見李學勤，〈論殷代親族制度〉，頁31-37。

⁴² 李學勤，〈鳥紋三戈的再研究〉，收入氏著，《比較考古學隨筆》（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頁171-177。

⁴³ 較好的照片見《中國美術全集·工藝美術篇4·青銅器·上》，頁69，圖版說明頁25；及《中國青銅器全集·四》，No. 187，頁179，圖版說明頁51。

⁴⁴ 《三祖戈》(11115)，原為羅振玉「貞松堂」所藏，現藏於上海博物館，「援」部銘文曰：「且丁、且己、且乙」，銘文亦是倒刻。《貞松堂集古遺文》11.29.1：「此戈近見之都肆，與予藏祖、父、兄《三句兵》同。」圖版見《尊古齋古兵精拓》，頁179。

⁴⁵ 見馬承源，〈關於商周貴族使用日干稱謂的問題〉，收入《王國維學術研究論集·二》（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7），頁19-41。

⁴⁶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頁499-500。

題，張光直在〈商王廟號新考〉中已指出是錯誤的，這裡就不再重複討論。⁴⁷ 此外，陳夢家也未說明各代分房諸祖、父、兄是以什麼樣的標準被選入《三句兵》的祀譜。

馬承源根據陳夢家的解釋加以改良而提出另一種解釋，他認為《三句兵》銘文所記載的是商代某族的男性親屬，共有四代：「大祖」者太祖也，自為一代，其餘則「諸祖」、「諸父」、「諸兄」各為一代。大祖日乙在第一戈中率領下一代的「且日某」，《諸父戈》亦由上一代之祖日乙領銜，其餘則為諸父輩。⁴⁸ 然而，第三戈領銜者是同輩中的「大兄日乙」而非尊一輩「父日某」。為何前兩戈是由上一輩領銜，後一戈卻由同一輩領銜？他並未說明。

李學勤根據《爾雅·釋親》及《釋名·釋親屬》整理出諸父名稱依序是「世父—父—仲父—叔父—季父」，並認為與《三句兵》銘文有關聯；《三句兵》之銘文的諸父依序為「大父、仲父、父」，「大（世）父」相當於「伯」，依據所謂行次——伯、仲、叔、季的順序，戈銘文的排列比較合理。戈銘文省略叔、季與《爾雅·釋親》省略仲、季的道理是相似的。李學勤又指出，殷墟甲骨刻辭的師組與賓組卜辭中有小王、仲子、大子等稱呼，他認為小王即大子，而在《合集》中「小王」與「仲子」對舉。如此則可排出「大子（小王）、仲子、子」的序列，他以為正好可與《三句兵》銘文相對應（見圖二）。⁴⁹

關於《諸父戈》中有兩個「大父」，他舉《春秋》經傳裡魯國系譜中魯桓公之子有魯莊公、仲慶父、叔牙、季友，而仲慶父的後裔稱為「孟氏」為例。根據《左傳》以及《禮記·曲禮》的註疏「庶長稱孟」，則同一代可以有二人為長。他以為《諸父戈》的兩位「大父」可能即為一嫡一庶，他又舉《史記·宋世家》所載微子啓的故事，來證明商代注重嫡出、庶出的差別。⁵⁰

我們對李學勤的論證方法採取保留的態度，因為他根據《釋名·釋親屬》整理出來的尊一輩稱謂「世父—父—仲父—叔父—季父」是父輩兄弟的行次，⁵¹ 但

⁴⁷ 張光直，〈談王亥與伊尹的祭日並再論殷商王制〉，頁205-211。

⁴⁸ 馬承源，〈關於商周貴族使用日干稱謂的問題〉，頁19-41。

⁴⁹ 《釋名·釋親屬》所記父在仲父之前，但《三句兵》的中父在大父之前，於此便可看出兩者的差別。

⁵⁰ 李學勤，〈鳥紋三戈的再研究〉。

⁵¹ 《釋名·釋親屬》：「父之兄曰世父，言為嫡統繼世也。曰伯父，伯，把也，把持家政也。父之弟曰仲父，仲，中也，位在中也。仲父之弟曰叔父，叔，少也。叔父之弟曰季父，季，癸也。甲乙之次癸在下，季亦然也。」見《釋名疏證補》，頁150-167。

根據《爾雅·釋親》卻只有「世父—父—叔父」之區別，比父先生者為世父，後生者為叔父。⁵² 李學勤根據清代郝懿行的《爾雅義疏》，以為《爾雅》不言仲父、叔父是省略，但我們認為每一個文獻，都應該先視為單獨的證據來個別考量。《爾雅·釋親》的形成，有其時代背景，其親屬稱謂體系不應該與時代較晚的《釋名·釋親屬》混為一談。況且，《釋名·釋親屬》所列的諸父稱謂體系，不僅沒有在前代的材料中出現，也沒有在劉熙當代或後代的用法中出現，顯示此一用法純屬劉熙個人之臆測，與《爾雅·釋親》所示稱尊一輩之用法無關，也與《三句兵》及甲骨文之所見無關。如果我們贊同以上的基本立場，那麼就沒有必要用《春秋》經傳以及《史記·宋世家》等對於嫡、庶與世、孟等用法，來看《三句兵》與甲骨文中之同輩區別字間的差異。

筆者同意李學勤將《三句兵》材料與甲骨文、金文中所見的「太子」、「中子」、「子」等觀念一併討論，因為，這兩組材料應該是同時代同一系統觀念在不同類記載中的紀錄，它們是同一系統的產物。但是過度依賴典籍，並且根據不同典籍進行重建，而將不同典籍中的紀錄雜湊在一起，是有問題的。

二、《三句兵》銘文的現象、解讀，以及繼續「區別字」及其意義

仔細觀察這三把戈，我們可整理出以下幾個要點：

（一）三器之中，《諸且戈》(L=27.5cm) 與《諸父戈》(L=27.6cm) 兩器的形制尺寸與各部比例完全相同，而且銘文相連貫，應為同時所鑄。《諸兄戈》(L=26.1cm) 的尺寸與各部比例則與《諸且戈》、《諸父戈》稍有不同，按銘文所記載世代看來可能鑄造的時代稍晚。⁵³ 從銘文內容推測，前二戈應該是在「大兄日乙」為全族之長時同時鑄造，屬於「兄」輩的所有人都還在世，因此都未排入祭祀譜中；在《諸父戈》上「且日乙」雖非父輩，卻是自第一戈排滿了受祀者總數（共十四位）之一半人數（七位）之後，被擠至第二戈，而非真正的在第二戈領銜。「父」輩的領銜者應該是第一位「大父日癸」。《諸兄戈》則應為「諸兄」之同輩中尚有人在位時（即兄輩之第七人）所鑄，同輩具有同樣地位或權力

⁵² 《爾雅·釋親》：「父之兄弟，先生為世父，後生為叔父。」

⁵³ 王國維以為三者為一時所鑄，見王國維，〈商三句兵跋〉(1921)，收入氏著，《觀堂集林》，頁883-884。李學勤則認為《諸兄戈》與《諸父戈》、《諸且戈》有明顯的不同，但他以此為《三句兵》偽作之證據。參李學勤，〈論殷代親族制度〉，頁33。

者已經有六位去世，故被列入祀譜而稱為「兄」，並以「大兄日乙」領銜。整體而言，《三句兵》中所載的人未必是這三代親族中的所有男性，但可能是這三代親族中有資格繼承某一個或某一類權位之候選人的先後排序。

（二）每一世代都由「大」字者領銜。祖輩是「大且日己」，父輩是「大父日癸」，兄輩是「大兄日乙」。陳夢家與馬承源都會以後代的「太祖」來理解「大祖」一詞，然而《三句兵》銘文不只出現了「大且」一稱，還有「大父」與「大兄」，亦即每一世代都有稱「大某」者，而且都排列在每一世代諸祖、諸父、諸兄的最前面。顯然，這三者都具有「大+親稱」的基本形式，應該並觀，而且尋求一致的解釋，並且應該與甲骨文、金文其他類似的辭彙包括「大+親稱」、「中+親稱」，甚至「小+親稱」等一併考慮。

（三）同一世代中，具有「大」這個區別字的可以不只一人，《諸父戈》中就有兩位「大父日癸」。王國維讀「大」為「世」；以為「大子」即後世的「世子（天子諸侯之嫡子）」，「大父」即「世父（伯父，父之兄弟，先生為世父，後生為叔父）」。⁵⁴ 此說認為「大某」與權位的繼承有關，是正確的；但《三句兵》的「大某」與後世的「大子（天子及諸侯之嗣子）」，亦即與「指定的」儲君不同（即立儲制度）。因為指定的儲君在同一個時間點上只能有一個人，也就是當大子死後必須另立他人為大子。而且此種儲君的身分在此人繼承大位以後，是不帶入死後封號的。故此處的區別字不是指定的、單一的儲君，可能是因為父母的特定身分而承襲的，所以每一代未必是單一的，而是可能有數人具有同一身分，這些人可能還依年齡或其他未知的規則來排序。

（四）同一世代中，「大」排序在「中」之前，《諸父戈》之「中父日癸」排在兩位「大父日癸」之後（此點尚可以商王周祭譜之同代商王的排序為證）。每一代都以「大」為區別字者領銜，其次，以「大」為區別字者一代可以不只一人，當「大」者輪完後，以「中」為區別字者繼之，之後才輪到其他無區別字者。所以此等區別字，應該與繼承權位的排序有關，「大」者優先，「中」者繼之，其餘再繼之。

（五）同一世代中，有同日干者。例如：「且」輩中有「大且日己」以及兩位「且日己」，有兩位「且日丁」，有兩位「且日乙」。「父」輩中有兩位「大父日癸」，一位「中父日癸」，及一位「父日癸」，「兄」輩中則有兩位兄日癸。同一世代日干相同者，可以具有不同的區別字，他們繼承的順位就有所不同。

⁵⁴ 王國維，〈商三句兵跋〉，頁883-884。

(六) 同一世代中，「大且日己」與連續的兩位「且日己」不相連。兩位「且日丁」與兩位「且日乙」都不是連續出現。在「父」輩中，四位「父日癸」連續出現，包括兩位大父以及一位中父，在「兄」輩中，兩位「兄日癸」也連續出現。因此，同一日干者，如果沒有區別字，未必並列，可能以年齡、死亡順序或其他未知的規則依次排列。

(七) 連續世代可以有相同的日干，例如在且輩有日己，在父輩也有日己。在父輩有日癸，在兄輩也有日癸。這與一般「十日族群」銘文中所見相鄰世代不同干的現象不同。兩種狀況差異在於，一般「十日」族群中所見到的是個人祭祀先祖的狀況，所以其中包括的先祖應該與此個人有直接的傳承關係。但是《三句兵》所見卻是集體的先祖，應該與此族群整體的祭祀有關，故兩者不可一概而論。不過，應該注意的是此三世代的領銜者「大且日己」、「大父日癸」與「大兄日乙」仍然符合相鄰兩代不同干的規則。

(八) 以出現頻率而言，日乙出現三次，日丙出現一次，日丁出現兩次，日戊出現一次，日己出現四次，日庚出現一次，日辛出現一次，日壬出現一次，日癸出現六次。僅有日甲未出現在此組銘文當中。頻率多寡可能表示此族群中不同日干者的勢力強弱，其中日癸、日己與日乙顯然是最強的，不但出現的頻率高，具有領銜地位的「大」區別字者，也是先由己到癸，再到乙。日甲沒有出現未必代表此族群中完全沒有「日甲」，可能是在此三世代中，沒有一個日甲符合進入此一祀譜的資格。當然也表示「日甲」在此族群中是最弱勢的，不過我們不排除在此一族群中沒有日甲的可能性。

以上對於《三句兵》的分析，顯示此種大、中等「區別字」可能用來區分十日族群繼統的先後順序，這對我們理解甲骨文和金文中「大（中、小）+親稱+日+日干」這類的辭彙有極大的幫助。

參、區別字「大」——「大子」、「大兄」、「大父」與「大且」

根據前節的分析推測，此類「大+親稱+（日）+日干」，如大且日乙、大父日癸、大兄日乙，應該與商末至西周早期的金文中同樣形式之「大子+（日）」

「子+日干」為同一類名詞，⁵⁵ 這些例子如下：

1. 《小臣缶方鼎》(02653)：「王易小臣缶馮責五年。缶用作享『大子乙家』祀尊。鬯。父乙。」(見圖三a)⁵⁶
2. 《聖簋》(03975)：「辛巳，王飲多亞，聖享京邇。易貝二朋，用作大子丁。鬯。」(見圖三b)
3. 《董鼎》(02703)：「匡侯令董飴大保于宗周，庚申，大保賞董貝，用作大子癸寶尊餗。鬯。」(見圖三c)

第一例銘文比較特殊，文中作器者小臣缶將此器做為在「大子乙家」祭享「大子乙」的祭器。按照早期金文慣例，受祭者應為作器者的親屬，但銘文「大子乙」未能充分界定此一親屬關係，故作器者又在「族徽」之後加上「父乙」，以說明受祭者為小臣缶之父乙。可見，「大子乙家」不是從小臣缶觀點的稱法，而是對整個族群的族長而言之「大子乙」的祭祀場所，亦即，整個族群族長的「大子乙」是小臣缶的父輩，當時的族長則為小臣缶的祖輩。第二、三例的人物關係都是金文常見的狀況，大子丁與大子癸毫無疑問都是作器者的子輩。「大子」作為受祭者，「大(區別字)+子+日干」與其他「子+日干」形式的受祭者同類，故此處大子的「子」為親屬稱謂。⁵⁷

⁵⁵ 關於金文中「甲」為「日甲」，「乙」為「日乙」之省，可見巴納的分析，參見 Noel Barnard, "A New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Clan-sign Inscriptions of Shang," in *Studies in Shang Archaeology*, ed. K. C. Chang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141-206. 故此處之「日」字可省略。

⁵⁶ 李學勤舉《聖簋》、《小臣缶方鼎》、《作冊豐鼎》為例，他認為第一例的「大子丁」是帝乙時已死的太子，第二例的「太子乙」是帝辛時已死的太子，第三例的太子則是帝辛時還活著的太子。見李學勤，〈論殷代親族制度〉，頁35-36。李學勤又認為《董鼎》的「大子癸」是匡侯的太子，見李學勤，〈小臣缶方鼎〉，《殷都學刊》1985.1，收入李縉雲編，《李學勤——學術文化隨筆》（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頁257-264。然而在《董鼎》之「大子癸」是董所屬之族「𠄎」的大子。此為根據金文慣例，所有被紀念者（受器者）都是作器者已死的親屬，因此可以判斷，只有《作冊豐鼎》（銘文內容下詳）的太子，才是帝辛時活存的太子。其餘應該都是作器者所屬國族的「大子」。關於這幾個銘文中的「大子」所屬國族，筆者從王貴民的看法，李學勤的說法不正確。王說見《商周制度考信》，頁19-25。

⁵⁷ 以「子+日干」為受祭者的銘文如：《子乙鼎》(01315)：「子乙。」《子戊鼎》(01316)：「子戊。」《子癸鼎》(01317)：「子癸。」《子癸簋》(02071)：「子癸。」《子庚爵》（《總集》3572）：「子庚。」《子辛卣》(05004)：「子辛。鬯。」《子癸解》(06351)：「子癸。鬯。」《文子丁壺》（《殷文存·下》31）：「文子丁。鬯。」

以上三器銘文的「太子乙（即小臣缶之「父乙」）」、「太子丁」、「太子癸」與以上所見「大+親稱」一併考慮，如此則形成跨世代的「大且」—「大父」—「大兄」—「太子」的名詞序列。由此推測，此種區別字可能是永遠跟著一個人，但親屬稱謂則隨著稱謂者與此人之相對關係而改變。

以上諸例分別屬於「龔」、「龔」、「龔」三個族群，其「太子」加上日干，而且在文例中都是接受祭祀者，顯然表示他們都是已經過世了。其中的「太子+日干」應該在去世之時在他們的族群中為族長之「太子」，亦即族長的優先繼承人，⁵⁸ 不過，從名號中同時有親稱與日干通常表示此人已經過世，故知這些帶有日名的太子尚未繼承族長位置之前就不幸去世了。⁵⁹

除了金文中有此類例子之外，最近安陽殷墟劉家莊北1046號墓出土了一批《朱書玉璋》（見圖四a-e），這批玉璋文字的基本形式為「某于某」，「某」為人名。其中有兩件（見圖四a, b）的「某」為「太子丁」，應該是墓主生前因為某種因素，把此兩件玉璋獻給「太子丁」。⁶⁰ 此處的太子丁與金文中的太子某相同，為子輩具有「大」區別字者，在過世後接受祭祀或奉獻。除了「太子丁」之外，同出還包括「中子癸」、「死子癸」、「長子癸」等人名，與本文討論的繼續「區別字」有關，我們以下討論其他名號時會依序討論。這批玉璋的人名，包括「太子」與「中子」，顯示我們將這些名詞一併討論是有道理的。

在金文中「太子」這個稱謂的用法，亦有其後不加日干的例子，例如：

4. 《亞醜者母方尊》等（05935, 05936 及同銘方罍：09818, 09819；方爵：09090；觚：00917；觥：09295, 09294 器蓋同銘，以及經由X-光觀察而看出的同銘方彝）：「亞醜（族徽）。者姁（或作女、母）以太子尊彝。」（器藏臺北故宮博物院。見圖三d）⁶¹

⁵⁸ 胡厚宣認為卜辭中所見的「太子」，即後世所謂太子。而且太子是經由立儲的制度決定的。見胡厚宣，〈殷代的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收入氏著，《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濟南：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1944），上冊，頁113-182（頁162）。此說固可與文獻相映，然由以上「大+親稱」之例證，特別是《諸父戈》之二位大父日癸並列，顯示其中「大父」地位應為出生時既定，非由立儲決定。

⁵⁹ 王貴民亦持相同看法，見《商周制度考信》，頁23。

⁶⁰ 《朱書玉璋》（M1046：111）：「某于太子丁。」《朱書玉璋》（M1046：108）：「某于太子丁。」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安陽殷墟劉家莊北1046號墓〉，《考古學集刊》15（2004）：359-390。

⁶¹ 關於照射X-光之後顯現出該項銘文的方彝，見《故宮商代青銅禮器圖錄》，No. 99，頁576-581。

此組銘文李學勤認為「以」的意思為「及、與」，作器者不明，受祭者為者姁與大子二人，是同祭皇后和大子的禮器。⁶² 我們認為從銘文所見的古代禮制的觀點看，通常一個銘文的受祭者與作器者有親屬關係，若接受李學勤的說法，同時祭母子的僅此孤例，那麼此組器的作器者只能是亞醜族氏的族長。況且，同樣具有「亞醜」族徽的器，其受祭者通常都有日名，⁶³ 亦即，若大子為受祭者，則按理應有類似「大子日癸」這樣的名號，故李學勤此說仍有可商之處。筆者認為這套器比較合理的解釋是者姁與大子同為作器者，者姁為大子之母，她及（帶領著）大子一起製作亞醜族氏祖先的祭器，但並未指定受祭者。⁶⁴ 若此一解釋可行，則大子在此組銘文中為生稱。

「大子」做為生稱，在其他銘文中亦可見：

5. 《作冊豐鼎》(02711)：「癸亥，王逮于作冊般新宗。王商（賞）作冊豐貝。大子易東大貝，用作父己寶鬯。」（商代晚期。見圖三e）

此銘文的大子與王並為賞賜者，其「大子」必然是生稱。故知這種「大某」的身分應該是在一個人人生時就有的，而非純為亡故後「廟號」的一部份。

解讀此一銘文的困難之處，在於大子族屬的確認。此銘文中共出現了五個人：王、作冊般（已故）、作冊豐、大子、父己（已故），大子究竟屬於作冊豐家族或王族，需要進一步考辨，此一考辨的前提就是其解釋必須與前文已經討論過的甲、金文中大子的基本特性相符，也就是大子的「子」是親屬稱謂，係稱謂者的卑一輩。我們從商代晚期到西周早期的金文知道作冊家族多是世襲的，所以推測作冊般可能是作冊豐的長輩，作冊般可能剛去世不久，所以王來到作冊般新宗舉行一些儀式。銘文中雖然沒有證據，但我們推測同樣已經去世的作冊般與父己可能是同一人，作冊豐因為王的臨幸，受賞而作器。銘文中的大子若為作冊豐家族，則本族氏晚輩的大子賜貝給尊一輩的作冊豐是不合理的。如果大子是王族的大子，則商王賞貝，大子亦賞貝，比較符合上位者賞賜給下位者的常理。所以，這篇銘文中的大子是商王大子。

⁶² 李學勤，〈杞婦卣〉，收入氏著，《四海尋珍》（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8），頁114-115。

⁶³ 例如：《季鼎》(02335)：「亞醜。季作兄己尊彝。」《亞醜父乙鼎》(01819)：「亞醜。父乙。」《亞醜父丁簋》(03310)：「亞醜。父丁。」《亞醜父己方鼎》(01867)：「亞醜。父己。」等等。

⁶⁴ 以上說法為與陳昭容討論的結果（2004.04.08）。

從以上五篇銘文，我們還可看出有些學者認為「太子」是一族之族長的看法並不正確。⁶⁵ 前已說明太子之「子」為親屬稱謂，太子既然是「子」輩，表示在同一族氏中，有許多人的輩分更高，「太子」絕非族長，應該是下一代具有優先繼承族長地位的候選人。

在殷墟甲骨刻辭中，亦可以見到類似的「太子」辭例：

1. 「癸丑卜，爭，復岳于太子？癸丑卜，爭，勿復岳于太子？」（《合集》03061正，I。見圖五a）
2. 「王乍祭奏。貞，禦子□、太子，小宰？十月」（《合集》03256，I。見圖五b）
3. 「……卜，王己……太子……彙。」（《合集》20026，I。見圖五c）
4. 「乙亥卜，王其侑太子？王受祐，吉。」（《英》2350，III。見圖五d）

以及「太子」合文：

5. 「庚辰卜，□貞于太子，大吉。」（《合集》27159，IV。見圖五e）
6. 「癸未，……太子……」（《合集》32390，IV。見圖五f）
7. 「□太子用其□。」（《合集》32563，IV。見圖五g）

以上辭例有生稱者，也有歿稱者，其稱謂的方式與用法都是晚商到西周早期的金文中所見過的。

從《三句兵》銘文所載，此種「大+親稱」中的「親稱」，是以稱謂者，亦即人類學中所謂「自我」為中心的相對稱呼，這種稱呼是會隨著自我的不同而改變的，例如，某人的子輩若稱他為大父，他的孫輩應稱他為大且。⁶⁶ 依此原則，以上所見的《作冊豐鼎》銘文中的「太子」，是與在位的「商王」相對的，換言之，此處的大子是「商王太子」，如果文中的商王去世了，這位太子繼承王位，他的身分就變成「王」，作冊豐也會改稱他為王。

同樣地，《三句兵》銘文中的「且」輩在位時，兩個大父日癸的身分，從銘文中祖輩的角度看應該是「太子」，從銘文中的諸父輩角度看是「大兄」，但是

⁶⁵ 裘錫圭、劉昭瑞與鍾柏生等的看法見第一節。蔡哲茂則認為：「……太子當為對小宗之子稱小子的對稱，而為大宗之子。」又認為以上《集成》02703, 02653, 03975中的「太子十日干」為銘文中族徽所代表的氏族的族長。見蔡哲茂，《論卜辭中所見商代宗法》（東京：東京大學東洋史學專攻博士論文，1994），頁46-47。

⁶⁶ 這種稱謂相對的觀念，在甲骨文研究中極其重要，將這種觀念劃分得最清楚的是島邦男，見氏著，《殷墟卜辭研究》（1958；臺北：鼎文書局，1975年中譯本），頁33-51。

從銘文中諸兄輩的角度看他們卻是「大父」，所以如果兄輩中有人接受祖輩在位者以及其中一位大父日癸的賞賜，我們就可以看到難得的生稱「大父」的例子，不過大父之後應該不會有日名，因為通常同時出現親稱與日名時表示此人已經過世，也許取而代之的是他個人的私名（例同「中子+私名」，下詳）。當這個位置傳至第一個大父日癸時，第二個大父日癸的身分相對於銘文中的諸父輩而言應該是「大兄」，對於該組銘文的諸兄輩而言則仍為「大父」。所以「大某」的生稱當中出現「大且某（某為私名）」及「大父某（某為私名）」的機率相當小，到目前為止出土的銘文中尚未見到。

至於是否有「大兄某（私名）」這樣的稱謂，也就是生稱的「大兄」——與殷人的「兄」、「弟」相對稱謂有關。根據李學勤的看法，殷代的「兄」與後代的兄的用法不同，殷代「兄」、「弟」的差別並不是長幼的分別，因為按邏輯整個殷代不可能沒有一個殷王的「弟弟」死於殷王之前，然而未見有人以「弟」的稱謂接受祭祀的刻辭。殷墟甲骨刻辭中有「子+日干（例如子丁、子癸等）」接受祭祀的例子，表示晚輩可以為受祭者，則「弟」理應可以受祭，但是在眾多的殷墟甲骨刻辭當中，「弟」僅見於一片所謂《家譜刻辭》（《英》2674），是描述「兒」這個人的族譜時用到的。⁶⁷ 究其原因，李學勤認為「兄」是指同世代的兄弟中先去世者，而「弟」則是「兄」之對立詞。⁶⁸ 這個說法以目前資料所見，可以自圓其說。若此說成立，則生稱的「大兄某（某為私名）」也不可能出現在甲骨文、金文中。

金文中尚有《中大且己觚》(07215) 銘文：「大且己。中。」（見圖三f）此一銘文的「大」的寫法非圓頭，故不是族徽「天」；其讀法僅有兩種可能性，一是「中」為族徽，此銘是「大」為作器者，所以是「中」這個族群私名為「大」的人，作器給「且己」，省略了「作」。第二種可能是未列作器者，而「大且己」應連讀，則受祭者名號與《諸且戈》中領銜者的情況相同，為「大且己」，省略「日」。如果第二種讀法是正確的，則金文中的「大且+日干」非僅《諸且戈》中的「大且日己」一例。

⁶⁷ 《家譜刻辭》一直是一件有爭議的甲骨片，它並非考古發掘品，胡厚宣及齊文心一直認為它是偽刻，但于省吾以及李學勤等學者則以為真。張秉權在有系統的討論之後，認為這片甲骨刻辭應該不是偽刻。見張秉權，〈一支貴族的世系——兒氏家譜〉，收入氏著，《甲骨文與甲骨學》（臺北：國立編譯館，1988），頁364-371。大英博物館另有一件鹿角，上刻同樣銘文，此係將《英》2647銘文加刻在紋飾精美的鹿角上。

⁶⁸ 參李學勤，〈論殷代親族制度〉，頁33。

肆、區別字「中」——「中子」、「中父」

在《諸父戈》中的父輩，除了「大父」之外尚有「中父」，排序在「大父」之後而在一般的「父」之前。根據前面「大+親稱」代代排列的狀況，筆者認為此處之「中父日癸」應該與金文中所見的「中子+（日）+日干」的例子一併考慮。金文中的例子有：

1. 《弔中子日乙簋》(03449)：「弔。中子日乙。」（西周早期。見圖六a）
2. 《弔作中子日乙卣》(21833)：「作中子日乙寶尊彝。弔。」（西周早期。見圖六b）⁶⁹
3. 《亞彣作中子辛盃》(09415)：「亞彣。作中子辛彝。」（商代晚期。見圖六c）

此三例之「中子+（日）+日干」均為死後被祭祀者，三例均有族徽，未列作器者之私名。其中例1, 2同族徽，且受祭者同名，說明例1可能為例2之略辭。「中子日乙」及「中子辛」死時，在家族的權位繼承方面是擁有「中子」的地位，但是也同樣未即位就已經死亡，因此被尊一輩者（父輩）所祭祀。前述安陽殷墟劉家莊北1046號墓也有受祭獻者名為「中子癸」，⁷⁰ 亦為此類例證（見圖四c）。

在金文中也有受祭者「中子」未加日干的例子，例如：

4. 《田告作中子卣》(00889)：「田告。作中子彝。」（西周早期。見圖六d）

此銘文中，「田告」是一個族徽，該族徽根據其他銘文知是屬於十日族群。⁷¹ 作器者未列名，可能是「田告」這個族群的某人為此族群中具有「中子」繼承地位的人作器。在此銘文中，「中子」仍然是受祭祀的已逝者，但未加日干。此種辭例可能是受祭的「中子」不只一人，其日名可能各不相同（例如：有「中子丁」也有「中子壬」之類），故未列特定受祭者之名。

殷墟甲骨刻辭中也有「中子」接受祭祀的例子，例如：

⁶⁹ 器蓋同銘。見 *Ancient Chinese Bronzes from an English Private Collection*, pp. 26-27.

⁷⁰ 此一銘文的「中」字下半段筆畫缺。

⁷¹ 例如：《田告父丁鼎》(01849)：「田告。父丁。」《田告父乙卣》(05056)：「田告。父乙。」《田告作母辛方鼎》(02145)：「田告。作母辛尊。」《田告作且乙簋》(03711)：「作且乙彣侯弟尊彝。田告。」等等，顯示「田告」是以十日命名族氏的族徽之一。

5. 「……俎于中子，唯羊？」（《合集》23555, II。見圖六e）

6. 「辛丑卜，大貞：中子歲其延酒？」（《合集》23545, II。見圖六f）⁷²

與「大子」用法相似，「中子」亦非僅能做為死後的廟號或歿稱，以下兩例證即為中子生稱（而且是自稱）之例：

7. 《中子異引觥》(09298)：「中子異引作文父丁尊彝餽。𠂔。」（商代晚期或西周早期。見圖六g）

8. 《中子尊》(05909)：「中子作日乙尊彝。冉。」（西周早期。見圖六h）

例7銘文的「𠂔」為族徽，「異引」為作器者之私名，「文」是對已死之人的一種美稱，作器者的親稱「子」與受祭者的親稱「父」為相對親稱；亦即「中子」與受祭者「文父丁」相對（可與下節引小子之例相互為證）。此例再一次說明「中子」的「子」是一個親屬稱謂，「中」則是其區別字。例8相當特殊，因為文中採取一種我們稱為「相對而親稱省略的」原則，此處因為中子這個稱謂已經說明了它與受祭者的「父子」關係，因此「父日乙」的親稱「父」就被省略了。⁷³

甲骨文中也同樣有生稱「中子」之例：

9. 「……〔卜〕，貞，中子肱……疾，乎田于凡？」（《合集》21565, I。見圖六i）

10. 「癸亥卜，中子又往來隹若？甲子卜，丁乎豕五？往若？」（《合集》21566, I。見圖六j）

例9「中子」的手肘有問題，又卜是否可到凡地田獵，可見此處「中子」必然是生稱。例10的中子為動詞「往來」的主詞，亦為生稱無疑。

過去學者對於甲骨文及金文中所見「中子」的解釋，常將金文與甲骨文中的「十日族群」的材料，與傳世文獻所見的「中子」混為一談。前引劉昭瑞的說法就是此類典型的例子。筆者認為十日族群「中子」一稱應可由以下幾個關聯看出：首先，本文所舉「中子」的例子，都與「日干」為名號的稱謂系統有關，我們在前言中，就已經指出在西周早期「十日稱謂」系統是與「伯仲叔季」系統相排斥的，因此不應該與《逸周書·王會》所載之「伯舅」、「中舅」、「伯父」等稱謂相提並論，當然也與「伯、仲、叔、季」體系的「中子」不同。再從以上

⁷² 關於「中子」的辭例，見《類纂》，頁200。辭例甚多，多屬於第一期與第二期。

⁷³ 這種「相對而親稱省略的」例子不多，見黃銘崇，〈論殷周金文中以「辟」為丈夫歿稱的用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2.2(2001)：409-413。

論及的（一）「中+親稱」與「大+親稱」這種稱謂間之相似性；（二）二者在《三句兵》銘文中並排出現；（三）「大+親稱」之有系統地世代排列的狀況，和（四）其中「親稱」都只有父方直系的稱謂，而未見「伯」、「叔」等旁系親屬稱謂，也未見因為婚媾關係而產生的稱謂如「舅」等四個現象來研判，《逸周書·王會》中所載的「中子」可能是周人的用法，與本文所討論的十日族群對於「中子」的觀念不同。西周到東周金文中非十日族群裡亦可見到「太子」、「大父」、「大母」等用法，筆者亦認為與本文的「太子+日干」等有觀念上的差別。甲、金文中所見的「十日族群」、金文所見的「伯仲叔季群」，以及傳世文獻中幾種近似的稱謂，應該分別研究，最後再論其異同。

其次，從《三句兵》所見的「中父」列於「大父」之後，可知十日族群的「中子」概念，應與以上討論的「太子」相關，亦即「太子」與「中子」為十日族群親稱體系中，是「自我」的下一代之繼統順序的區別字。

前面已經提過，從《三句兵》銘文中，我們知道同一輩中具有「大+親稱」身分者可以不只一人，這顯示「大+親稱」這個頭銜並不是指定的，而可能是繼承的，亦即因為父或母具有特定的身分而擁有的繼統權力。同樣的，「中子」的身分應該也是繼承的；但是從《三句兵》銘文觀察，每一世代都有「大+親稱」，但是「中+親稱」卻不是代代都有，這可能代表「中+親稱」在繼統體系中的作用也許是像車子的「備胎」，是在萬一所有「大+親稱」都不幸過世時才派得上用場。此外，假設「中子」與「太子」類似，只不過在繼統的順序上次於「太子」，則我們可以擴大地推測每一代都可能有「中+親稱+日+日干」，例如「中且日甲」與「中兄日丁」之類，也許未來在新出土的金文或甲骨刻辭中可以見到。

伍、「小」——「小子」、「小兄」、「小父」、「小且」

一、小子

討論過「大+親稱+（日）+日干」與「中+親稱+（日）+日干」的例子，尤其是「太子」與「中子」的例子，我們很快聯想到，殷墟甲骨刻辭以及金文中常出現的「小子」這個稱謂。根據鍾柏生的分析，在殷墟甲骨刻辭中與「小

子」相關的辭例，一種是生稱，包括卜問「小子」的健康或疾病是否痊癒的，還有「多小子」這樣的集合名詞。⁷⁴ 另一種則是「小子」已經死亡，列名於被祭祀者當中。⁷⁵ 亦即生稱與歿稱皆有。

金文「十日族群」的「小子」辭例常見，羅列如下：

1. 《小子省卣》(05394.1)：「甲寅，子商（賞）小子省貝五朋，省揚君商（賞），用作父己寶彝。𠄎。」（見圖七a）
2. 《小子啟尊》(05965)：「子光賞小子啟貝，用作文父辛尊彝。𠄎。」（見圖七b）
3. 《小子蠡卣》(05417)：「乙巳，子命小子蠡先以人探燠，子光商（賞）蠡貝二朋，子曰：『貝唯蔑汝曆。』蠡用作母辛彝。才十月二，隹子曰命望夷方罍。（器）母辛。𠄎。（蓋）」（見圖七c）
4. 《小子卣》(04138)：「癸巳，子商（賞）小子卣貝十朋，才卣。隹子命伐夷方罍。小子卣用作文父丁尊彝。才十月三。𠄎。」（見圖七d）
5. 《小子昇鼎》(02648)：「乙亥，子易小子昇。王商貝，在𠄎師，昇用作父己寶尊。𠄎。」（見圖七e）
6. 《小子盂簋》(03904)：「乙未，卿事易小子盂貝一百，用作父丁尊簋。𠄎。」（見圖七f）
7. 《小子夫尊》(05967)：「𠄎賞小子夫貝二朋，用作父己尊彝。𠄎。」（見圖七g）
8. 《𠄎器》（《考古圖》4.44）：「乙酉，賞貝，王曰：不𠄎易工母，不蔑。遘于武乙彤日，隹王六祀彤日。𠄎敢揚賞豐，用作父丁尊彝。小子。」（見圖七h）⁷⁶
9. 《小子父己鼎》(01874)：「小子父己。」（見圖七i）
10. 《小子父己鼎》(02015, 02016)：「小子作父己。」（見圖七j）
11. 《小子作母己卣》(05175, 05176)：「小子作母己。」（見圖七k）

⁷⁴ 《合集》03267正：「壬□□，寶貞，弗……多小子」（見圖八e, I）。

⁷⁵ 關於「小子」的辭例見《類纂》，頁200。關於鍾柏生的分析，參見〈卜辭中所見殷代的軍禮之二〉，頁129-131。

⁷⁶ 「小子」在此銘文中不是做為族徽，因為同一作器者「𠄎」也出現在《𠄎卣》(05397) 銘文中，銘曰：「丁巳，王易𠄎貝，才卣，用作兄癸彝。才九月，隹王九祀彤日。𠄎。」蓋的銘文相同，但沒有族徽「𠄎」。可見「𠄎」才是族徽，「小子」是與「父丁」相對應。

關於商代「小子」的意思，學術界有不同的看法，但不脫離「尊稱」或「職官」兩種意思。⁷⁷ 我們暫時不考慮這兩種說法，直接考察以上所列的例子，可以看出「小子」有以下特徵：

（一）從《小子省卣》(05394) 以及《小子蠡簋》(05417) 的銘文，我們知道作器者「小子某」，在同文中也自稱「某」，表示「某」應是作器者的私名。這說明以上「中子異引」的「異引」應該也是作器者的私名。以目前金文中所見，「中、小+子+私名」的例子都是生稱。

（二）銘文中所提及的人物相關資訊包括以下類別：

1. 「族徽」，如：「鬯」與「壻」。

2. 「小子」。

3. 小子的「私名」。

4. 「被祭祀者」，按例順序排列包括了父己、父辛、母辛、父丁、父己、父丁、父己、父己、母己。

（三）由以上受祭祀者的名單看來，作器者「小子某」的「小子」是相對於被祭祀者都是「父+日干」或「母+日干」，亦即所謂「相對親稱」，如子相對於父、母，孫相對於祖父、祖母之類，而不是相對於文中的賞賜者，例如「王」、「子」、「甥」、「卿事」等等。可見在商人或十日族群的語彙中，「小子」的「子」應該是一種親稱，意思是子輩，不是一種職官或尊稱。⁷⁸

（四）小子在金文中都是接受賞賜者，而其中具有「鬯」這一族徽者，賞賜者多半是「子」，這個「子」究竟是特定的人或一般的親稱，值得進一步探討。

（五）「小子」在金文中通常都是生稱，而且是作器者的自稱。但在甲骨刻辭中亦見「小子」為受祭者（《屯南》2763），可見「小子」亦可用為歿稱。⁷⁹ 不過，小子與以上「太子」及「中子」不同之處是，到目前為止金文中尚未見到

⁷⁷ 關於「小子」的解釋，張亞初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中討論了西周金文中的「小子」，但是認為商代的「小子」究竟是一種尊稱或職官，尚待進一步探討。參見張亞初，《西周金文官制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45-47。劉昭瑞說法參見〈關於甲骨文中子稱和族的幾個問題〉。

⁷⁸ 在周人的語彙中，「小子」用法有數種，其中之一是職官。參見張亞初，《西周金文官制研究》，頁45-47。

⁷⁹ 《屯南》2763：「……母庚至小子御？」與《存》1.145：「……卜御于子庚，豕一？」例同，顯示「小子」在《屯南》2763中為已歿者。見鍾柏生，〈卜辭中所見殷代的軍禮之二〉，頁130-131。

「小子+日干」的例子（例如小子日甲、小子辛之類）。這可能是因為「小子」在同輩之中的地位或排序較低，所以他們常以作器者而非受祭者的身分出現。

雖然「小子」尚未出現與「太子日乙」或「中子乙」相類的形式（如小子乙），但是筆者認為「太子」、「中子」與「小子」是同一套繼承體系的三個不同等級，「太子」優先，「中子」是「太子」的備胎，「小子」排序應該在「中子」之後，所以小子繼承一個國族的最高權位的機會一般而言比較小（不是沒有，下詳）。而且，與「太子」、「中子」情況相同，「小子」之地位是因為父親或母親在族群中的地位，生下來就決定的。

二、小且、小父、小兄

雖然金文或甲骨文中尚未見到有「小子+日干」的例子，但是殷墟甲骨刻辭中有「小且乙」，例如：

1. 「癸巳卜，即貞，翌乙未其又于小且乙？……五月。」（《合集》23171, II。見圖八a）

2. 「甲戌〔貞〕，小且乙、且丁二牛？」（《合集》32599, IV。見圖八b）

如果對照我們前面討論過的「大且+日干」的實例，小且乙就是一個典型的「小且+日干」。

小且的存在，按照以上大、中的例子，推測「小父（日）+日干」及「小兄（日）+日干」都是可能存在的。殷墟甲骨刻辭中真有「小父」及「小兄」，例如：

1. 「……茲……角宀……敕小父用……」（《合集》27498, III。見圖八c）

2. 「弔酒小兄。」（《合集》33867, IV。見圖八d）

以上幾個「小父」與「小兄」的例子都是受祭祀的對象，所以都是歿稱。甲骨文與金文目前尚未見到小父、小兄後接日干的例子。不過從「小且乙」的例子，我們推論「大+親稱」、「中+親稱」與「小+親稱」屬於同一套繼續體系。

以上甲骨文例中的小且乙一般認為就是商王小乙，此類的簡省在甲骨刻辭中是存在的，例如殷墟甲骨刻辭第五期的「康且丁」與「康丁」混用，「武且乙」與「武乙」混用就是此類例子。但是第二期與第四期皆有小且乙，其中第二期卜辭（祖庚、祖甲卜辭）的小且乙，應該就是周祭譜商王小乙。第四期的「小且

乙」可能只是時王的「小」字頭的祖父輩先人中日干爲乙者，但也可能是超過祖輩以上的先祖都以「且」稱，故仍指小乙。

以上第二期卜辭的「小且乙」就是商王「小乙」若爲正確的看法，那麼前述徐中舒與王貴民對《三句兵》銘文的一個看法就有很高的參考價值。他們認爲《三句兵》銘文中的「大+親稱」之例，與甲骨刻辭中所見的商王大乙、小乙、大甲、小甲、大丁、大庚、大戊、小辛之大、小的「大」字相關；而甲骨刻辭中壬及中丁的「中」字，與《三句兵》銘文的「中+親稱」有關。⁸⁰ 這個說法與以上從例子分析出來的結果相合，以下我們進一步討論商王廟號中「大、中、小」等區別字的意義。

三、商王廟號中的區別字「大、中、小」的意義

如果按照第二期的「小且乙」即爲商王「小乙」這個邏輯來推理，前述「大子」、「中子」、「小子」稱謂中的「大」、「中」、「小」三個區別字應該與甲骨刻辭中的商王名號，例如：「大+日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的「大」字；「中+日干」——中丁的「中」字；與「小+日干」——小甲、小辛、小乙（以上諸王在甲骨文中辭例眾多，不擬一一列舉）的「小」字應爲同一概念（周祭譜見圖九）。

未列入周祭譜的先祖名號如：中己（《合集》27384等，III）的「中」字；⁸¹ 小丁（《合集》22560等，II；《合集》27384等，III；《合集》32640等，IV）、小己（《合集》21586，I子組）⁸²、小庚（《合集》31956，III）⁸³ 的「小」字，也是同一個概念（見圖一〇）。

由以上例子所見，不論列入周祭譜的王，或未列入周祭譜的先祖，都可以使用「大」、「中」、「小」區別字，可見不是只有真正繼承了商王權位者才有此種區別字。再根據《三句兵》銘文，同一族群的同一世代中，不只一個人可以擁有同一區別字，在同一世代也不是只有某特定區別字者才可以繼承大位。根據以上特徵，推測此種區別應該是由於父母親的特殊身分，在生下來就確定了，只是

⁸⁰ 徐中舒，〈論殷代社會的氏族組織〉，頁801-813。

⁸¹ III代表第三期，以下例同。

⁸² 「己亥卜，剝：禦小己若？己亥卜，剝：禦匕己？」（《合集》21586，I子組）

⁸³ 「弜暨小庚。」（《合集》31956）

一個人是否繼承王位或族群中之大位，視此人在世之時，是否在繼承的排序上正好在第一順位。不論繼位與否，他都可以擁有此一區別字，但是只有繼位者，才得進入某一類的祀譜（例如商王的周祭譜或《三句兵》等）。

按這個邏輯，舉例而言，成湯大乙（I/1, I 代表第一代，1代表第一位商王）在示癸（-I/1，上溯第一代之先公）在位時的身分是「大子」，可謂「大子日乙」或「大子乙」，但在大丁（II/2）在位時則是「大父日乙」，而在大甲（III/3）在位時就成為「大且日乙」，同一時代大丁則成為「大父日丁」，依此類推。

如果以上的分析無誤，則我們應該可以從每一個世代的商王繼續順序，看到「大」、「中」、「小」按照它們應有的順序排列。在圖一一，我們依照周祭譜所排列出來的順序及其世代排列，發現第一代只有「大乙」；第二代只有「大丁」；第三代有「大甲」在前，「外丙」在後；第四代前有「大庚」，後有「小甲」；第五代前有「大戊」，後有「雍己」；第六代第一個是「中丁」，第二個是「外丙」，第三個是「蔑甲」；所有六個世代都符合「大」、「中」、「小」的順序。如果我們將「外」字的祖先排在「小」字之後，再將其他區別字者排在其後，則可見商王的繼續排序依序為「大」、「中」、「小」、「外」、「其他」（以上是依據周祭卜辭所得到的順序，與傳世文獻不同）。所以，我們也應該將區別字「外」一併考慮（詳第八節）。

此種制度，從商王名號看來，應該始於商王朝開國之際，因為第一個擁有「大+日干」名號者是成湯大乙。可能自中丁之後有所改變；但是如何改變？其過程並不清楚。金文中，有王族以外的商人貴族群體，例如《三句兵》或其他銘文所見的例子，此種制度，應該在商人的觀念體系中一直是存在的。但是商「王族」在某個時期之後，未再使用此一系統，其原因可能是具有「大」甚至「中」區別字的傳承，因為無法產生子嗣而失傳了，繼續體系出了問題，因此才有改變的必要。

陸、「大、中、小」繼續區別字亦用於女性

以上「大、中、小」區別字還有一個十分關鍵的現象，是在甲骨刻辭中尚有「中匕」（《合集》22226, I。見圖一二a）作為受祭者、⁸⁴「小匕己」（《合集》

⁸⁴ 「弜匕午庚宰。中匕小宰，子小宰。」（《合集》22226, I）

02449, I。見圖一二b)、⁸⁵「小匕」(《善》2822, I)、⁸⁶「中母己」(《合集》21805, 21879, I。見圖一二c, d)亦作為受祭者。⁸⁷「中母」(《合集》22258等, I, 生稱。見圖一二e)、⁸⁸「小母」(《合集》630等, I, 《合集》27602, III。見圖一二f), ⁸⁹以及「小母甲」(《合集》20742。見圖一二g)等, ⁹⁰同樣具有「區別字+親稱(母、匕)+日干」的形式。可見這種加在親稱前的「區別字」, 不只加於男性, 也可以加於女性。殷墟甲骨刻辭中還有「中婦」(《合集》14125, 15928, I。見圖一二h, i), ⁹¹金文中還有「小婦」(《史小婦簋》), ⁹²均為生稱, 也屬於同一系統。

在女性名號上出現之「中」與「小」的意義重大, 因為女性雖然也有此種區別字, 但是在周祭譜上, 卻未見這些具有區別字的女性妣母。假設此種區別字與繼承的順序有關, 而且是在一個人出生以後才以占卜決定, 或以任何形式選取的, 那麼這種區別字就不會出現在不繼承的女性身上。因此, 此種區別字必然是由父親或母親的身分繼承得來的, 且不論男性或女性皆有。我們進一步推測女性之所以也具有此種區別字, 並非因為她們實質上可以繼承權位, 而是她們在權位的繼承方面, 扮演著某種角色。筆者認為最可能的狀況, 是這些具有「大、中、小」區別字的女性, 雖然本身並不繼承, 但是她們卻負有把區別字, 也就是繼承的順序, 傳承到下一代的重要任務。所以, 下一代的繼承順序, 可能就是由這些帶有不同繼承區別字的女性所傳承。我們在下一節, 會用例子來說明此一概念。

⁸⁵《類纂》:「……隹小匕己。」《合集釋文》:「允小匕己。」(《合集》02449, I)

⁸⁶此條筆者未見, 係根據陳夢家, 《殷墟卜辭綜述》, 頁483。《善》為未刊拓本, 劉體智(號善齋)舊藏。

⁸⁷1.「辛丑卜, 中母己鼎。辛丑卜, 其御中母己。」(《合集》21805, I) 2.「丁卯, 中母己卦。」(《合集》21879, I)

⁸⁸「辛丑卜, 中母御。小宰。……癸丑卜, 畀中母羌侑友?」(《合集》22258, I)

⁸⁹《類纂》, 頁1197;《綜類》, 頁496-497。

⁹⁰「……以小母甲……。」(《合集》20742, I) 見《綜類》, 頁497。

⁹¹1.「貞, 中婦尊餽其用于丁。」(《合集》14125, I) 2.「惟探……畀……中婦。」(《合集》21879, 15928, I) 筆者認為殷墟甲骨刻辭所見的「婦」及十日族群金文所見的「婦」, 都是親屬稱謂, 不過婦做為親屬稱謂的意義比較複雜, 筆者在討論「辟」、「姑」兩稱謂時, 都曾經討論過, 但尚有未盡之宜, 筆者擬另撰文討論。

⁹²《史小婦簋》銘文:「史。小婦。」此為筆者在張光裕教授處所見照片, 未見著錄。時間為2005.02.23。

柒、區別字的傳承系統試擬

筆者在討論金文中的親屬稱謂「姑」的一篇文章中，已經根據女性親屬稱謂的特徵推論商人子姓實際上具有多世系群，此一結論支持張光直、持井康孝、松丸道雄等的「十世系說」。不過此一說法與過去學術界對於商人貴族社會的理解有極大的差異，筆者雖然已經提出重要的論證，但要更進一步地闡釋此一說法，必須有更縝密的論述。假設我們暫時接受十世系說，則可以將商人區別字的使用方式試擬之如圖一三（此一圖中所有人物均為假設，在甲骨文、金文中並無此例）。

假設某位「乙系」的男性具有「中」這一區別字，他的稱謂就是「中乙」或「中日乙」（G1 = generation 1, m = male, A）。此人死後，他的同輩稱呼他「中兄日乙」，下一代稱呼他為「中父日乙」，下兩代則稱呼他為「中且日乙」。他的同父同母姊妹的名號應該是「中乙」（G1, f = female, B），因為她同樣具有由父方所傳承的日干「乙」，與由母方所傳承的區別字「中」，不過她是女性，沒有實質的繼承權力。但若她嫁給同族徽但不同干的一位「日丁」（G1, m, C），則生下來的兒子就是「中日丁」或「中丁」（G2, m, D），如果「中日丁」不幸比父母早死，則他的父母輩在祭祀時會稱他為「中子丁」。如果他得以成人，而且又無具有「大」區別字之同輩的順位在他之前，他就可能繼承族群中的大位。假設女性的中乙去世了，則「中日丁」的同輩會稱呼她為「中母乙」。如果中日丁還有同父同母的弟弟，他的名號也是「中丁」（G2, m, E），也有同樣繼承的權力，但是排名在他親哥哥的後面；只是私名與他的兄長不同以為區分。他們的姊妹，也同樣是中丁（G2, f, F），假設嫁給一位同族徽不同日干的男子「日戊」（G2, m, G）則生下來的子女都是「中日戊」（G3, m & f, H, I, J）。這一輩的人都稱第一代的B為「中匕乙」。這些女性雖然在傳承子嗣方面很重要，不過因為她們的兄弟都是繼承大位者，所以他們的婚嫁對象必然是未繼承大位之其他同族徽卻不同干的男性。所以這些女性，在類似周祭譜這樣的繼承表譜上是見不到的，只能在比較零星的、沒有系統的祭祀中才見得到。從此一試擬，我們也可以看出此一稱謂系統中的親屬稱謂是相對的，是因稱謂者與此人的關係而改變，但是一個人的區別字以及日干卻是不變的。

以上這種繼統的方式，我們可以用商代早期的周祭譜為藍本來試演此一模式。假設大乙有姊妹，她就是要傳遞這個「大」區別字子嗣的重要角色。但是基

於同系不婚的原則，也就是後世所謂同姓不婚，她一定要嫁到乙世系群以外的其他世系。假設她嫁到丁世系群，則她所生的子嗣對大乙的同輩而言，就是「大子丁」，不論繼位與否都是「大丁」。大丁的姊妹，嫁到甲世系，生子曰「大甲」。由大甲的世代看，大丁應該稱為「大父日丁」，大乙則是「大且日乙」或「大且乙」。大甲的姊妹，也同樣負有傳遞「大」字子嗣的任務。她嫁到庚世系群，生子是為「大庚」，但是在「大庚」誕生之前或具有繼承權位的法定年齡之前，「大甲」輩具有繼承王位權力者都已經去世，因此王位暫傳至「外丙」，但是「外丙」去世後，又回歸「大庚」。「大庚」親姊妹嫁到戊世系，生下「大戊」，但同樣在他誕生之前或具有繼承權位的法定年齡之前由「小甲」繼承，「小甲」死後再回歸「大戊」。在大戊的這段時間可能發生了一些問題，有兩種可能性，一是大戊沒有姊妹，或是「大戊」的姊妹不孕或其他理由，無法產生男性子嗣，所以區別字「大」就失傳了，下一代的王位就由區別字「中」者先繼承（見圖一四）。

以上的討論中，商王實際上不是傳位給自己的親生兒子，而是如張光直所指出的，傳位給屬於另外一世系群的甥，意思是王的姊妹在王位的傳承上扮演著生產、養育下一代商王的責任。那麼，這些具有區別字的女性，就是將這種區別字傳遞給下一代女性。以商王「大乙」為例，大乙的親生姊妹因為出自相同的父與母，應該也同樣有「大」的區別字，也具有「乙」這個日干。她如果嫁到「丁」這一個世系，所生出的子嗣就是「大丁」，大丁稱大乙為「大父日乙」，稱大乙的配偶，亦即周祭譜中的妣丙為母丙，稱她的親生母親為「大母（日）乙」。大丁的母親「大母乙」不會出現在商王周祭譜上，因為她應該是大乙的姊妹，而非大乙的妻子。同樣地，大丁的姊妹同樣也是大丁，嫁到「甲」世系，生出的子嗣就是「大甲」，依此類推。大甲稱他的生母為「大母丁」，稱大丁的母親為「大妣乙」，但是實質上「大妣乙」與大甲並沒有真正血緣上的關係。同樣地，不論是大甲的大妣乙或大母丁都不會出現在周祭譜上，出現在周祭譜上的是大丁的配偶妣戊，以及大乙的配偶妣丙，此時大甲稱前者為母戊，後者為妣丙。

有「大」這個區別字的王嗣就依靠繼位者的姊妹，在不同的世系間傳遞：在商王周祭譜中，第一代區別字大在「日乙」，第二代區別字大在「日丁」，第三代區別字大在「日甲」，第四代區別字大在「日庚」，第五代的區別字大在「日戊」，其原則相當簡單，就是不傳於本世系；其原因也很簡單，就是同「姓」不婚，但是商人的「姓」實際上是「甲、乙、丙、丁……壬、癸」。《三句兵》銘

文當中具有「大」字的先祖在第一代為「日己」，在第二代為「日癸」，在第三代又是「日乙」，也是如此。

這樣的繼承制度，有其危險性，就是當帶有「大」字的女性，因為某種原因未能生出男性或女性子嗣時，此種系統就會出差錯。所以商人在設計繼承制度時有備用的系統，「中」、「小」以及「外」等應該就是備用的系統，排序依次在後。可能在第六代的時候，「大」字就失傳了，換言之，沒有一位名號為「大戊」的女人能夠生下子嗣繼承王位，當然就輪到第二順位的「中丁」了。

這樣的改變對於商王朝而言，自然是一大震撼，根據《史記·殷本紀》：「自中丁以來，廢適（嫡）而更立諸弟子，弟子或爭相代立，比九世亂，於是諸侯莫朝。」可能由於最具繼統資格的區別字「大」者失傳，引發嚴重的繼統問題，造成內部的混亂，長達「九世」之久。根據《殷本紀》，此一期間的商王包括外壬、河亶甲、祖乙、祖辛、沃甲、祖丁、南庚、陽甲、盤庚，其區別字包括「外」、「河亶（𠂔）」、「沃（𠂔）」、「南」、「陽（魯）」、「盤」等，以及三位無區別字的祖乙、祖辛、祖丁。這些區別字沒有規律，意味著繼統並無規律，這可能就是《殷本紀》所說的「亂」。根據《竹書紀年》，商王朝自大乙居亳以後，到了中丁方遷於囂，河亶甲遷相，祖乙遷耿，再遷庇，南庚遷奄，直到盤庚遷殷後不再徙都；所謂「九世之亂」的這段期間，也是商王朝都城遷徙最頻繁的時候。一直到盤庚之後，似乎才回復到原有的傳統，檢覈文獻所載商王，九世以後就是「小辛」，其後為「小乙」。推測此時區別字「大」與「中」皆已失傳，或者正好無適齡者能繼位，只能回歸到原來第三順位的區別字「小」的子嗣。當然，這時候商人面臨了不改革就會繼續混亂的局面，於是有了武丁的變革，也就是區別字「帝」的出現。

捌、區別字「外」的問題——「外丙」、「外壬」、「外戊」及「小外辛」

殷墟甲骨刻辭中另有「外+日干」者，例如周祭卜辭所記載的商王「外丙」（III/4，《合集》940正等。見圖一五a）⁹³、「外壬」（VI/10，《合集》22875等。見圖一五b），⁹⁴和未列入商王周祭譜的先祖「外戊」（《合集》22049, I。

⁹³ 見《類纂》，頁1387-1388所收集辭例。

⁹⁴ 見《類纂》，頁1393所收集辭例。

見圖一五c)。⁹⁵ 根據《類纂》，甲骨刻辭中又有歿稱的「外子」(《合集》31676, I。見圖一五d)，但是《合集釋文》的釋文則完全不同，經檢覈原拓片，此一讀法存疑。⁹⁶

不論以上「外子」是否如《類纂》所讀，甲骨文中的確有「外丙」、「外壬」、「外戊」等，其中有些人還列入周祭譜，故此組名號的「外」字應該也是代表著一種繼承王位的排序，它不在正常的大、中、小之內，可能是透過不同管道，從原有系統以外引進的。嚴一萍認為殷商世系當中，對於旁系先祖有時加一「外」字。⁹⁷ 丁騶則認為外家是母的父母家，即舅家，猶如今日子輩稱母的父母為外祖父、外祖母。甲骨刻辭中的外丙、外壬很可能是外家的男子。⁹⁸ 徐中舒則因「外丙」與「外壬」在甲骨刻辭中作「卜丙」、「卜壬」，因此推測此類商王可能是透過占卜決定的。此說雖無證據，然甲骨文之外字的確從「卜」，且《左傳·襄公三十一年》穆叔云：「大子死，有母弟則立之，無則長立之，年鈞擇賢，義鈞則卜，古之道也。」在賢德條件相同時，就以占卜來決定，故徐中舒的說法值得參考。⁹⁹ 也許在原有的規則無法產生繼承人而必須以占卜的方式決定時，就稱「外(卜)」。不過並非以占卜決定某人的日干，而是以占卜決定各具不同日干的候選人之其中一人。

從周祭卜辭上看，同一世代中大甲(III/3)在外丙(III/4)之前，中丁(VI/9)在外壬(VI/10)之前，可知「外」在繼承排序中的優先性低於「大」、「中」、「小」。

與「外」相關的商王先祖廟號，尚有「小外(卜)辛」(I,《合集》20398,《屯南》4513+4518)，¹⁰⁰ 由此例可見「大、中、小」與「外」基本上是不同組的區別字，而且可能在「外」之中，本身也可分大、中、小。

⁹⁵ 《合集》22049：「戊午卜，禦外戊，艮？」注意，此一辭中，卜與外寫法不同。

⁹⁶ 《合集》31676：「二月，貞外子亡若？」《合集釋文》：「二月貞卜，茲亡若？」但是檢視原拓，應為「二月貞卜，子亡若？」

⁹⁷ 嚴一萍，〈說「小外辛」〉，收入氏著，《甲骨古文字研究·二》(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頁125-134。

⁹⁸ 丁騶，〈商殷王室的婚姻制度〉，《中國文字》新16(1992)：1-40，特別見頁3。

⁹⁹ 徐中舒，〈論殷代社會的氏族組織〉，頁801-813。

¹⁰⁰ 1.「癸丑卜，又小外辛？癸丑卜，又小外辛。羊、豕？癸丑卜，又小外辛，羊、豕？惟豕。正日又小外辛。羊、豕？」(《合集》20398, I) 2.「癸丑卜，又小外辛？癸丑卜，又小外辛。羊、豕？四月。癸丑卜，又小外辛。羊、豕？正日又小外辛。羊、豕？惟今日用小外。羊、豕？」(《屯南》4513+4518, I)

玖、商代晚期的「帝」與「介」

一、帝

商人繼統的體系除了以上討論的「大、中、小」之外，根據裘錫圭、高明與王貴民等的討論，商代晚期還起了一些變化。高明認為商王朝在武丁的時代，將商王權勢強化，「直系」先王稱「帝」。這是把屬於人世的氏族部落內的軍事首領——王，與宗教概念中的至上神——帝，相互結合起來，強調商王是帝的後裔子孫。¹⁰¹ 高明的說法，可以與本文第一節引裘錫圭論在商代末期出現「帝（嫡）子」與「介（庶）子」之現象合觀：區別字「帝」的產生，與商王稱「帝+日干」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帝」與「介」又可以與前面討論的繼統「區別字」並論，只是「大、中、小」與「帝、介」可能在使用的時代上，以及使用者的等級上有差別。王貴民也認為在武丁時代，繼統體系產生了一些變化，以致開始出現區別字「帝」的新系統。¹⁰² 三位先生的討論，讀者可參考其原文，此處不再贅述。以下將相關材料重新整理，以區別字的概念討論如下：

1. 「貞父乙帝……」（《乙編》956, I。見圖一六a）

島邦男認為武丁稱其父小乙為「父乙帝」。¹⁰³ 按照以上所見區別字的用法，各類元素的順序應該是「區別字+親稱+日干」，即「帝父乙」與本辭不同。本辭過殘，帝字的下半段不見，故此條暫不予考慮。

2. 「……乙巳卜，其示帝？乙巳卜，帝日夷丁？夷乙又日？夷辛又日？」（USB11。見圖一六b）

3. 「乙巳卜，帝日夷丁？弜乙巳卜，其示？弜乙巳卜，其示？」（USB10。見圖一六c）¹⁰⁴

此種銘文，李學勤引《禮記·曲禮》：「措之廟，立之主曰帝。」此處卜辭的「示」就是主，認為是人死之後的廟號日名的卜選。¹⁰⁵ 此一說法曾有學者質

¹⁰¹ 高明，〈商代卜辭中所見的王與帝〉，收入《紀念北京大學考古專業三十週年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243-255。

¹⁰² 王貴民，〈商周制度考信〉，頁19-25。

¹⁰³ 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頁184-185。

¹⁰⁴ USB, p. V.

¹⁰⁵ 李學勤，〈論殷代親族制度〉。

疑，¹⁰⁶ 李學勤爲了此一問題，還藉著赴美國參觀的機會看了原版，最後仍然堅持原說，¹⁰⁷ 他的說法也得到另一些學者的支持。¹⁰⁸ 筆者同意此一卜辭爲在數個日名——丁、乙、辛當中進行卜選，但我們認爲這並非隨機的卜選，因爲以上卜選是在既定的三日中進行，顯然在卜選之前，已經有某一先決條件將丁、乙、辛選出。筆者在本段最後會提出不同的看法，此處不贅述。

根據前人整理及筆者增補，商代末期的商王稱號稱「帝+日干」或「某帝」者包括：

（一）帝丁

4. 「乙卯卜，其又歲于帝丁，一牢？」（《合集》27372, III。見圖一六d）¹⁰⁹
5. 「甲戌卜，王曰貞，勿告于帝丁不系。甲戌〔卜，王〕曰貞……父丁……又……」（《粹》376, II）

島邦男及高明認爲此爲祖庚、祖甲之世稱武丁爲「帝丁」。

（二）帝甲

6. 「癸酉卜，覓……帝甲□，其宰？」（《合集》27438, III。見圖一六e）
7. 「己卯卜，覓貞，……帝甲維……其暨且丁……至……」（《合集》27439, III。見圖一六f）
8. 「貞，其自帝甲又逆……」（《合集》27437, III。見圖一六g）
9. 「丁丑卜，其祝，王入亞于帝甲？丁丑卜，其祝，王入于多亞？」（《合集》30296, III）
10. 「貞，其先帝甲告其弘，二牛？」（《英》2347, III。見圖一六h）¹¹⁰

根據島邦男及高明的說法，此爲廩辛、康丁之世（第四期）稱祖甲爲「帝甲」。¹¹¹ 祖甲稱「帝甲」亦見於傳世文獻：

¹⁰⁶ 例如：丁驥，〈論殷王妣謚法〉，頁71-79；許倬雲，〈關於〈商王廟號新考〉一文的幾點意見〉，頁17-24。

¹⁰⁷ 李學勤，〈論美澳收藏的幾件商周文物〉，收入氏著，〈四海尋珍〉，頁242-244。

¹⁰⁸ 同意此說者如彭裕商，〈諡法探源〉，《中國史研究》1999.1：3-11；張懋鎔，〈商代日名研究的再檢討〉，頁210-218。

¹⁰⁹ 此條高明以爲是第二期卜辭，見〈商代卜辭中所見的王與帝〉，頁251。

¹¹⁰ 此片王國維認爲帝甲即祖甲，後又認爲是「沃甲」。陳夢家認爲應是商王祖甲。

¹¹¹ 周祭卜辭中不見廩辛，故筆者不贊成學者用「廩辛、康丁卜辭」來概括甲骨卜辭的第四

11.《史記·殷本紀》：「帝祖庚崩，弟祖甲立，是為『帝甲』，帝甲淫亂，殷復衰。」

12.《國語·周語下》：「玄王勤商，十有四世而興；『帝甲』亂之，七世而殞。」

綜合以上甲骨刻辭與傳世文獻所見，「祖甲」又稱帝甲的說法，應該是確定的。

（三）文武帝=文武丁

13.「乙丑卜，貞，王其有升于文武帝宓，以羌其五人正，王受有祐？……子卜，王其有升于文武帝宓，其各月有省，于來丁丑貞羞酒，王弗悔。」（《合集》35356，IV，尚有其他類似辭例，不列舉。見圖一六i）¹¹²

關於文武帝的辭例有數條，根據常玉芝的說法，甲骨刻辭中所見的文武帝就是文武丁，也就是《史記·殷本紀》與《竹書記年》中的「文丁」。因為「帝丁」的廟號已經被「武丁」所用，所以可能另外以「文武帝」來區別。¹¹³

（四）文武帝乙=帝乙

14.《四祀矧其卣》(05413)：「乙巳，王曰：『尊文武帝乙，宜在召大廳，遘乙翌日，丙午，……』」（商代晚期。見圖一六j）

15.「癸巳彝文武帝乙宗，貞，王其加祭成唐□，饗，艮二女，其彝：血牲三，豚三，斯又正？」（《周原》H11：1。見圖一六k）

16.《史記·殷本紀》：「帝太丁崩，子帝乙立。……帝乙崩，子辛立，是為帝辛。……」

17.《竹書記年》：「……帝乙名羨。……」

期。可運用「第四期」。

¹¹² 其他辭例見《合集》36168, 36169, 36176, 36177, IV。

¹¹³ 關於文武帝為文武丁，在卜辭中又省為文武、文等，見常玉芝，〈說文武帝——兼論商末祭祀制度的變化〉，《古文字研究》4(1980)：205-234。

《四祀卣其卣》與周原甲骨文中都出現過文武帝乙，學者皆認為就是《史記·殷本紀》與《竹書紀年》中的商王帝乙。¹¹⁴

(五) 帝辛

18.《史記·殷本紀》：「帝太丁崩，子帝乙立。……帝乙崩，子辛立，是為帝辛。……」

19.《竹書紀年》：「……帝辛名受。……」

〈殷本紀〉中舉凡夏商之王都稱為「帝」，但是商代諸王名號多為「帝+區別字+日名」，如「帝大乙」、「帝陽甲」、「帝盤庚」等，只有「且甲」稱帝甲，而「帝乙」與「帝辛」直接以「帝+日名」為例外。帝辛為亡國之君，故未見於殷墟甲骨刻辭。目前出土青銅器銘文也未見帝辛之名，但是從以上所見王名例，「帝+日干」的名號，都是王之歿稱，生稱一般都稱「王」，故商末周初青銅器銘文中出現「帝辛」名號的可能性是很小的。

從目前所見資料，商代晚期見於周祭譜以及文獻中的直系商王包括：武丁（帝丁）、祖甲（帝甲）、康丁、武乙、文武丁（文武帝）、帝乙（文武帝乙）、帝辛七位。其中五位有「帝」的稱號，例外者僅康丁、武乙（見圖一一）。所以高明所說商代自祖甲開始以「帝」加於王廟號上的說法，根據出土及傳世文獻所見紀錄視之，是有道理的。

綜合考量前述所見區別字「大、中、小」，以上商王稱帝的現象應該與以下「帝+親稱」的材料一併考量：

(一) 帝子 (III, IV)、帝母、帝匕、帝考、帝后

20.「弼呼汰、帝子御事，王其每？」（《續存·上》1859。見圖一七a）

本辭，裘錫圭以為「帝子」係「嫡子」，劉昭瑞則以為「汰帝子」與其他銘文中之「子汰」同人。¹¹⁵ 但根據以上所見區別字用法皆為「區別字+親稱+私

¹¹⁴ 見常玉芝，〈說文武帝〉；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北京：中華書局，1988），頁9。

¹¹⁵ 「……呼子汰酒□多屯？」（《合集》00814, I）「庚戌卜，王……子汰……」（《山東》0433, I）「癸卯卜，子汰……乙……癸卯卜，子汰……父……」（《山東》0436, I）參見劉昭瑞，〈關於甲骨文中子稱和族的幾個問題〉。

名」，而非「私名+區別字+親稱」，故筆者認為子汰或汰可能是同一人，但汰與帝子是兩個人。

21.《九里墩鼓座》(00429)：「余以共旒示□帝庶子，余以享同姓九祀。」（春秋晚期。見圖一七b）

「帝庶子」，曹錦炎以為即「嫡庶子」，¹¹⁶ 此處嫡庶相對並列，可為裘錫圭以此類「帝」意思為「嫡」之直接證據。不過此條資料的時代較晚，此處之嫡庶已經與傳世文獻嫡庶的概念相同，在意義上未必與商代的「帝、介」完全相同。

（二）帝母

22.《孟方鼎》(20453, 20495) 銘文：「孟牛文帝母日辛尊。」（商代晚期。見圖一七c）¹¹⁷

李學勤認為「文帝母日辛」的格式與殷墟甲骨刻辭所見「示壬爽匕庚」、「大乙爽匕丙」的同義詞組「示壬母匕庚」、「大乙母匕丙」相似。他認為「文帝」就是甲骨文中的「文武丁」，即「文武」或「文武帝」的簡稱，就是古本《竹書紀年》與《帝王世紀》中的文丁。作器者「孟」是文丁之子、帝乙的兄弟。¹¹⁸ 此一說法使得此銅器的時代可能提前一兩個世代，有再討論的必要。

殷到西周早期的金文中，有許多銘文的受祭祀者名號為「文+親稱+（日）+日干（括號表示可以省略）」，例如「文父丁」、「文姑日癸」、「文辟日丁」等，¹¹⁹ 可以和《孟方鼎》「文帝母日辛」相比對的是「文母日+日干」的形式，例如《戣方鼎》(02824) 與《戣簋》(04322) 的「文母日庚」，與此相較，《孟方鼎》多出了「帝」字。關於此處「帝」字的意義，可以裘錫圭商代晚期的「帝子」為「嫡子」論點說明之。¹²⁰ 如前所述，「帝子」的「帝」也是一種區別字，此處「帝母」與「帝子」同樣屬於本文「區別字+親稱」的範疇，則

¹¹⁶ 釋文見曹錦炎，〈舒城九里墩鼓座銘文補釋〉，《中國文字》新17(1992)：283-288；及《引得》，頁19-20。九祀，張亞初以為「九禮」。

¹¹⁷ 器影及拓片見：湖北黃岡市博物館、湖北鄭春縣博物館，〈湖北鄭春達城新屋灣西周銅器窖藏〉，《文物》1997.12：29-33。

¹¹⁸ 李學勤，〈談孟方鼎及其他〉，《文物》1997.12：55-57。

¹¹⁹ 筆者曾經統計，具此種形式受祭祀者的金文，在《集成》中共收錄了八十幾件，見黃銘崇，〈殷周金文中的親屬稱謂「姑」及其相關問題〉，頁9。

¹²⁰ 見裘錫圭，〈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

「文帝母日辛」應該讀爲「文嫡母日辛」；「文」爲已經去世者的一種美稱，「帝」爲「嫡」是繼統的區別字，與前論之「大、中、小」等同格。此係「孟」爲已去世的「嫡母日辛」所製作的享獻之器，從銘文判斷，無法確定孟與商王究竟有何關係。如果此處「帝母日辛」是屬於商王室，則她可能是「帝辛」的姊妹，如此，《孟方鼎》中的「孟」非同小可，因爲他是具有繼承商王權位的「帝子」，若不是武庚本人也是與武庚具有同樣地位的人。不過，他究竟是否爲武庚，只是一種推測，銘文本身無法提供足以判斷的訊息。

（三）帝匕

23. 「……乎帝匕…………」（《合集》22450, I。見圖一七d）

「帝匕」二字，宋鎮豪讀爲「帝妣」，以爲即「嫡妣」，爲生稱。¹²¹ 如果此說正確，則與以上「帝子」、「帝考」、「帝母」等都屬於「帝+親稱」的形式。

（四）帝考

24. 《師眉簋》(04097)、《師眉鼎》(02705)：「……用享于厥帝考。」（西周中期。見圖一七e）

25. 《仲師父鼎》(02743, 02744)：「……用享孝于皇且帝考……」（西周晚期）

26. 《叔買簋》(04129)：「……皇且帝考……」（西周晚期）

以上「帝考」一詞出於西周中晚期銘文，與皇祖連用，學者都以爲即「嫡考」，也就是作器者親生父親之意。此三例的作器者與受祭者皆非以十日爲名，而且「考」應爲周人稱亡父之用語，與商人在商王朝覆滅以前僅用「父」不同，故理論上不應列入本文討論範圍。¹²² 不過，此一形式之存在說明周人不僅借用

¹²¹ 宋鎮豪，〈商代婚姻的運作禮規〉，《歷史研究》1994.6：41-58。宋鎮豪認爲「帝妣」、「王母」（《丙》66）、「王婦」（《合集》18060）、「子婦」（《懷》114）或可構成一組王室直系四輩女性配偶親屬稱謂。筆者對此說存疑，因為在甲骨文中這幾個名詞分別出現在幾個殘片中，並沒有證據顯示它們是相關聯的。而且《懷》114的所謂「子婦」，檢覈出處拓片，並無子婦一詞。

¹²² 「考」和「父」的意義與變化參黃銘崇，〈殷周金文中的親屬稱謂「姑」及其相關問題〉，頁9，註21。

「帝＋親稱」的形式，並且用在屬於周人本身的親稱「考」上。「帝考」相當於後世之「嫡考」，也說明了裘錫圭「帝介為嫡庶說」是正確的。

二、介

與「帝」相對的是「介」，裘錫圭說之已詳，此處不煩援引辭例，主要是希望更徹底地了解「介」的意義。茲將甲骨刻辭及傳世文獻中關於「介」舉例如下：

1. 介子

「于父乙多介子侑？侑犬于父辛多介子？」（《合集》00816正，I。見圖一八a）

《禮記·曾子問》：「曾子問：『宗子為士，庶子為大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以上牲祭于宗子之家，祝曰：孝子某為介子某薦其常事。』」

2. 介兄

「貞，侑于多介兄？」（《拾》2.15）

「貞，不〔隹〕多介兄？」（《平津》831。見圖一八b）

3. 介父

「庚午，亘貞，不隹多介父巷？」（《合集》02346，I。見圖一八c）

「貞，勿嘉，侑犬于介父？貞，侑出犬于介父？」（《合集》02341，I）

「侑犬于三介父，卯羊？」（《合集》02348，I）

4. 介且

「……于多介且戊？」（《合集》02096反，I。見圖一八d）

5. 介母

「勿侑？貞，侑于多介母？」（《丙》422。見圖一八e）

6. 介婦

《禮記·內則》：「稱冢子以外諸子之婦為『介婦』：『介婦』請于冢婦。」¹²³

¹²³ 「介婦」尚未出現於甲、金文，但依照推理，凡具有「介」身分的女人，出嫁以後就是「介婦」。

以上都是甲骨刻辭以及傳世文獻中具有「介+親稱」形式的辭例，其中「多介且戊」一例，正是「介（區別字）+親稱+日干」的例子，所以「介」與以上討論的區別字應該屬於同一範疇。裘錫圭認為甲骨刻辭的「介」即傳世文獻中的「庶」，傳世文獻偶爾也作「介」。饒宗頤則以為「多介子」是「諸庶子」，但介父則是一種敬辭。依照辭例，裘錫圭的看法前後一致，其說可從。但是此處商代「帝、介」與傳世文獻「嫡、庶」的含義是否相同，需進一步討論。

在「介子」例子當中，同一辭中有「父乙多介子」、「父辛多介子」的區別，可見某人的不同「父」都可能有「多介子」，而且在此一辭例中這兩位父本身都不帶有「介」這個區別字，再根據甲骨文、金文傳世文獻中「帝+親稱」與「介+親稱」的例子包括「帝母」、「帝妣」、「介母」與「介婦」，可知不繼承權位的女性也具有此種區別字，可見「介」這個區別字所代表的身分特性，如本文以上討論「大、中、小」所示，是由母方傳遞的。換言之，父乙與帶有區別字「介」之女性結婚，生出來的幾個孩子，就是父乙多介子。

從以上「帝」與「介」的辭例看來，「介」常與「多」相結合，形成「多介+親稱」的形式，¹²⁴ 例如多介子、多介兄、多介父、多介且、多介母，有時候還接數詞，例如「三介父」。但是「帝+親稱」卻不見此種形式，可見「帝」、「介」與後代的「嫡」、「庶」類似，嫡少尊貴，庶多而地位較低。從「多介且戊」一詞看來，「介且戊」就不只兩人。故具有區別字「帝」者有多位繼承了王位，卻未見有「介」者繼位，也符合情理。

「帝+親稱」的例子，目前甲骨文與金文只見「帝子」、「帝母」、「帝妣」三種，尚未見到「帝父」、「帝且」與「帝兄」等名詞。推測商人對於生時稱「王」者，死後稱「帝+親稱+日名」，但因為日干重複的因素而加上其他美稱，例如「文武帝」、「文武帝乙」，不再稱「帝父丁」、「帝且丁」等加以區別。

按以上討論，具有「帝」區別字的諸子，是由具有區別字「帝」的母親所生。當此類子嗣不只一人時，必然再經一選取的過程，那麼以上所列「帝」的例2與例3：「帝日惟丁？」也有可能是一種選嗣的占卜。如果「帝」的身分，是由「帝母」所生出的子嗣中再進行「卜選」的，例如前引例在丁、乙、辛中卜得其

¹²⁴ 除以上見於已經援引的辭例外，甲骨文中「多介」，例如：「貞，出于多介？」（《合集》12642, I）

一，按理不會有「帝兄」這樣的名詞（目前甲骨刻辭及金文未見「帝兄」）。如果以上的看法正確，那麼商代晚期「帝」的系統，比起商代早期「大、中、小」系統所選出來的繼承人要來得具有權威，因為除了母親的特殊尊貴身分之外，具有「帝」區別字者，還必須經過「卜選」的過程，也就是說必須經過「上帝」親自的選擇。如此的加持，當然讓繼位者具有更高的權威。

裘錫圭認為「父子」相繼之制至遲在武丁時代就已經確立：甲骨刻辭中第一期稱父小乙為「父乙帝」（存疑），第二期稱父武丁為「帝丁」，第三期稱父且甲為「帝甲」，第四期稱父康丁為「帝丁」，第五期稱父文武丁為「文武帝」，認為「帝」就是嫡庶的「嫡」。筆者認為這樣的看法是以周代以後的家族概念過度地簡化商代晚期的繼續制度。商代自武丁以下，傳位的系統起了變化，這是毫無疑問的，但是商人貴族集團的整體架構，以及以十日為名的現象，並無變化。所以商代晚期的「帝、介」固然是中期以後「嫡、庶」的源頭，但是商代「帝子」與後世「嫡長子」的意思還是不能等同。商人雖然改用新的「帝」區別字，但是其社會結構相同，基本上還是舅傳甥的系統，而且是依賴女性來傳承「帝」的身分，其本質與「大、中、小」區別字的傳承方式相同。

由於「帝」是商人宗教觀念的至上神，區別字「帝」用來區別帝裔又具有比較嚴格的選擇標準，按理應該是一套只用於王族的區別字。但是「大、中、小」這一套區別字，是商人自王朝開創以來的固有觀念，不僅用於王族，亦用於其他子姓族裔。武丁之後使用「帝」區別字，把商王的地位進一步地提升，其目的也許在利用宗教觀念，把商王族與其他繁衍日盛的子姓族裔區分開來。

拾、「長子」與「別子」

關於李學勤的「長子」與「北子」為「長子」與「別子」的說法，筆者在第一節中已經略述他的看法，也指出「中子」應該屬於「大、中、小」區別字系統，與「長子」、「別子」等無關。本節主要討論的是「長子」與「北子」是否也是一種繼續區別字的問題。

一、長子

與「長子」相關金文、甲骨刻辭以及玉器文字增補如下：

1. 《子口扁足鼎》(20996):「子口尋作文母乙彝。」
《長子鼎》(20997):「長子。」
《長子口鼎》(20998):「長子口。」(商代晚期。見圖一九a)
2. 《長子狗鼎》(02369):「長子狗作文父乙尊彝。」(商代晚期。見圖一九b)¹²⁵
3. 《長子溫鼎》(《分類》R452):「長子。」(商代晚期或西周早期。見圖一九c)¹²⁶
4. 《魚伯彭長子𣥂卣》(《攷古》V.2.1.51.2):「魚伯彭長子𣥂作寶尊彝。」(西周早期。見圖一九d)¹²⁷
5. 「其侑長子?惟龜至,王受祐?」(《合集》27641, III。見圖一九e)
6. 《朱書玉璋》(M1046:118):「𣥂于長子癸。」(見圖四e)

傳統的解釋都以「長」爲國名,「子」爲爵位,或以「長子」爲族氏名或國名。例如,劉彬徽認爲湖北魯台山所出土的「長子狗」器群,其「子」爲子爵,作器者是「長國」國君,私名爲「狗」。¹²⁸黃錫全則認爲此墓應爲長子狗之父親——「父乙」,或其母親「姬賸」之墓。他以上引例5:「其侑長子惟龜至王受祐。」一辭爲貞問「長子」是否來貢龜,由於向商王貢龜事例多來自南方,據此推論魯台山附近的盤龍城可能曾是商代「長子」的都城所在。¹²⁹張亞初則兩案並陳,認爲皆有可能,並且解釋了長國或長子國的銅器爲何在遙遠的南方出現。¹³⁰

也有學者認爲商代還有「長伯」、「長侯」——但是檢視拓片應爲「微侯」(《庫方》1670, IV)、「微伯」(《合集》06987正, I)。這是陳夢家的錯誤,島邦男延續此一錯誤,這個錯誤又被其他學者輾轉引用。¹³¹不過在金文中確實

¹²⁵ 一九七七至七八年出土於湖北黃陂縣魯台山 M30。此墓爲甲字形,隨葬有圓鼎一、方鼎四、甗二、簋二、卣二、爵二、觚二以及車馬器等。見黃陂縣文化館等,《湖北黃陂魯台山兩周遺址與墓葬》,《江漢考古》1982.2:37-61。

¹²⁶ 現藏 Art Institute of Chicago, 著錄見《分類》,頁19,圖版A82, R452。

¹²⁷ 《攷古錄金文》卷二之一,頁51圖2。

¹²⁸ 劉彬徽,《湖北出土兩周金文國別年代考述》,《古文字研究》13(1986):239-352。

¹²⁹ 黃錫全,《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頁2-7。

¹³⁰ 張亞初,《論魯台山西周墓的年代和族屬》,《江漢考古》1984.2:23-27。

¹³¹ 宋鎮豪,《命氏之制》,收入氏著,《夏商社會生活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頁184-189。

有「長」這個族氏，此族氏名見於《高卣蓋》(05431)的末段，作「𣎵、長、𣎵，其子孫寶用。亞。」(西周早期)劉昭瑞認為此銘之𣎵、長、𣎵都是族氏名(族徽)，此處應讀為「亞長」、「亞𣎵」、「亞𣎵」三個族氏。¹³²最近小屯南地M54號墓出土銅器有銘文「亞長」，¹³³且「𣎵」與「𣎵」二族氏在金文中亦常見「亞𣎵」、「亞𣎵」族徽，故劉昭瑞說法可信。不過金文中有「長」與「亞長」的族氏徽號存在，並不能證明「長子」的「長」與族徽的「長」相同。因為到目前為止，金文中未見「𣎵子」與「𣎵子」或其他「族徽+子」的狀況。¹³⁴

西周金文中不但有「長國」也有「長子國」，例如《長由簋》(03581, 03582)、《長由盃》的作器者「長由」，《長湯伯匜》(10188, 10208)(春秋早期)的作器者「長湯伯匜」屬於「長國」。《長子沫臣簋》(04625)出土於山西長子縣附近，則是屬於「長子國」者。但是「長子」為國名的銘文時代較晚，應與此處討論之「長子」無關。時代較晚的「長國」也無法證明與商代長國相關。總之，以上說法，並無確證說明上述金文與甲骨刻辭所見的「長子」屬於長國或長子國。

李學勤的說法有別於以上比較傳統的解釋，他以「長子」為繼嗣之長子。他提出的主要證據是第四器作器者「魚伯彭長子𣎵」顯示「長子」的子為親屬稱謂，且此處的「長子」顯然是魚伯彭之子嗣中，具有「長」區別字者，李學勤以為即傳世文獻中之「長子」。¹³⁵筆者認為魚伯彭長子𣎵這個例子不屬於「十日族群」，暫不考慮。例1和例2與長子某相對的是「父乙」與「文母乙」，故知長子的「子」是親屬稱謂。而且在長子口墓中還出土銘文為「子口」的銅器，以及銘文僅有「長子」的銅器，¹³⁶故知長子口即子口，「長子」非一不可分割的名詞，那麼「長」可能為方國名，或為一種區別字，但絕非方國名「長子」。

近出安陽殷墟劉家莊北1046號墓的玉璋所見之「長子癸」是一個關鍵的證

¹³² 劉昭瑞，〈高卣蓋〉，收入氏著，《宋代著錄商周青銅器銘文箋證》（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0），頁118-119。

¹³³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河南安陽市花園莊54號商代墓葬〉，《考古》2004.1：7-19，報告撰寫者認為此「亞長」與「長子口」墓的墓主同屬長國。

¹³⁴ 雖然李學勤認為「亞𣎵」的「𣎵」就是「箕子」的箕，但實際上金文中有箕侯，無箕子，也無「𣎵子」。見李學勤，〈小臣缶方鼎〉。

¹³⁵ 李學勤，〈長子、中子和別子〉。

¹³⁶ 河南省文物考古所、周口市文化局，《鹿邑太清宮長子口墓》（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

據，它是與以上繼統區別字「長+子+日干」相類似的例子，此墓同出受父祭者名號不僅有「長子癸」，還有「中子癸」、「死子癸」，以及「大子丁」。這些名號同出，配合以上大、中、小的各種同出狀況（例如，在《三句兵》中大、中並存，屬同一系列），說明「長」是一種區別字，用來區分諸子，但與「大、中、小」屬不同系統，兩者可以並存。

劉家莊北1046號墓中「長子癸」、「中子癸」、「死子癸」同樣都是「子癸」，這三件玉器中的「子癸」可能指的是同一人，也可能指的是兩個人，也可能是三個不同的人。其中「死子癸」說明了「子癸」可為生稱亦可為歿稱，故以「死」字區別歿者。倘若其中「長子癸」與「中子癸」為同一人，則表示具有區別字「中」者，在諸子中仍有可能年齡最長。當然也可能諸子之中的長子與中子不同人，但同日干。此例不僅證明李學勤對於「長子」的說法是正確的，配合其他例證，也說明李學勤認為「長子、中子、北子」同一系列是不正確的看法。

二、北子（別子）

一九六一年湖北江陵萬城出土西周早期墓葬《簠簋》等器，共有十七件青銅禮器，有銘文者七件：

1. 《簠簋》(03993)：「簠作北子乍簠，用遺厥祖父日乙，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
2. 《簠簋》(03994)：「簠作北柞簠，用遺厥祖父日乙，其萬年子子孫孫寶。」
3. 《北子鼎》(01719)：「北子。冉。」應有兩件。
4. 《興北子甗》(00847)：「興北子。冉。」
5. 《小臣尊》(05870)：「小臣作父乙寶彝。」
6. 《小臣卣》(05268)：「小臣作父乙寶彝。」
7. 《小臣觶》(06468)：「小臣作父乙寶彝。」（西周早期。見圖二〇a）

此組銘文中出現了「北子」一詞；金文尚有其他銘文也出現「北子」者：

1. 《北子方鼎》(02329)：「北子作母癸寶尊彝。」（西周早期。見圖二〇b）
2. 《冉北子卣》(05165) 蓋：「冉。北子父辛。」器：「冉。父辛。」（商代晚期。見圖二〇c）

3. 《北子尊》(05762):「北子作彝。」(西周早期。見圖二〇d)
4. 《北子鬲解》(06476):「北子鬲作旅彝。」(西周早期。見圖二〇e)
5. 《北子解》(06507):「北子作寶尊彝。」(西周早期。見圖二〇f)
6. 《北子宋盤》(10084):「北子宋作文父乙寶尊彝。」(西周早期。見圖二〇g)

過去有些學者將「北子」的「北」解釋為《詩經》邶、鄘、衛的「邶」，為國名或地名，並且將它們與光緒十六年(1890)在河北省涿水縣張家窪出土的「北伯器組」聯繫起來。

「北伯器組」其出土地正在《詩經》所謂「邶國」境內，所以，舊說「北」為「邶」，有一定的道理。¹³⁷ 但是北子相關器有出土地者都在南方，學者就有不同的解釋。江陵萬城出土的「北子器組」，郭沫若認為北為國名，地處中原，由於某種原因輾轉流徙至於湖北。¹³⁸ 劉彬徽認為「北子組」與「北伯組」的爵稱不同，應該是兩個族姓不同的北國：北伯組自是邶，江陵出土的這組「北子」則是商人族裔「冉」，西周早期在江陵一帶建立國家，其爵稱為「子」。¹³⁹ 黃錫全則認為北伯與北子是否為一國尚待考證，但是他們為殷遺則頗有道理。他認為銘文中的「冉」族氏是商朝的王族，曾見於安陽侯家莊出土的銅器，也出於河南鶴壁、湖北東北部，甚至遠至湖南寧鄉也有發現。可能是「冉」族在商末迫於形勢，一支向北，一支向南所致。¹⁴⁰ 這些解釋都沒有確切的證據證明北是國名，子是爵名。

考察江陵萬城出土的「北子器組」以及其他「北子相關器」，可以看出受器者有「父辛」、「母癸」、「文父乙」，顯示「北子」名號的「子」，與父母相對，應是親屬稱謂。此外，在「簠組」北子器以及其他北子器中，都見得到族徽「冉」，此一現象說明「北」非族氏徽號名。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購藏的《冉北子卣》銘文中，蓋銘：「冉。北子父辛。」器銘則為：「冉。父辛。」比較同類銘文的讀法，「北子」應該是作器者自稱，亦即他為父辛的子輩，因此，此例之「北子」也就可能是「區別字+親稱」。

¹³⁷ 關於邶的地望，王國維以為其地為後之燕地，郭沫若則以為在湯陰或淇縣附近。見屈萬里，《詩經詮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頁41-42。

¹³⁸ 郭沫若，〈跋江陵與壽縣銅器群〉，《考古》1963.4：181。

¹³⁹ 劉彬徽，〈湖北出土兩周金文國別年代考述〉，頁239-351。

¹⁴⁰ 黃錫全，〈湖北出土商周古文字輯證〉，頁149-152。

在《簠簋》銘文中記載了三個人——「簠」、「北子」、「厥祖父日乙」，這三個人的關係學者們有不同的看法，黃錫全認為三者之關係是「祖父日乙—北子—簠」，但李學勤認為父日乙是簠的父親，北子柞則是他的別子，稱「父日乙」為祖；所謂「用遺厥祖父日乙」，是指北子柞的祖父，亦即簠的父日乙。簠是北子柞的父親，他作器給北子柞，要北子柞祭祀他的祖輩，也就是簠的父日乙。同墓出土的「小臣」作器給「父乙」，這個小臣應該是簠，而墓主是簠的父乙，亦即柞的祖父輩。這是到目前為止，最佳的解釋。¹⁴¹ 簠之所以要作器給柞，要柞祭祀其祖，即簠之父乙，可能因為柞不是真正繼承簠的權位，而是如《禮記·喪服小記》與《禮記·大傳》中所說的：「別子為祖，繼別為宗。」《正義》：「諸侯適子繼世為君，其適子之弟別于正適，是諸侯之子，故謂之別子也。」柞為別子，從簠所繼承的分支出去，另外建立一個新的系統，但是簠仍然為柞作器，以祭其祖。

總之，李學勤以「北子」為「別子」，也就是說「北」是身分的區別字，據目前所見到的材料而言，是正確的。但是，別子在商人的繼承體系裡，究竟扮演什麼樣的角色，目前只有《簠簋》與《北子鬲》等提供了一點資訊，仍不足以讓我們確定他在繼承體系裡的位置。但《禮記·大傳》：「別子為祖，繼別為宗。」之別子是無資格繼大宗之子，別為小宗，從以上簠組銘文，以及北子相關器銘文看來，與此定義不相違背。此外，「北（別）」這個區別字與前面討論過的區別字還有一點不同，就是「北（別）」僅用於子輩。如果「別」有從原有系統分出的意思，那麼也應該只能用於子輩。

從以上討論可知李學勤的「長子」、「北（別）子」的說法從目前已知的材料看來，是相當高明的論述。但是根據前面的分析，我們十分確定「中子」與「長子」或「別子」並無關聯，至於「長子」與「別子」是否屬於一套系統？目前金文材料並無法將兩者聯繫起來。從《史記·殷本紀》看，微子是帝乙的長子，但是並未繼大統，原本也是個別子。以此觀之，長子與別子的觀念應該是不相衝突的兩套系統。長子的「長」說明此子在眾多子嗣當中，年紀最長，與繼統未必有關。別子的「別」則說明此子未繼承原來族群中的大統，但是別出一系，所以與繼統是有關的。但是既有「介子」又有「別子」，其概念又如何區分？或許介子因身分較低，完全沒有繼承的權力，而別子或許原來有繼統的權力，但別封其他權位，故稱別子吧。

¹⁴¹ 李學勤，〈長子、中子和別子〉。

結論

有了以上分析，我們發現過去有關商人繼統的種種說法，是過分拘泥於傳世文獻記載。我們根據甲骨文、金文以及新出的玉璋文字等資料，特別是金文資料，得知商人繼統的某些規律，大體可以歸納如下：

一、以「大、中、小+親稱+(日)+日干」之形式出現的「大、中、小」，是一組與十日族群（商人）繼統有關的區別字。此種區別字（包括出現時代較晚的「帝」、「介」）可能是經由母方傳承的，因而有許多女性雖然並未成為周祭譜中所記載的商王配偶，但卻具有區別字。在此一系統中，具有「大」區別字的子女與母親同樣具有區別字「大」，而這些子女中具有區別字「大」的男性固然享有繼承優先權，但是具有區別字「大」的女性，卻享有傳承此種繼承權的權力。時代較晚的「帝」在多數人具有相同身分時，可能必須經由卜選決定。

二、從商代前期商王繼統的規律以及《三句兵》兩項資料所見，此組繼統區別字當中，繼承順序「大」最優先，「中」次之，「小」再次之。

三、此種區別字原本是十日族群跨不同族徽的族氏皆普遍使用的繼統規則，故不同族氏皆有「大子」、「中子」、「小子」等。生稱可加私名，歿稱則加日干。

四、商王室在王朝建立以後，基本上是使用這套規則運作了幾代，相當規律。但是在商王「中丁」繼位以前，區別字「大」可能就因為無法產生男女子嗣而「失傳」了，到了「中丁」以後，區別字「中」的傳承可能也出了問題。《史記·殷本紀》記載自中丁以來有「九世之亂」，可能就是由於應當具有優先繼承順序的「大」、「中」區別字無法產生子嗣，而出現繼位上的問題。此種問題一直到了九世以後的小辛、小乙才又回歸到區別字「小」，然而此時該繼統規則對於商王繼承的體制而言，已經搖搖欲墜了。

五、商王室可能在武丁以後，重新整頓了王室繼統的規則，改採「帝」、「介」這套區別字，以區分王族帝裔與其他族氏。故以下的商王，死後可稱為「美稱字+帝+(日干)」，例如：帝丁（武丁）、帝甲（祖甲）、文武帝（文武丁）、文武帝乙（帝乙）、帝辛。

六、某類不具有繼統權力者則稱「介」。「帝、介」這套概念就是後來「嫡、庶」概念的濫觴。但是在商代帝、介並不是一種通用的名詞，而是商王室繼統專用，主要的意義是在彰顯商王室「帝裔」的特殊身分。

七、繼統區別字是經由繼承而來，不論生死都跟隨同一個人，但跟在其後的親屬稱謂則隨著稱謂人與被稱謂人的關係而改變。故某代所稱的大子，對同輩而言爲大兄，對下輩而言爲大父，對卑二輩而言爲大祖，餘依此類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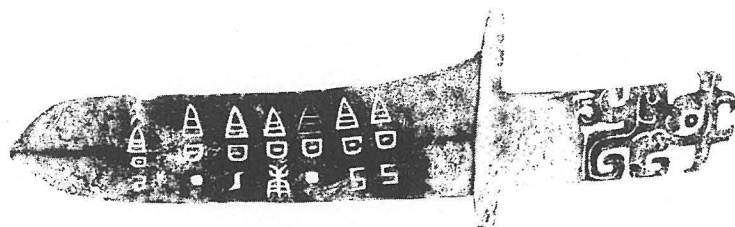
八、長子可能爲諸子中年齡最長者，但並未有明確的證據顯示長子在繼承上的順序。別子（北子）則是不繼承本族大位，但別立一宗之子。長子與中子或別子並不成爲一套。長子與別子是諸子的區別字，用以區別他們的身分，與繼統區別字不同。

本文僅將與繼統有關之區別字的幾個系統，進行了比較徹底的分析與比較，企圖了解它們的意義。但是區別字的研究中，還有很多無法解決的問題，例如卜辭中尚有「上、下子」或「盟子」等，雖然已經有學者討論，但由於材料的限制，到目前爲止沒有定論，也無法將它們與其他區別字的體系聯想在一起。又如商王中，除了本文所提出的主要系統之外，有一些商王的區別字是屬於「其他」類，這些區別字又是如何產生的？目前也無從討論起。對於這些材料，我們只能暫時存而不論，等到以後有新材料再行討論。

以上論點，是筆者以材料整理爲基礎所提出的一個「整體的」解釋，不是個別地針對單一名詞，或單一區別字進行討論。筆者希望讀者對於本文的評論也是從這種「整體的」角度著眼。不論讀者贊成與否，筆者所整理出的現象與特點，都還是存在的。即使讀者不贊成筆者的意見，也應該思考這些現象是否應該被整體看待？如果是，那麼它們的整體意義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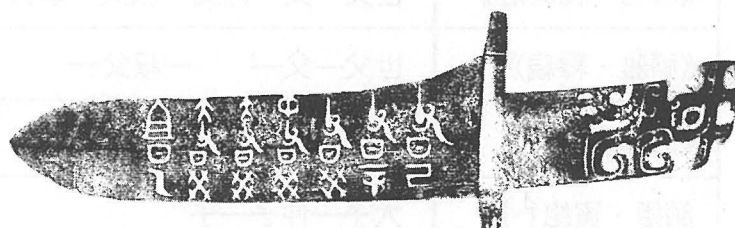
（本文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刊登）

11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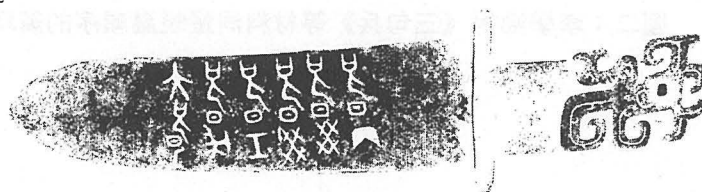
大
且 且 且 且 且 且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己 丁 乙 庚 丁 己

11403



大 中
且 父 父 父 父 父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乙 癸 癸 癸 癸 辛

11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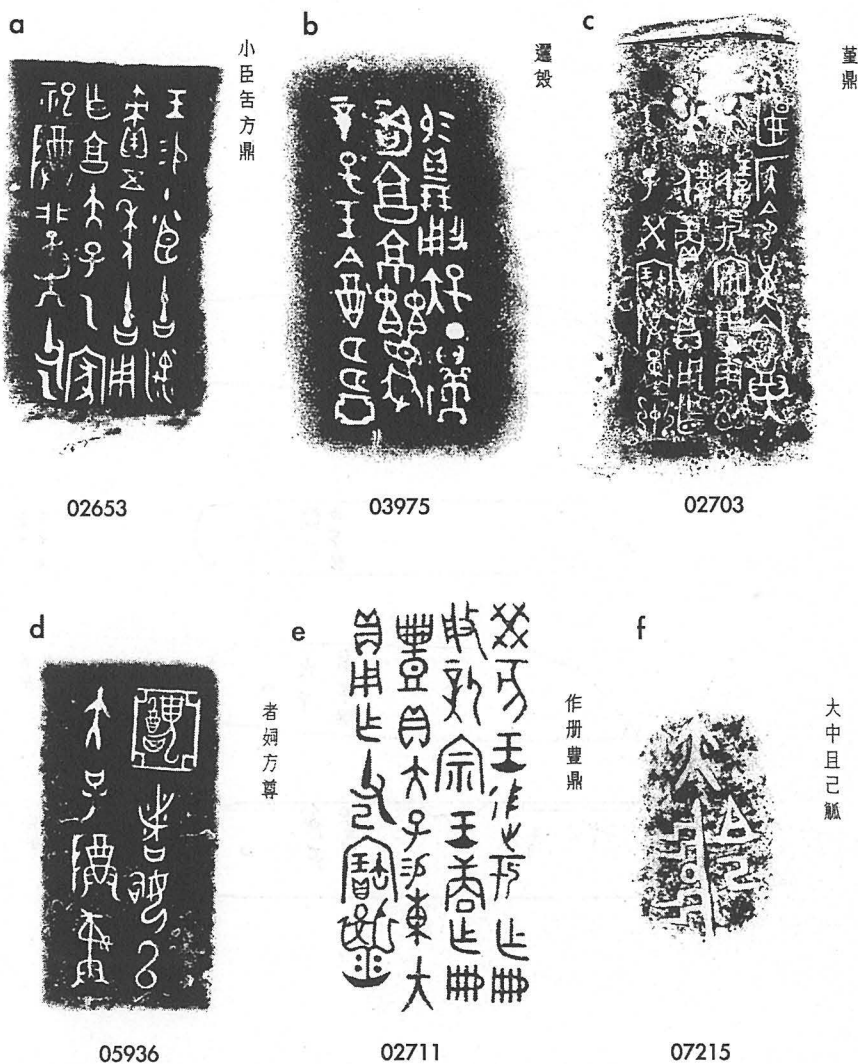
大
兄 兄 兄 兄 兄 兄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乙 戊 壬 癸 癸 丙

(拓片縮尺 50%)

圖一：《三句兵》拓本及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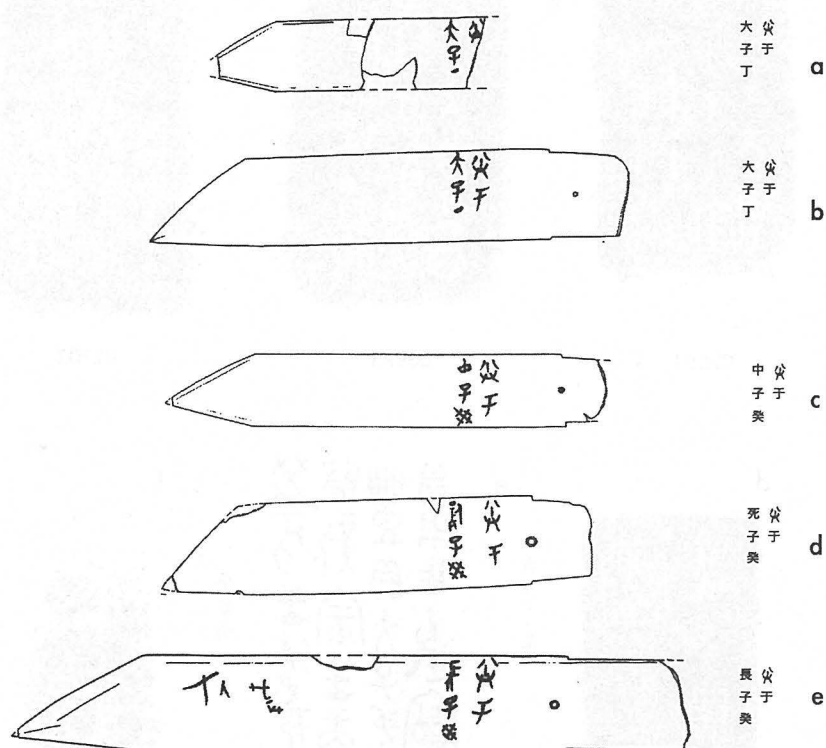
《釋名·釋親屬》	世父—父—仲父—叔父—季父
《爾雅·釋親》	世父—父— —叔父—
《三句兵》	大父—中父—父
師組、賓組卜辭	大子—仲子—子 小王

圖二：李學勤對《三句兵》等材料同輩親屬順序的解釋
（據李學勤，〈鳥紋三戈的再研究〉）



圖三：金文中與十日族群有關的「大子」銘文拓本或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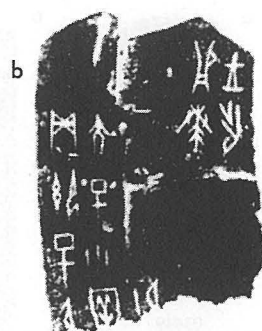
(未定比例尺，以清楚為原則)



圖四：安陽劉家莊北1046號墓出土玉璋中的子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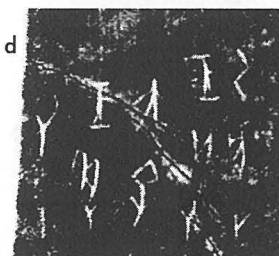
《合集》03061正 局部



《合集》03256



《合集》20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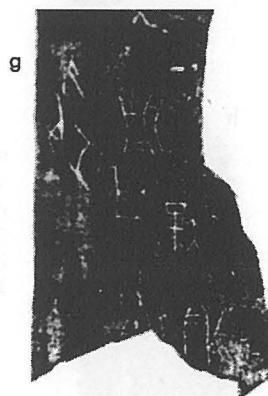
《英》2350 局部



《合集》27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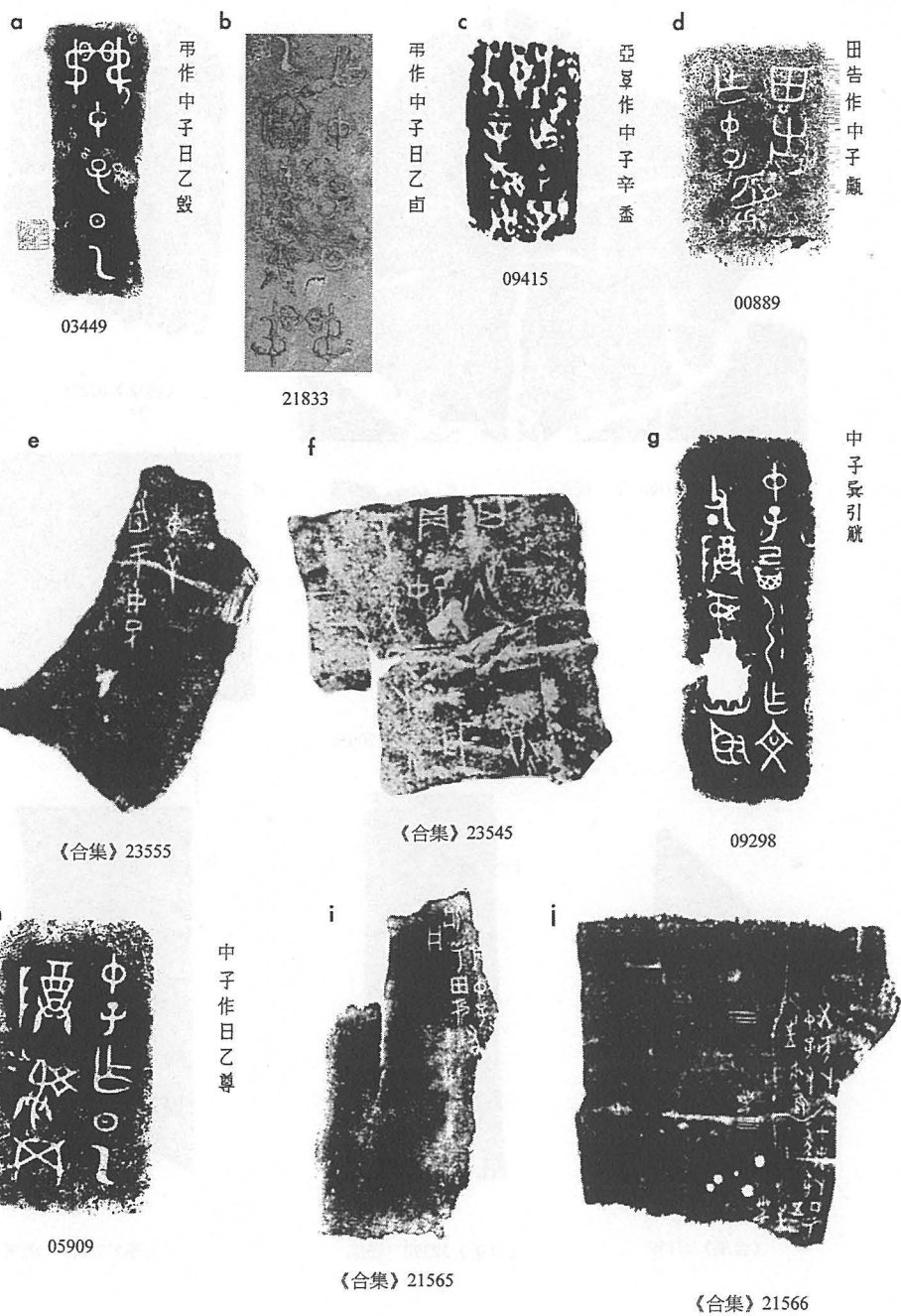


《合集》32390 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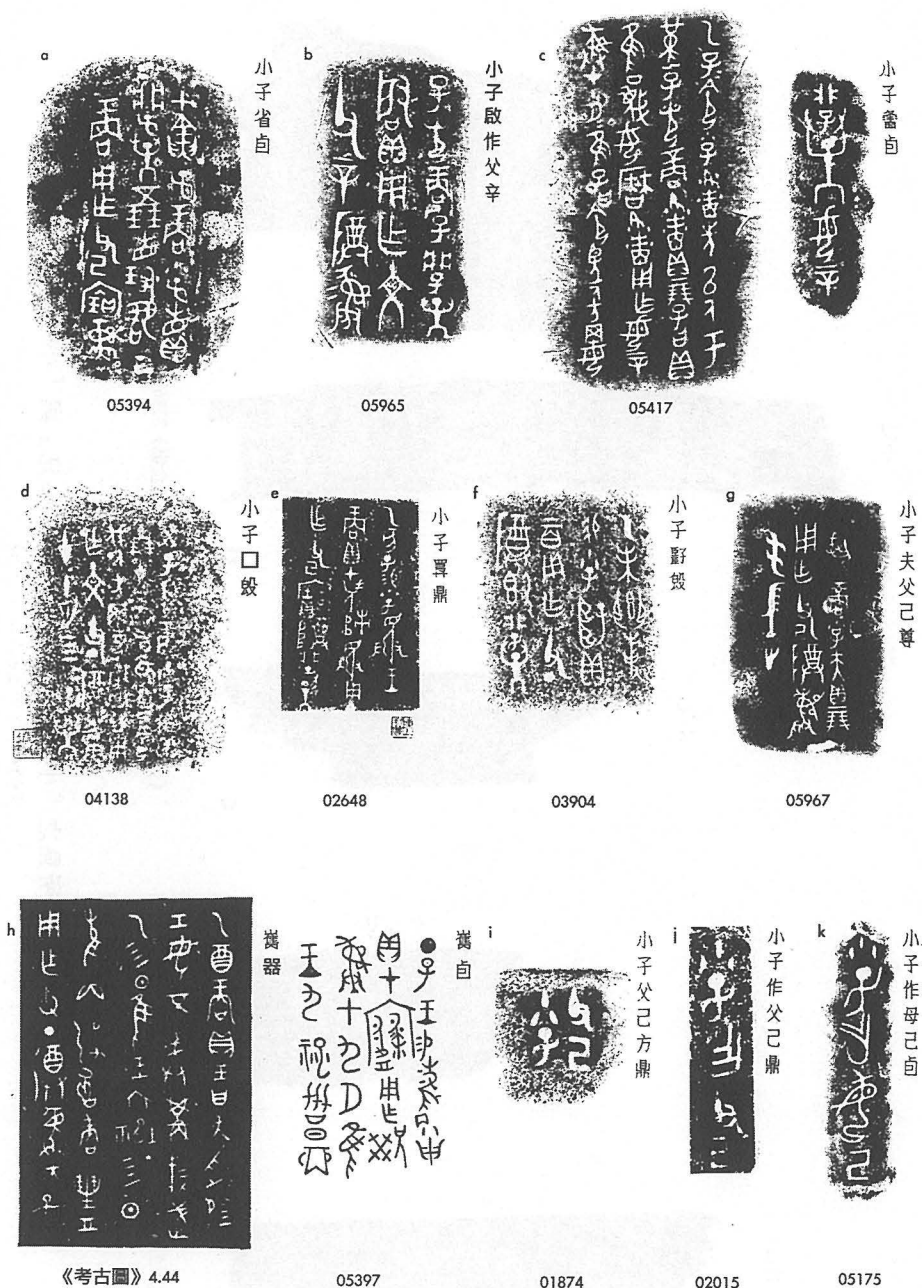


《合集》32563 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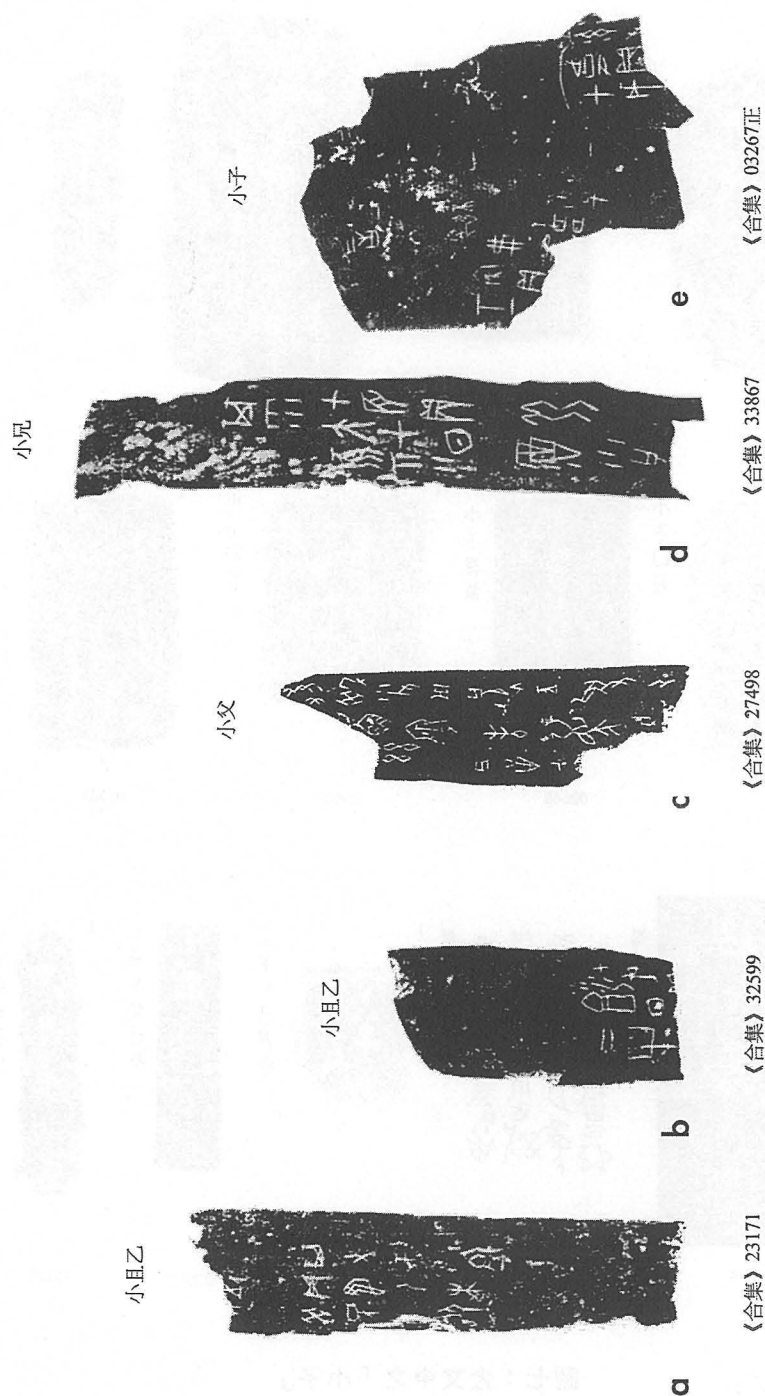
圖五：甲骨文中見之「大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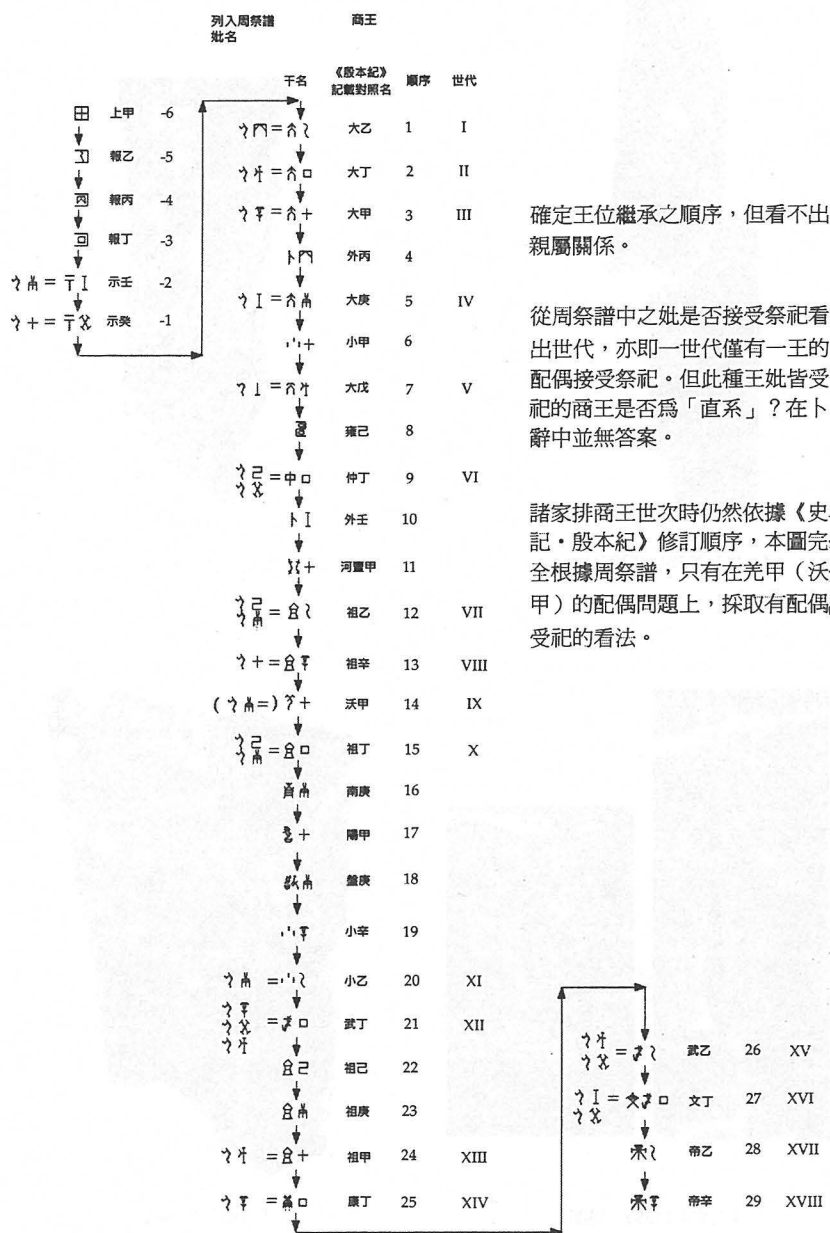
圖六：甲骨文、金文中所見之「中子」



圖七：金文中之「小子」



圖八：甲骨文所見之「小且」、「小父」、「小兄」與「小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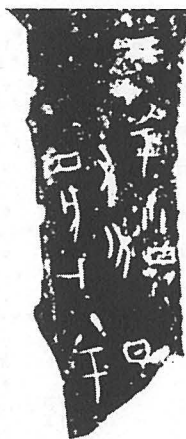
圖九：根據周祭譜排出的商王世次

中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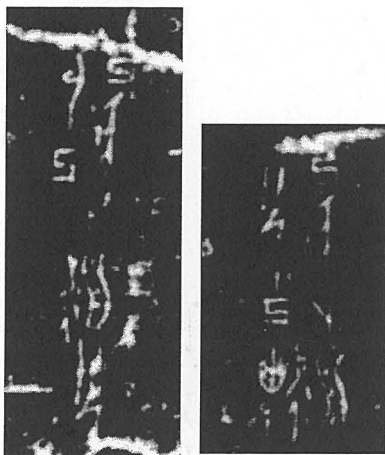
《合集》27384 局部

小丁



《合集》32640 局部

小己



《合集》21586 局部

小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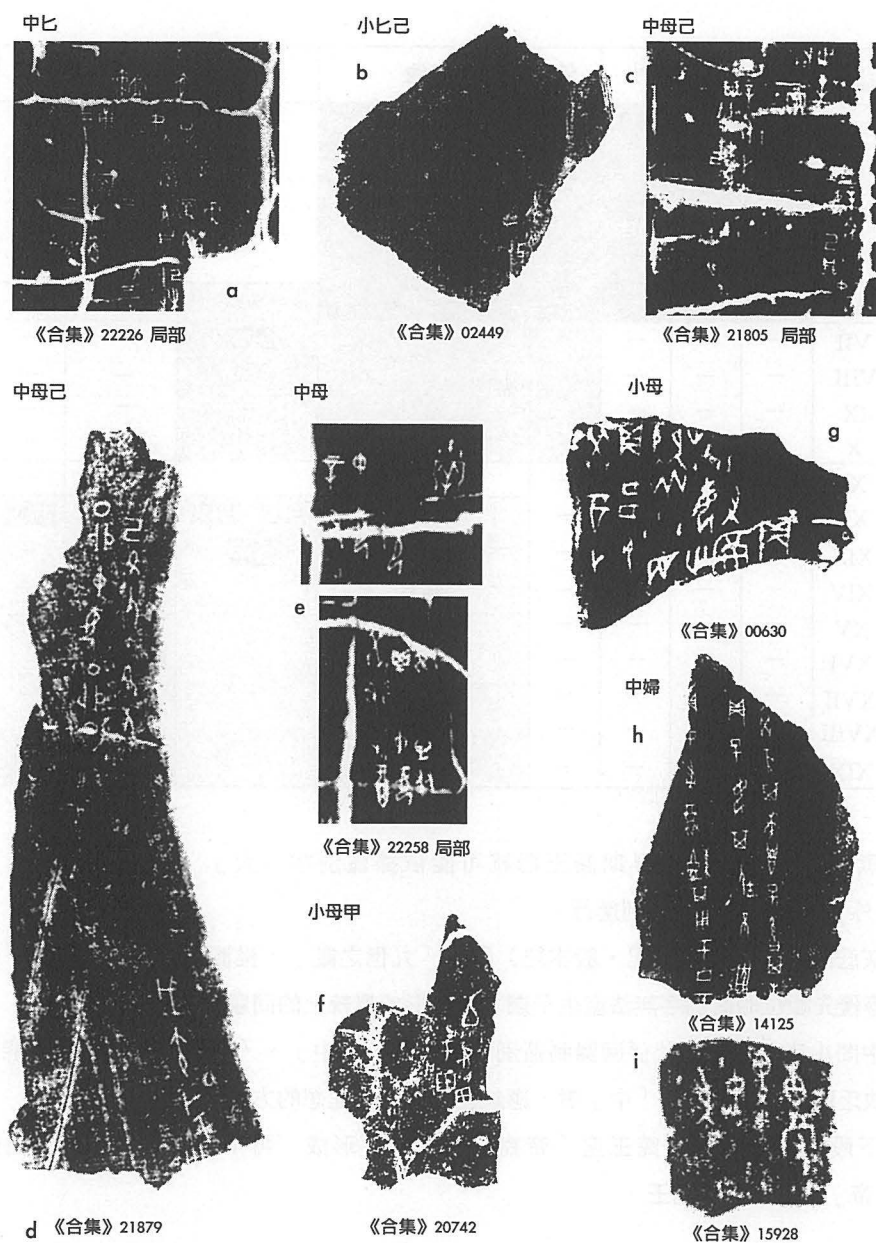
《合集》31956

圖一〇：甲骨文中未列周祭譜之「中+日干」與「小+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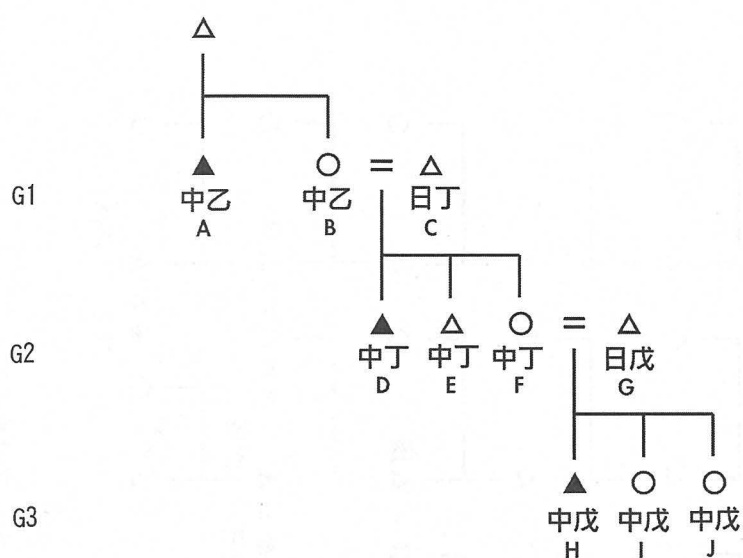
區別字 世代	大	中	小	外	其他	且	帝	武
I	大乙	—	—	—	—	—	—	—
II	大丁	—	—	—	—	—	—	—
III	大甲	—	—	外丙	—	—	—	—
IV	大庚	—	小甲	—	—	—	—	—
V	大戊	—	—	—	雍己	—	—	—
VI	—	中丁	—	外壬	堯甲	—	—	—
VII	—	—	—	—	—	且乙	—	—
VIII	—	—	—	—	—	且辛	—	—
IX	—	—	—	—	羌甲	—	—	—
X	—	—	小辛	—	南庚 陽甲 盤庚	且丁	—	—
XI	—	—	小乙	—	—	—	—	—
XII	—	—	—	—	—	且己 且庚	—	武丁
XIII	—	—	—	—	—	且甲	—	—
XIV	—	—	—	—	康丁	—	—	—
XV	—	—	—	—	—	—	—	武乙
XVI	—	—	—	—	—	—	文武帝	—
XVII	—	—	—	—	—	—	帝乙	—
XVIII	—	—	—	—	—	—	帝辛	—
XIX	—	—	—	—	—	—	—	武庚

- 一、黑底反白的區塊為早期商王繼續可能依據區別字「大」、「中」、「小」、「外」、「其他」之原則進行。
- 二、灰底黑字區塊為《史記·殷本紀》所謂「九世之亂」，推測可能係「大」、「中」等優先順位的區別字無法產生子嗣，因此形成繼續上的問題。
- 三、中間小辛、小乙兩代係回歸到區別字「大」、「中」、「小」的順序，但可能已經缺乏區別字「大」、「中」者，應該也不是十分理想的方式。
- 四、下段淺灰色部份，商王室「帝裔」觀念已經形成。再下段王名反白者，為使用「帝」為區別字的商王。

圖一一：商王廟號所使用的區別字及其分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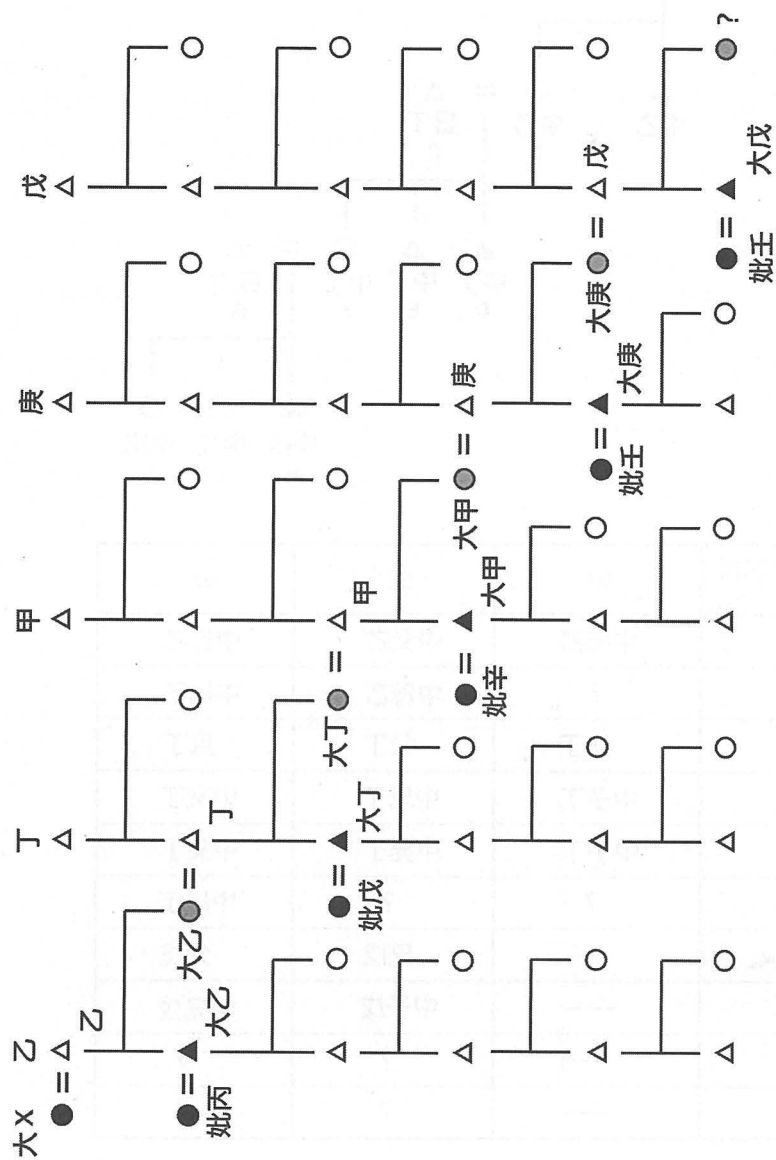


圖一二：甲骨文所見女性使用「中」、「小」區別字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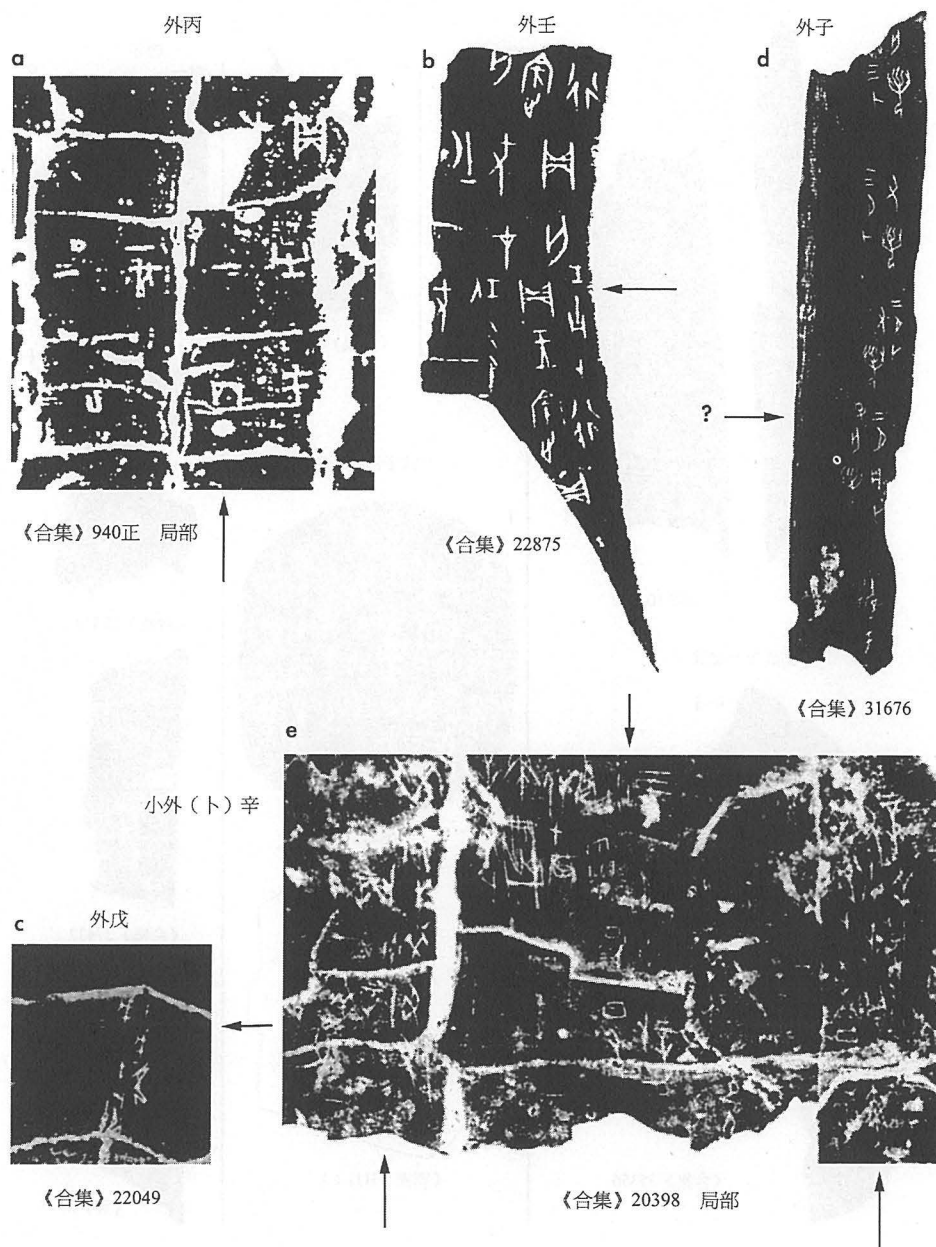


個人 \ 世代	G1	G2	G3
A	中兄乙	中父乙	中且乙
B	?	中母乙	中匕乙
C	兄丁	父丁	且丁
D	中子丁	中兄丁	中父丁
E	中子丁	中兄丁	中父丁
F	?	?	中母丁
G	——	兄戊	父戊
H	——	中子戊	中兄戊
I	——	?	?
J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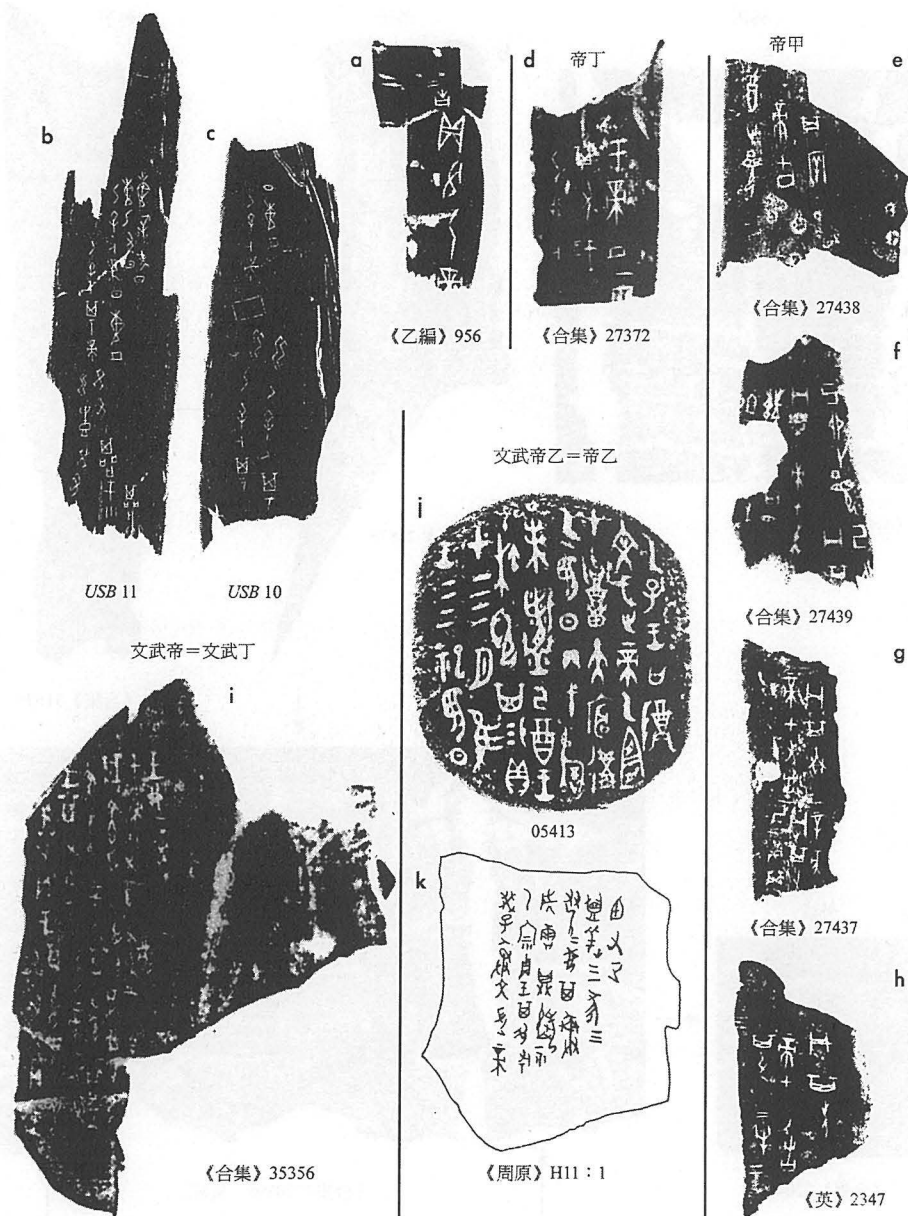
圖一三：以「中」為例，試擬區別字的傳承方式及世代間的稱謂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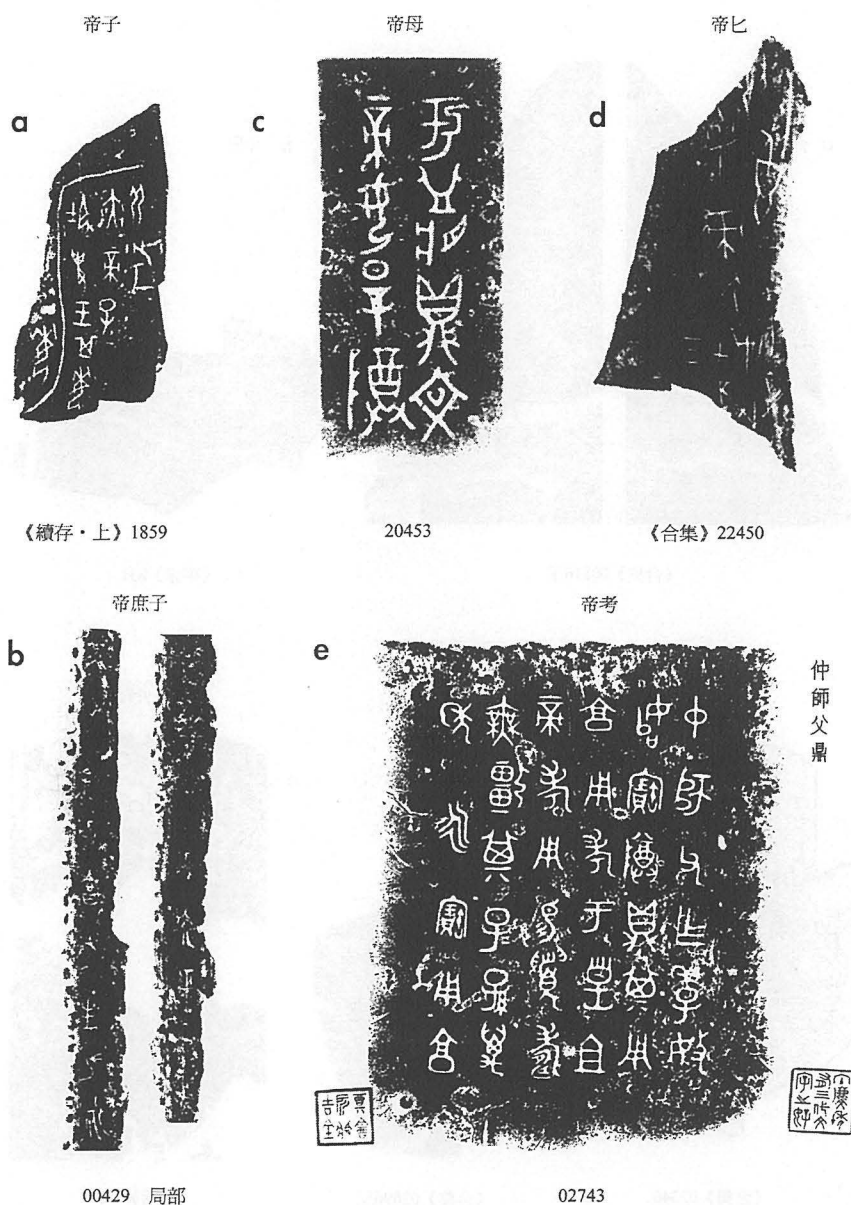
圖一四：商王朝早期王室區別字「大」之傳承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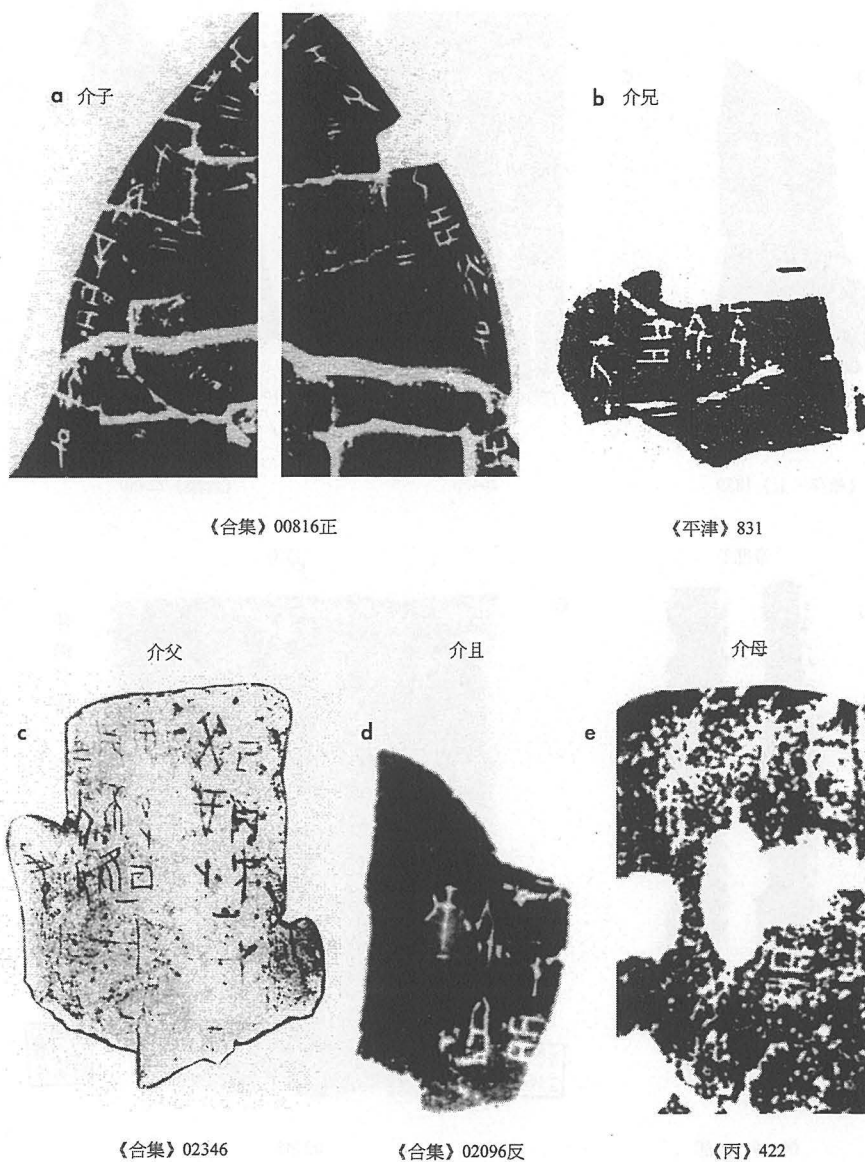
圖一五：甲骨文中所見的區別字「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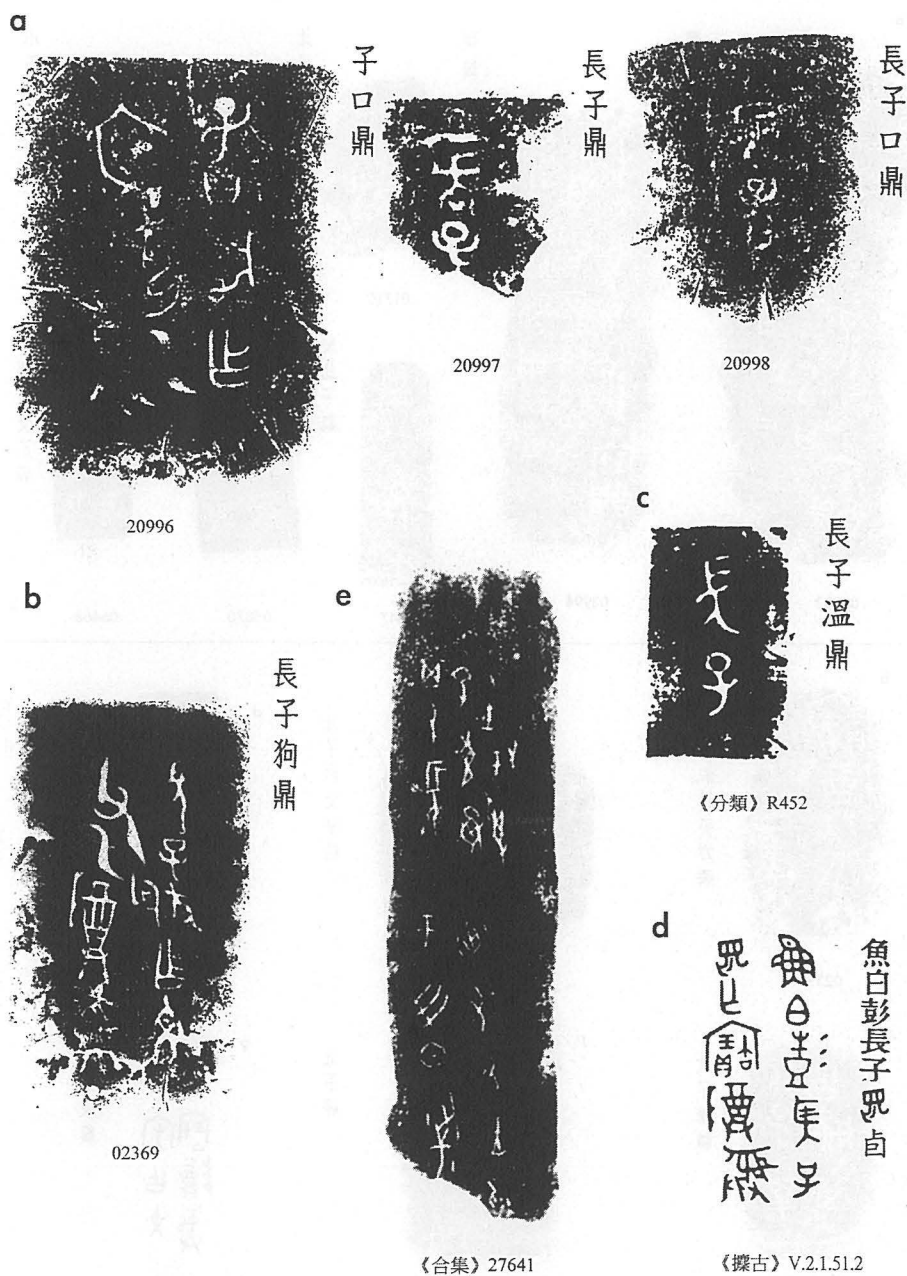
圖一六：甲骨文、金文所見商王稱「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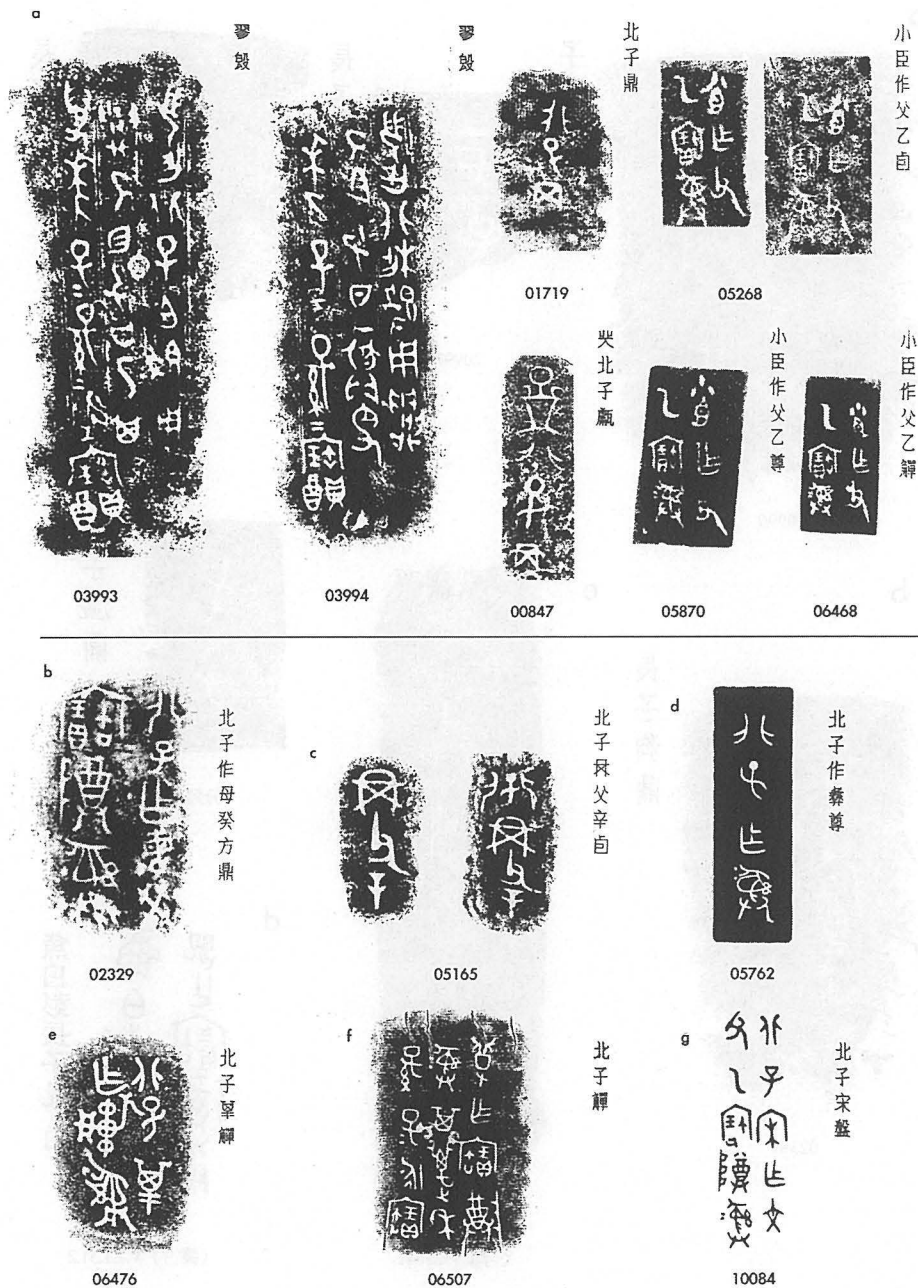
圖一七：甲骨文、金文中所見的「帝＋親稱」



圖一八：甲骨文中所見的「介+親稱」



圖一九：商代晚期至西周早期「長子」相關銘文和甲骨文



圖二〇：商代晚期至西周早期的「北子」相關銘文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史記》，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1。
- 《左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清·阮元校勘，臺北：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
- 《竹書紀年》，南朝梁·沈約註，臺北：商務印書館，1968。
- 《國語》，臺北：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
- 《詩經》，臺北：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
- 《爾雅》，晉·郭璞注，北京：中華書局，1985。
- 《禮記》，臺北：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
- 《釋名疏證補》，東漢·劉熙，王先謙（1842-1917）撰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光緒二十二年刊本影印，1983。

二、甲骨文、青銅器著錄（含簡繁稱對照）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

1980-1983 《小屯南地甲骨》，北京：中華書局。簡稱《屯南》。

1984 《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華書局。簡稱《集成》。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郭沫若主編

1978-1983 《甲骨文合集》，北京：中華書局。簡稱《合集》。

中國青銅器全集編輯委員會編

1993-1998 《中國青銅器全集》，北京：文物出版社。

中國美術全集編輯委員會編

1985-1988 《中國美術全集·工藝美術篇》，上海：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

方法斂 (Frank H. Chalfant) 摹，白瑞華 (Roswell S. Britton) 校

1936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上海：商務印書館。簡稱《庫方》。

王辰編

1935 《續殷文存》，北平：考古學社。

吳式芬

1895 《攔古錄金文》，光緒二十一年刊本。簡稱《攔古》。

黃銘崇

李學勤、齊文心、艾蘭 (Sarah Allan)

1985-1992 《英國所藏甲骨集》，北京：中華書局。簡稱《英》。

河南省文物考古所、周口市文化局

2000 《鹿邑太清宮長子口墓》，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姚孝遂主編，肖丁副主編

1989 《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北京：中華書局。簡稱《類纂》。

胡厚宣

1946 《戰後平津新獲甲骨集》，成都：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簡稱《平津》。

胡厚宣主編

1955 《甲骨續存》，上海：群聯出版社。簡稱《續存》。

1999 《甲骨文合集釋文》，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簡稱《合集釋文》。

張亞初

2001 《殷周金文集成引得》，北京：中華書局。簡稱《引得》。

張秉權

1957-1972 《殷虛文字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簡稱《丙》。

曹瑋

2002 《周原甲骨文》，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簡稱《周原》。

許進雄

1979 《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Toronto：Royal Ontario Museum。簡稱《懷》。

郭沫若

1937 《殷契萃編》，東京：文求堂書店。簡稱《粹》。

陳芳妹

1998 《故宮商代青銅禮器圖錄》，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陳夢家編，松丸道雄改編

1977 《殷周青銅器分類圖錄》，東京：汲古書院。簡稱《分類》。

曾毅公輯

1940 《山東金文集存》，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簡稱《存》。

黃濬

1990 《尊古齋古兵精拓》，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葉玉森

1925 《鐵雲藏龜拾遺》，民國乙丑年五鳳硯齋石印本。簡稱《拾》。

董作賓

- 1948-1949 《殷虛文字乙編》，南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簡稱《乙編》。

劉敬亭編著

- 1998 《山東省博物館珍藏甲骨墨拓集》，濟南：齊魯書社。簡稱《山東》。

鍾柏生、陳昭容、黃銘崇、袁國華編

- 待刊 《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及器影彙編》，編輯中。簡稱《新收》。

羅振玉

- 1919 《殷文存》，上海：廣君學宮。
1930 《貞松堂集古遺文》，一九三〇年刊本。

嚴一萍

- 1983 《金文總集》，臺北：藝文印書館。簡稱《總集》。

島邦男

- 1967 《殷墟卜辭綜類》，東京：大安株式會社。簡稱《綜類》。

Chou, Hung-hsiang

- 1976 *Oracle Bone Collec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簡稱 USB。

Eskenazi

- 1999 *Ancient Chinese Bronzes from an English Private Collection*. London: Eskenazi.

三、近人論著

丁山

- 1948 〈宗法考源〉，《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4：399-415。

丁驥

- 1965 〈論殷王妣諡法〉，《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19：71-79。
1992 〈商殷王室的婚姻制度〉，《中國文字》新16：1-40。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

- 2004a 〈安陽殷墟劉家莊北1046號墓〉，《考古學集刊》15：359-390。
2004b 〈河南安陽市花園莊54號商代墓葬〉，《考古》2004.1：7-19。

王承祿

- 1953 〈周代社會史試論〉，《文史哲》1953.1：50-56。

黃銘崇

王國維

1921 〈商三句兵跋〉，收入氏著，《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1959，頁883-884。

1959 〈殷周制度論〉，收入氏著，《觀堂集林》，頁451-480。

王貴民

1989 《商周制度考信》，臺北：明文書局。

王獻唐

1983 〈黃縣異器〉，收入氏著，《山東古國考》，濟南：齊魯書社，頁1-158。

朱鳳瀚

1990 《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2 〈論卜辭與商金文中的「后」〉，《古文字研究》19：422-444。

牟潤孫

1990 〈宋人內婚〉，收入氏著，《注史齋叢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頁43-49。

何秋濤

1997 《王會篇箋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宋鎮豪

1994a 〈命氏之制〉，收入氏著，《夏商社會生活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頁184-189。

1994b 〈商代婚姻的運作禮規〉，《歷史研究》1994.6：41-58。

李學勤

1957 〈論殷代親族制度〉，《文史哲》1957.11：31-37。

1985 〈小臣缶方鼎〉，《殷都學刊》1985.1。收入李縉雲編，《李學勤——學術文化隨筆》，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頁257-264。

1997a 〈鳥紋三戈的再研究〉，收入氏著，《比較考古學隨筆》，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171-177。

1997b 〈談孟方鼎及其他〉，《文物》1997.12：55-57。

1998a 〈杞婦卣〉，收入氏著，《四海尋珍》，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頁114-115。

1998b 〈論美澳收藏的幾件商周文物〉，收入氏著，《四海尋珍》，頁242-244。

2001 〈長子、中子和別子〉，《故宮博物院院刊》2001.6：1-3。

屈萬里

1983 《詩經詮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林衡立

- 1965 〈評張光直〈商王廟號新考〉中的論證法〉，《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19：115-119。

胡厚宣

- 1944 〈殷代的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收入氏著，《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濟南：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上冊，頁113-182。

范文瀾

- 1955 《中國通史簡編》，北京：人民出版社。

徐中舒

- 1951 〈論殷代社會的氏族組織〉，收入氏著，《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801-813。

馬承源

- 1987 〈關於商周貴族使用日干稱謂的問題〉，收入《王國維學術研究論集·二》，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 1988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北京：中華書局。

高明

- 1990 〈商代卜辭中所見的王與帝〉，收入《紀念北京大學考古專業三十週年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頁243-255。

常玉芝

- 1980 〈說文武帝——兼論商末祭祀制度的變化〉，《古文字研究》4：205-234。

- 1989 〈太甲、外丙的即位糾紛與商代王位繼承制〉，《殷墟博物院院刊》創刊號：33-39。

- 1992 〈論商代王位繼承制〉，《中國史研究》1992.4：59-68。

張光直

- 1963 〈商王廟號新考〉，收入氏著，《中國青銅時代》，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頁155-195。

- 1973 〈談王亥與伊尹的祭日並再論殷商王制〉，收入氏著，《中國青銅時代》，頁197-222。

- 1979 〈商史新料三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0.4：748-752。

張亞初

- 1984 〈論魯台山西周墓的年代和族屬〉，《江漢考古》1984.2：23-27。

- 1986 《西周金文官制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黃銘崇

張秉權

- 1988 〈一支貴族的世系——兒氏家譜〉，收入氏著，《甲骨文與甲骨學》，臺北：國立編譯館，頁364-371。

張懋鎔

- 1993a 〈周人不用日名說〉，《歷史研究》1993.5：173-177。
1993b 〈商代日名研究的再檢討〉，收入《考古學研究——紀念陝西省考古研究所成立三十週年》，西安：三秦出版社，頁210-218。
1995 〈周人不用族徽說〉，《考古》1995.9：835-840。

曹錦炎

- 1992 〈舒城九里墩鼓座銘文補釋〉，《中國文字》新17：283-288。

許倬雲

- 1965 〈關於〈商王廟號新考〉一文的幾點意見〉，收入氏著，《求古編》，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2，頁17-24。

許進雄

- 1965 〈對張光直〈商王廟號新考〉的幾點意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19：121-137。

郭沫若

- 1963 〈跋江陵與壽縣銅器群〉，《考古》1963.4：181。

陳其南

- 1973 〈中國古代之親屬制度——再論商王廟號的社會結構意義〉，《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5：129-144。收入氏著，《家族與社會》，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頁313-341。

陳夢家

- 1988 《殷墟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本。

彭裕商

- 1999 〈諡法探源〉，《中國史研究》1999.1：3-11。

曾憲

- 1934 《中國古代社會》，臺北：食貨出版公司，1978。

湖北黃岡市博物館、湖北鄭春縣博物館

- 1997 〈湖北鄭春達城新屋灣西周銅器窖藏〉，《文物》1997.12：29-33。

黃陂縣文化館等

- 1982 〈湖北黃陂魯台山兩周遺址與墓葬〉，《江漢考古》1982.2：37-61。

黃銘崇

- 2001 〈論殷周金文中以「辟」爲丈夫歿稱的用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2.2：393-441。

- 2004 〈殷周金文中的親屬稱謂「姑」及其相關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5.1：1-98。
- 黃錫全
- 1992 《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 楊升南
- 1982 〈是幼子繼承制還是長子繼承制？〉，《中國史研究》1982.1：107-119。
- 楊希枚
- 1966 〈聯名制與商王廟號問題〉，《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21：17-39。
- 楊樹達
- 1954 《耐林廩甲文說》，上海：群聯出版社。
- 董作賓
- 1950 〈湯盤與商三戈〉，收入氏著，《董作賓先生全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78，頁807-815。
- 裘錫圭
- 1983 〈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文史》17：1-26。收入氏著，《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296-342。
- 趙錫元
- 1980 〈論商代的繼承制度〉，《中國史研究》1980.4：25-39。
- 劉昭瑞
- 1987 〈關於甲骨文中子稱和族的幾個問題〉，《中國史研究》1987.2：97-105。
- 2000 〈高卣蓋〉，收入氏著，《宋代著錄商周青銅器銘文箋證》，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頁118-119。
- 劉彬徽
- 1986 〈湖北出土兩周金文國別年代考述〉，《古文字研究》13：239-352。
- 劉斌雄
- 1965 〈殷商王室十分組試論〉，《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19：89-114。
- 蔡哲茂
- 1994 《論卜辭中所見商代宗法》，東京：東京大學東洋史學專攻博士論文。

黃銘崇

鄭宏衛

- 1991 〈商代王位繼承之實質——立壯〉，《殷都學刊》1991.4：6-10。

鄭慧生

- 1985 〈從商代的先公和帝王世系說到它的傳位制度〉，《史學月刊》1985.6：1-8。

鍾柏生

- 1992 〈卜辭中所見殷代的軍禮之二——殷代的大蒐禮〉，《中國文字》新16：41-164。

嚴一萍

- 1991 〈說「小外辛」〉，收入氏著，《甲骨古文字研究·二》，臺北：藝文印書館。

饒宗頤

- 1959 《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井上聰

- 1990 〈商王廟號新論〉，《中原文物》1990.6：54-60。

松丸道雄

- 1989 〈殷人の觀念世界〉，《シンポジウム中國古文字と殷周文化》，東京：東方書店，頁121-146。

持井康孝

- 1980 〈殷王室構造に關する一試論〉，《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84：54-60。中譯本：〈試論殷王室的構造〉，收入劉俊文主編，《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上古秦漢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1-39。

島邦男

- 1958 《殷墟卜辭研究》，臺北：鼎文書局，1975年中譯本。

Chang, K. C. (張光直)

- 1973 "T'ien Kan: A Key to the History of the Shang." In *Ancient China: Studies in Early Civilization*, edited by David Roy and T. H. Tsien.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Chao, Lin (趙林)

- 1972 *Marriage, Inheritance and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the Shang-Chou China*, 臺北：益智書局。

Barnard, Noel (巴納)

- 1986 "A New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Clan-sign Inscriptions of Shang." In *Studies in Shang Archaeology*, edited by K. C. Chang.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The Distinguishing Markers Used to Designate Successors for Elite Official Posts in the Shang As Recorded in Oracle Bone and Bronze Inscriptions

Ming-chorng Hwang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Previous studies on the procedures for designating successors for high-level official positions in the Shang court have been exclusively based on received classical texts. Rivaling theories exist, yet none of them are particularly convincing.

This paper suggests that position titles that adhere to the formula “marker+kinship term+*ri*(sun)+Heavenly Stem” may help us to decipher the procedures for designating successors for official positions held by members of the Shang royal house and other elite. Examples of this formulaic title include *Dazu Ri-ji* 大且日己, *Xiaozu Yi* 小且乙, *Xiaozu* 小且, *Dafu Ri-gui* 大父日癸, *Zhongfu Ri-gui* 中父日癸, *Xiaofu* 小父, *Daxiong Ri-yi* 大兄日乙, *Xiaoxiong* 小兄, *Dazi Ding* 大子丁, *Zhongzi Xin* 中子辛, *Dazi* 大子, *Zhongzi* 中子, and *Xiaozi* 小子. Distinguishing markers that denote the order of succession with preference given to those of higher rank (*Da* 大, *Zhong* 中, *Xiao* 小) may be found in the reigning names of Shang kings such as *Da Yi* 大乙, *Zhong Ding* 中丁, and *Xiao Xin* 小辛, as well as others who did not inherit the throne, such as *Zhong Ji* 中己, *Xiao Ding* 小丁, *Xiao Ji* 小己, and *Xiao Geng* 小庚. Some women were also designated with this type of formulaic titles as seen; instances of this use may be found in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for example *Zhongbi* 中匕, *Xiaobi Ji* 小匕己, *Zhongmu* 中母, *Zhongmu Ji* 中母己, *Xiaomu* 小母, *Xiaomu Jia* 小母甲, and *Zhongfu* 中婦, and also in bronze inscriptions, as in the case of *Xiaofu* 小婦. As we know, the Shang Dynasty was a patriarchal society and thus women did not inherit throne in every circumstance. That these distinguishing markers may also be found in the titles of female elite suggests that women play a key role in the transfer of priority appointment to positions.

Previous publications have touched upon some of the terms mentioned above, but these discussions pertain to only one or two of these titles, and the interpretations presented are thus not relevant in the analysis of the rest of the terms. Apart from this, existing scholarly

work does not pay heed to the fact that these terms also applied to women. The author advocates a holistic analysis of these terms and tries to present a consistent interpretation for this set of terms.

According to the ancestors listed in the *Sangou Bing* 三句兵 and in the king's list based on the Cyclic Sacrifices 周祭, I have summarized our findings on the distinguishing markers as below:

1. Persons whose titles include the marker *da* were given the highest priority in appointing successors to high-level positions. Among persons who shared the same titular marker, other factors such as age would decide who would take up the position. Next in line were those with the marker *zhong*, followed by those with the marker *xiao*, and finally those with the marker *wai* 外 or those without any marker at all.
2. These markers were inherited through one's mother, which explains why women also carried these priority markers.
3. Both the royal house and other *Zi* clan branches used the markers.

The king's list generated by the Cyclic Rituals shows that in the first six generations of rule, the royal house produced heirs from within designating marker system without difficulty. Then from the reign of Zhong Ding 中丁 to the reign of Xiao Xin (a period spanning the reign of nine kings), the system was not in use. This "chaos of nine kings" recorded in the *Annals of Yin* in the *Records of the Grand Historian* was linked to competition between brothers as they vied for the throne. This situation often resulted in the relocation of the capital city. The chaos lasted until the reign of Xiao Yi, and order finally restored under Xiao Xin. Yet even at that time, the royal house was plagued by the faults of the original system for designating successors; reform was clearly needed.

The next Shang king Wu Ding promptly adopted the new imperial titular marker *di* 帝. *Di* was the supreme deity in the Shang religion. The adoption of marker *di* bonded the earthly king to the celestial *Di*. The Shang royal house likely did this deliberately to demarcate themselves from the innumerable *Zi* clansmen and emphasize the sanctity of the royal houses. The new marker was used exclusively for members of the royal house.

Other markers were used in a similar way. Persons born without the right to inherit high offices were distinguished by the marker *jie* 介. Whereas sons who branched off to

establish their own lines of succession were known by the marker *Bei* 北. *Zhang* 長 signified the eldest in age. All these markers, though different, achieve the same aim as the markers for the designation of successors, and as such they are also discussed in this paper.

Keywords: succession of offices, “*da, zhong, xiao,*” *di, jie, zhang, bei*